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21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石禮謙議員，G.B.S., J.P.

張宇人議員，G.B.S., J.P.

黃定光議員，G.B.S., J.P.

李慧琼議員，S.B.S., J.P.

陳克勤議員，S.B.S., J.P.

陳健波議員，G.B.S., J.P.

梁美芬議員，S.B.S., J.P.

黃國健議員，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謝偉俊議員，J.P.

田北辰議員，B.B.S., J.P.

何俊賢議員，B.B.S., J.P.

易志明議員，S.B.S., J.P.

姚思榮議員, S.B.S.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 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先生, G.B.S., J.P.

發展局局長黃偉綸先生, J.P.

(上午)

發展局副局長兼任

發展局局長廖振新先生, J.P.

(下午)

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兼任
民政事務局局长陳積志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长許正宇先生, J.P.

環境局副局長謝展寰先生, B.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蘇偉文博士, B.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2021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	2021 年第 175 號
《2021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規例》	2021 年第 176 號
《2021 年〈2019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2021 年第 177 號
《2021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	2021 年第 178 號
《2021 年〈2019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2021 年第 179 號
《2021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3)令》	2021 年第 180 號
《2021 年香港飛航(費用)(修訂)規例》	2021 年第 181 號
《2021 年〈2020 年香港飛航(費用)(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2021 年第 182 號
《2021 年海魚養殖(修訂)規例》	2021 年第 183 號
《2021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	2021 年第 184 號
《2021 年〈2019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2021 年第 185 號

《2021 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修訂)規例》	2021 年第 186 號
《2021 年水務設施(修訂)(第 2 號)規例》	2021 年第 187 號
《2021 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 (第 2 號)規例》	2021 年第 188 號
《2021 年礦場(安全)(修訂)規例》	2021 年第 189 號
《2021 年〈2020 年礦場(安全)(修訂)規例〉 (修訂)規例》	2021 年第 190 號
《2021 年危險品(一般)(修訂)規例》	2021 年第 191 號
《2021 年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修訂) 規例》	2021 年第 192 號
《2021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 規例》	2021 年第 193 號
《2021 年〈2019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 (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 規例》	2021 年第 194 號
《2021 年電力(註冊)(修訂)規例》	2021 年第 195 號
《2021 年〈2020 年電力(註冊)(修訂)規例〉 (修訂)規例》	2021 年第 196 號
《2021 年卡拉 OK 場所(費用)(修訂) 規例》	2021 年第 197 號
《2021 年〈2019 年卡拉 OK 場所(費用)(修訂) (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2021 年第 198 號
《2021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規例》	2021 年第 199 號

《2021 年〈2019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2021 年第 200 號
《2021 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規例》	2021 年第 201 號
《2021 年〈2019 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2021 年第 202 號
《2021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2021 年第 203 號
《2021 年〈2019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2021 年第 204 號
《2021 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規例》	2021 年第 205 號
《2021 年〈2019 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2021 年第 206 號
《2021 年公眾娛樂場所(寬免費用)(修訂)規例》	2021 年第 207 號
《2021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修訂)規例》	2021 年第 208 號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規則》	2021 年第 209 號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2021 年第 210 號
《〈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2021 年第 211 號

《〈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 (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2021 年第 212 號
《2021 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 3)令》	2021 年第 213 號
《2021 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令》	2021 年第 214 號
《〈2021 年不停車繳費(雜項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2021 年第 215 號
《道路交通(繳費貼)規例》	2021 年第 216 號
《2021 年圖書館指定(修訂)(第 4 號)令》	2021 年第 217 號

其他文件

財務匯報局

2019-21 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 26/20-21 號報告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香港重新出發"宣傳計劃

1. 麥美娟議員：去年 6 月，政府經公開招標向一家全球策略及傳訊顧問公司，就"香港重新出發"的主題批出一份公關服務合約。該份合約為期一年，而合約價值約為 640 萬美元(最終付款額約為 570 萬美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甄選上述合約的承辦商時的考慮因素為何；在批出該合約前，有否考慮採用其他更節省公帑、又有利於改善本地經濟及就業狀況的方案，例如調派現有公務員或聘用本港公關公司負責有關工作；如有，詳情為何，以及最終沒有採納其他方案的原因；

- (二) 鑒於上述公司已向政府提交分階段實行的宣傳計劃，以及市場推廣和廣告宣傳策略，有關的詳情為何；及
- (三) 上述合約的價值(即 640 萬美元)與過去 3 年政府批出的其他宣傳或公關服務合約的價值如何比較；如該合約的價值明顯偏高，政府基於甚麼理據評定該合約是物有所值的？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麥美娟議員的質詢，經諮詢政府新聞處("新聞處")後，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新聞處的使命是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提供專業公關意見，宣傳政府政策和服務，為香港建立確切及正面的形象。鑒於本港社會和經濟於 2019 年飽受"黑暴"衝擊，加上 2019 冠狀病毒病其後來襲，為了使香港可以重新與世界接軌，盡快重新出發，新聞處決定委聘在危機管理、推廣城市品牌、數據分析、國際市場推廣等不同領域均具備專業知識的公關公司，協助特區政府針對主要海外市場，訂定全球公關宣傳策略。這項特別工作並不是可以透過重新調配現有人手就可以完成的。

上述服務為《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所涵蓋的採購服務，因此必須按該協定的採購規則進行公開競投的招標程序，包括必須讓本地及海外的供應商或服務承辦商均可公開公平地競爭。

新聞處於 2020 年 4 月 24 日及 29 日就是次公開招標事宜刊憲，並在部門網頁上載招標公告。此外，新聞處亦知會了外國駐港領事館、商會、智庫及本地公關公司。截至招標截標當日(即 2020 年 5 月 15 日)，新聞處總共收到 7 份投標書。

評分制度和準則已清楚列於招標文件內。負責評審的委員會根據有關的評分制度和準則考慮了投標書所建議的服務規格內容、投標者的相關經驗，以及價格建議。有關服務規格包括：提供本地及國際基線研究、傳訊策略、市場推廣及廣告宣傳策略，以及廣告設計。

新聞處於 2020 年 6 月向 Consulum FZ LLC ("Consulum") 批出為期一年的公關合約。其後雙方同意在不收取額外費用的前提下，將合約稍為延期一個月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便為合約服務範圍內的市場推廣計劃及廣告設計方案作最後定稿。

- (二) 承辦商在合約期內進行了本地及國際基線研究，幫助特區政府加深了解主要市場對香港的觀感。研究發現，選定的目標市場對香港的正面信息接受程度各異。對於"香港品牌"宣傳計劃所推廣的香港特質，例如國際都會、多元共融、活力澎湃及連接全球等，市場反應良好。香港的生活模式同樣獲得很好的迴響，可以在優質的食府用膳，參與世界級盛事、到訪劇院和博物館。研究指出，與亞洲其他競爭城市相比，香港擁有獨特的優勢。香港是亞洲地區內唯一一個具備 3 項重要特質的城市：連接中國內地及亞洲市場、提供完善可靠和便利的營商平台，以及大都會生活模式。

承辦商已按照合約要求制訂和提交傳訊策略、宣傳信息、市場推廣和廣告宣傳策略，以及廣告宣傳品等。

經測試的核心信息是"香港是全球唯一一個城市，既提供安全及充滿活力的營商環境、又具備大都會的多姿多采生活模式，且能直通內地市場"，以及 4 個副信息："香港是一個安全及蓬勃發展中的市場，極具潛力"、"香港是開拓內地及亞洲市場的理想跳板"、"香港在創新、創意及企業精神上享負盛名"及"國際大都會和多元化的特質令香港成為一個宜居城市"。

鑒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反覆所帶來的不明朗因素，新聞處會分階段推行相關宣傳計劃。今年稍後，我們會採用上述的廣告和宣傳信息，在海外展開宣傳，加強外商在港營商的信心，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亞洲最佳生活、工作和投資城市的形象。有關營商信心的海外宣傳，可望為暫定於明年推出的"香港重新出發"宣傳推廣計劃奠定基礎。

- (三) 新聞處向 Consulum 批出為期一年的合約，總值為 640 萬美元。由於我們在合約期內調整了宣傳策略和計劃的推出時間，承辦商無需按照原定的要求提供監察和評估宣傳計劃效果的服務，政府因而可以減少支付 73 萬美元。政府最

終向承辦商繳付的總合約金額約為 570 萬美元。過去 3 年，我們並沒有批出任何其他類似規模或性質的公關合約。

取決於顧問合約的規模、範疇、年期及其他特定要求，即使是性質相類似的國際顧問研究合約價格可以相差很大，所以不可以作直接比較。考慮到承辦商需要在全球不同市場進行研究，而且要在一年合約期內提供一系列服務，我們認為是次合約價格相當合理。

麥美娟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是否外國的月亮特別圓呢？花 4,000 多萬元，讓他們告訴局長甚麼呢？他在主體答覆表示，花 4,000 多萬元，是證明了香港是區內唯一一個具備 3 項重要特質的城市：連接中國內地及亞洲市場、提供完善可靠和便利的營商平台，以及大都會生活模式。不用花 4,000 多萬元，我也能告訴局長這些東西。我真的認為，為局長預備這項主體答覆的同事，好像在作弄他，為他設下很多陷阱，很容易讓我們找到應予批評的地方。

副局長今天是做替工，但我也想問，如果不花這 4,000 多萬元，難道政府便真的不知道香港的核心價值是甚麼、便不知道香港是安全和蓬勃發展中的市場、極具潛力？沒有花這 4,000 多萬元，難道我們便不知道香港是開拓內地和亞洲市場的理想跳板、不花這 4,000 多萬元，難道我們亦不知道香港在創新、創意和企業精神上享負盛名，以及國際大都會和多元文化的特質令香港成為一個宜居城市？是否真的要花 4,000 多萬元，讓別人告訴局長，香港是一個宜居城市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麥美娟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在截標當天，我們一共收到 7 份標書，當中除了 1 間是香港的有限公司外，其他 6 間均在香港設有辦事處，所以難以分辨這些是海外公司還是香港的公司，7 間公司均在香港設有辦事處。

關於價格方面，我們最終支付大約 570 多萬美元，但我們其實最初估算需要 750 萬美元，是次價格已較我們原先的估算低，主席，這估算是如何得出來呢？政府，特別是新聞處進行了很詳細的網絡調查，發覺在世界其他地區、國家或城市，進行推廣城市或國家品牌的宣傳工作和計劃所需的費用可大可小，由最少 900 萬港元至 11 億港元不等，所以這方面的差異極大。四千多萬港元是否合理呢？我們認為是合理的。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同意麥議員提出的質詢和補充質詢。看完局長的主體答覆，我也不知道局方那 4,000 多萬元用在哪方面。他們可能不懂得如何撰寫標書，不知道自己要做甚麼，便覺得他們做任何事也是值得的。我現在的補充質詢是，局方會否考慮邀請審計署署長檢視這 4,000 萬元是否值得花，不是局方認為值得便是值得，而是從審計署的角度來看，我覺得他們應該檢視我們是否值得花費這 4,000 萬元。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石議員的補充質詢。有關標書其實相當詳細，大家可從網上看到有關要求十分嚴格。我們要求他們做大量工作，包括一些基線研究，而這些基線研究需參考 14 個分別位於北美、亞洲、歐洲、大洋洲，以至中東地區的國家也有，所覆蓋的範圍相當廣泛。顧問在這 14 個國家進行了 11 500 份問卷調查，詳細訪問了 11 500 位主要是商界、學者、傳媒等資深人士，以及對香港有認識的人士，就他們對香港過往的發展、現時的利弊及未來的路向都提供了很詳細的分析和見解。另外，除了這 11 500 次網上問卷調查外，亦在該 14 個國家進行了超過 200 多次一對一的詳細談話訪問，就香港不同的情況，包括對香港由 2019 年至現今發展的情況，以及受到衝擊的情況，他們的感受如何；對香港的核心價值、香港營商環境所受的衝擊有甚麼看法；是否認同特區政府的處理手法；哪些地方可以改進；香港未來的發展路向、香港的定位等。其後，顧問亦為這 1 萬多份問卷及 200 多個訪談進行了很詳細的資料搜集和分析，在整理出數據後才提出剛才提到的主調和 4 個副調這個做法。另外，顧問亦提出了很多詳細的宣傳策略、推廣計劃，甚至細微至廣告宣傳品也有交代，不過因為我們暫時未展開“香港重新出發”這項推廣，因此這些宣傳品或信息，大家仍未看到而已。

主席：石禮謙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石禮謙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很清楚，局長會否交由審計署署長檢視，這是第一點。第二，這 14 個國家是否包括內地？因為我們最大的客源是內地，其他國家有何意義呢？

主席：石禮謙議員，你剛才提問的第二部分偏離了原有補充質詢的範圍。

局長，石禮謙議員詢問當局會否邀請審計署進行審計。請作答。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提到，我們認為這個顧問的取價相當合理，收到的成品亦合乎我們的要求，我們覺得這件事情也順利進行。至於剛才石議員問為何沒有向內地推廣，原因是由始至終我們的目標是向海外推銷香港信息。至於中國內地，其實國家十分了解香港的情況，內地市民、政府或機構其實亦很了解香港的情況，由於香港是國家的一部分，國家當然很了解香港，所以我們是以海外為目標。

馬逢國議員：主席，我同意我們有需要向海外推廣，加強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的形象非常重要，但與此同時，我們也要關心內地同胞對香港的印象，特別是經歷了 2019 年的“黑暴”，有不少內地朋友對香港抱有一些負面的看法。我不完全認同剛才副局長說內地居民對香港很了解，這不是事實，而中央政府當然很了解。例如我們的旅遊業將來需要很多內地訪客來香港，我想了解的是，政府的對外宣傳計劃當中，是否沒有任何針對內地去做宣傳工作？如有，是怎樣做？做了甚麼？可否在此交代一下？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馬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在內地當然有做宣傳工作，因為內地多個省市都有我們的駐內地辦，例如北京、上海、廣州、成都、武漢等都有我們的駐內地辦。駐內地辦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就是推廣香港，讓內地市民或政府更深入了解香港的情況。這些工作是有做的，以我們的文化推廣為例，我們在內地做了很多這方面的工作。例如我們曾在上海做“香港周”，亦曾在廣州做“香港周”，這些活動都有助在內地推廣香港。

李慧琼議員：主席，現時是大國博弈的年代，香港經歷了“黑暴”，確實有需要說好中國故事，說好“一國兩制”的故事。過去本會曾多番要求政府要在國際社會、內地，好像馬議員所說，說好香港故事，說好“一國兩制”的故事。但是，是否要委聘顧問公司去做研究，而且還要花上 640 萬美元的公帑，這是令人質疑的事情。公帑交給政府守護，市民十分着緊。現時經濟很差，市民希望政府在這個時候盡量善用每一分一毫。

動用一筆如此龐大的顧問費去做研究，相信市民會有所質疑。我想問特區政府會否檢視何時才應委聘顧問公司？我相信沒有市民反對要說好香港故事、說好中國故事，但是否就等如值得花一大筆錢委

聘顧問公司為我們先做研究，然後才做這事呢？特別是在這個艱難的時刻。特區政府可否說說他們的標準，以及在這個艱難的時刻，也會檢視一下這是否屬必需？其實很多社會人士都可以幫忙提供策略，當社會已有資源可以幫助政府、並提供意見的時候，是否就不需要再委聘顧問公司去做這些工作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李慧琼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做每一份顧問合約，都一定會審慎考慮是否確有需要，以及第一，本身的內部人手或專家是否可以做得到？如可以，當然由內部做。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也說到，這項如此特別的工作並不是政府內部調配人手就可以做得到，我們真的很需要一些在世界上具備專業能力和經驗的人，做一項如此重要的工作。每一分錢，我們都很小心運用，因為這些都是公帑。

"香港重新出發"因疫情反覆而未能盡快推出。我們其中一份顧問合約的條款，就是去評核將來推出廣告或宣傳的成效、如何去做。由於現時暫不需要推出"香港重新出發"，評核工作便沒有必要做。我們因而主動與承辦商商討，結果減省了 73 萬美元的服務費。由此可見，每一分、每一毫，我們也很審慎地看，可以節省的，我們一定會節省。

主席：第二項質詢。

大學的學生意見調查機制

2. 張宇人議員：主席，現時，部分大學設有不記名的學生意見調查機制，以收集學生對課程內容及教學人員授課表現的意見，而所得意見會用於評核教學人員的工作表現。據悉，有學生基於政見分歧或不滿意就某課程所獲評分，在意見調查中給予有關教學人員極低評分以作報復，亦有教學人員因擔心此情況而在給予學生課程評分時盡量降低標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各大學的管理層有否接獲教學人員對學生意見調查機制的投訴；如有，投訴的詳情和已採取的跟進行動為何；

- (二) 是否知悉，過去 3 年，各大學有否評估該等機制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及
- (三) 會否建議各大學改善該等機制，以消除負面效果；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 8 所大學，一向重視教學質素。它們均設有嚴謹、全面及清晰的政策和措施，並透過不同渠道收集資料數據，以供校方評估教學成效及持續監察教學質素，從而協助提升大學的教與學水平。

我們從 8 所大學得知，在上述教學質素保證的過程中，它們均重視學生的意見並會主動收集學生對學習體驗的反饋，而學生問卷調查是其中一個普遍做法，亦在歐美高等院校廣泛採用。此外，大學普遍採用"成果為本"教學法，學生問卷調查亦可在考試及習作等一般評核方式以外，收集學生觀點及自我評價，以協助更全面評估教學成果。

大學現時採用的問卷形式通常包括全校通用的標準問題並輔以科目特定問題，亦設有評分式問題及開放式問題，涵蓋教學質素、教學環境、學習成果、整體學習體驗等。

學生問卷調查與其他問卷調查一樣，會涉及主觀元素，而個別學生可能基於課程內容及課堂教學表現以外的其他因素，在問卷調查中給予不太中肯的評價。然而，大學現時的機制已經可以處理個別學生作出不合理回應的情況。舉例來說，在收到問卷回覆後，大學會統整及梳理有關數據，專注於整體平均情況及趨勢分析，並適當處理不合理回應的影響。大學亦會將開放式提問與評分式提問的結果互相參照及對比，分析評分變化的成因及謹慎詮釋結果。如有需要，大學亦會就個別科目安排聚焦小組，進一步收集學生的意見及關注。

問卷調查的結果經整理分析後，會供大學管理層、學院、學系、課程統籌主任及教學人員等參考。大學均表示學生問卷調查有助收集學生的意見，有利於提升大學整體的教與學水平，對教學法發展、編定課程內容、教學人員專業發展及學生參與等方面均發揮功能。

然而，學生問卷調查亦只屬教學質素保證的其中一項參考資料，各大學亦有其他措施，以嚴謹及全面地評審教學質素，當中包括同儕評估、外部評審及教職員學生諮詢會議。這些措施涉及不同持份者，

並以不同方式在不同時期進行，讓大學可充分掌握各種反饋，並避免出現以偏概全的情況。

此外，各間大學均設有由相關副校長領導的單位，例如教務會屬下教與學委員會或質素保證委員會，在大學整體層面制訂、評估及檢討與質素保證有關的相關政策及具體安排，包括學生問卷調查。我們相信大學可利用現行機制，按實際情況及需要而持續改進收集學生反饋的安排。

再者，教與學僅屬評核教學人員整體表現的其中一環。大學均設有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和機制，而視乎教學人員的職位性質及工作範疇，亦會平衡兼顧個別人員在不同方面的表現，例如學術成就、研究成果及管理能力等。總括而言，大學不會單單因為相關問卷調查錄得極端的評分，而斷定某教學人員表現的優劣。

大學一向有責任確保教學質素，而這方面的工作屬其自主範疇。教育局及教資會從無要求大學採用特定的教學表現評分機制。如教學人員對學生問卷調查向大學管理層作出投訴，大學亦應自行按其既定機制處理，我們並無相關個案數字。若接獲任何有關評分機制的意見，政府樂意適當地將該等意見轉達予大學以作考慮及跟進。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今次給我的答覆，比起我上次提出口頭質詢所得的答覆委實有雲泥之別，因他今天的回應實在非常敷衍。他在整個答覆中只交代了設立這個機制的背後原因，對此我並無異議，但對於我提出的核心問題，他卻推諉屬大學自主範疇。

我的問題其實很簡單：基於過去的政治環境，很多大學教學人員認為其所得評分因與學生政見不同而出現偏低情況，有些學生甚至因為自己所獲的學科評分欠佳而作出報復。因此，我想問局長可否就此向各大學作出查問，而這不僅不涉及影響大學自主，更是局長理應探究的問題。如大學答覆確有其事，局長是否也應了解校方如何處理，而非搬出那些大道理來推搪？

對於當初為何採用這種評分機制，我並無質疑，但這機制已實行多年，尤其是當近年發生那麼多“黑暴”事件，有那麼多大學生出問題，局長是否認為有需要探討相關評分制度有否出現問題？如有問題，大學又應如何處理？我認為局長不能就此“卸膊”。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們絕對不會"卸膊"。從剛才的答覆可見，我們其實是試圖解釋進行學生問卷調查的背後理念是甚麼。大學作為提供教育服務的機構，實有需要蒐集學生對例如某一課堂或某一教授整體表現的意見，並以之作為其中一種參考資料。

我亦在主體答覆中指出，大學不會完全依靠這方面的評分來斷定教學人員表現的優劣。當發現評分與以往所得結果有很大差別時，大學有責任採用其他方法核實有關教學人員的表現，例如透過我剛才所說的聚焦小組進一步收集學生意見，又或進行實地課堂視察，探討有否在教學上出現甚麼轉變等。

張議員問及我們可否向各大學查詢，了解有否出現這種情況。我們在擬備剛才的答覆時，已從學校方面大致得悉尚未有出現甚麼很嚴重的問題。我們很難細問過去曾否出現一宗或兩宗類似個案，因為不同教授均有可能在不同時間進行的問卷調查中獲得不同的評分，分數出現差別的原因有很多，可能是某屆學生在課堂中接收不到清楚的資訊。這未必完全是政治原因所致，既難以作出處理，亦很難深究、了解每一學生為何給予相關的評分。不過，大家可以放心的是，在收到評分結果時，大學會以絕對公平的方式處理，其間也會考慮很多不同因素。

如個別議員得悉有個別教授受到極不公平的對待，可把個案轉介紹給我們，以便我們了解。可是，說到向全數 8 所大學查詢及索取所有資料以作統計，以暫時所見情況而言，似乎並未有十分嚴重的個案支持我們作出這樣的調查。但是，如有個別個案，我們願意以保密形式向大學跟進，看看有否出現張宇人議員剛才所述的情況。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認同張宇人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也留意到政府在回答張宇人議員所提主體質詢時，並未遵循政府部門過往回應議員質詢時的慣常做法，在給予統一及背景資料性質的答覆以外，再針對議員具體提出的每一部分質詢作出具體回應。

顯而易見的是，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問及過去 3 年，大學管理層有否接獲針對調查機制的投訴；第(二)部分則問及有否評估該等機制的成效，但政府均沒有給予具體的答覆。當局是否有甚麼苦衷，還是因為教育局仍未掌握這方面的詳細資料？答案若為後者，局方可否事後提供補充資料？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們其實已在主體答覆中說明，就第(一)部分問及大學有否接獲針對此機制的投訴，我們並無相關個案數字。至於各大學有否評估機制的成效，這其實是不斷進行的工作，因我們一向要求校方就每一制度持續檢視其成效和效果。所以，主體答覆已有就相關事宜作出交代。

當然，如各位議員認為真的有需要向每所大學逐一查問過去 3 年，有否直接接獲就學生意見調查機制提出的投訴，我們可再作查問，然後向議員提交補充資料。(附錄 I)然而，這需要一定時間，因為一如大家所知，大學運作分為若干不同部門，須由各部門分別翻查相關資料，然後才能擬備補充文件。

不過，根據教育局備存的數據，我們從未接獲此類投訴。至於由傳媒報道直接披露的個別個案，在過去一段時間我亦未見到有很多此類個案。所以，從教育局的角度而言，我們認為整體情況仍處於可以接受的範圍。

張國鈞議員：主席，局長聲稱從 8 所大學得知，學生問卷調查屬普遍做法，亦在歐美高等院校廣泛採用，能有助收集學生觀點和自我評價。如制度實施情況良好，我不會否定這說法，甚至認為它可以達致預期的效果。

可是，主席，另一方面，我透過一位大學助理教授得悉，在這個制度下，現時在講授需要進行評分的最後一課時，他的同事(即其他助理教授)須帶備數支紅酒上課以款待其學生，為的是恐怕學生作出對其不利的評分。這說明了甚麼？主席，一葉知秋，由此可見制度已被扭曲、師生關係已然異化，老師變成服務提供者，學生則是他們的顧客。

我想問局長，除了從 8 所大學得知這制度的初心良好之外，當局有否機會向 8 所大學的前線教學人員了解，現行制度究竟有否出現異化情況？有否可能制訂一些措施、指引，以杜絕這種歪風，扭轉現時有所偏差的師生關係？

教育局局長：主席，按照張議員剛才所說，我認為問題反而在較大程度上出自那些帶備紅酒款待學生的助理教授身上。要維持教學的專業

和質素，所倚靠的是教學人員堅守本身的教學原則，如他們自己也作出這種唯恐學生不悅而收買人心的行徑，我認為他們本身也有問題。

如有教學人員因不合理的評核結果，亦即單純因為學生意見調查的結果而被部門主管或系主任向其採取紀律行動，我們必會處理相關投訴，與所涉大學作出商討，因這並不公平。可是，如系主任經審視相關調查結果後，作出其他更深入的調查，檢視該人員的整體表現，繼而認為該人員在教學上確有問題，他便有需要作出改進，而不應試圖採用非教學的方法令自己的評分不致下跌。

我們更應支持教學人員以教學為目標，堅守自己的原則。就此，我願意直接向各所大學表明，希望校方與我們攜手合作，堅守及堅持此一原則，而我亦相信各大學絕對認同此做法。至於張議員提到，可否直接詢問教育工作者如教授或助理教授，這制度對他們有何影響或他們對此有何看法，我們可就此向 8 所大學跟進。

蔣麗芸議員：我想對局長說，我粗略記得在我即將於加拿大畢業那年，當地已開始實施這類評分制度，而據我所知，一旦進行評分，連平時注重嚴肅教學或着緊 *attendance rate* (出席率) 的老師亦會立場大變，不再計算出席率。這無非因為其升職及續約機會，均無可否認會受到其所得評分影響。因此，即使說盡量公平，也不能否認一切皆由各種評分決定，不是嗎？

最近數年，我們可以看到大學內有很多"天之驕子"，不可一世地直接挑戰老師，有些甚至站在桌子上，把"溪錢"撒在老師身上，聲言老師全靠他們才可保住飯碗，若他們不高興老師便教席不保。為何他們會這樣說？因為學生大可集合力量給老師極低評分，那麼老師便難以再在校內立足。其實物色好老師應屬學校管理層的責任，為何會變成由學生肆意評斷呢？

除了政治因素之外，其他各方面的因素也很重要，所以我認為局長應就此作出考慮。這個已實行數十年的制度，不單見於歐美各國，香港後期亦 *catch up* (譯文：從後趕上)，但究竟數十年以來，香港各大學教育機構的質素是越見良好，還是每況愈下呢？最有趣的是，學生不用做功課和上課也可拿高分。因此，我認為既值得也是時候就此作一檢討，不能說歐美廣泛採用，我們便要跟隨。*It is time* (是時候) 作出檢討了，當局會否這樣做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為了保持大學教育的質素及水平，我們對大學當然有要求，期望它們不斷改善及求進。我們今天聆聽了議員提出的很多意見，知道他們對這個制度有很多懷疑，所以一定會回去與各大學商討，請它們檢視一下這機制究竟在整體運作中發揮了甚麼作用，以及是否值得和需要作出改善。

我絕對贊成不應單憑學生的意見來評定教學人員教學水平的高低或其表現的優劣，這是絕不應該的。但是，我們亦不能全不理會學生在課堂內的感受，又或其感覺是否良好。問題不在於問卷調查，而在於如何處理問卷調查所得的結果，這涉及大學管理層在制度內應如何處理所得數據的問題。

因此，在聆聽議員的意見後，我們當然樂意回去與各大學就此再作商討。每間學校的情況可能各有不同，例如蔣議員提到加拿大的學校，我當然無從評論，但在最近數年或過去 10 年，香港各大學整體仍維持極高質素，且仍保持極高的世界排名。所以，我不相信此事令大學教育質素出現很明顯的退步，但由於今天多位議員均關注到會否有個別教學人員因相關調查，而需要在教學上作出一些讓步以遷就學生，我們會回去就這方面的事宜與各大學進行商討。

主席：第三項質詢。

與疫情相關的措施

3. 葛珮帆議員：主席，涉及 *Delta* 變異病毒株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感染個案已席捲全球，疫情令人擔憂。就與疫情相關的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美國的疫情於上月初大幅反彈，平均每日錄得約 10 萬宗確診個案，本港亦有多人從美國入境後確診，但政府到上月 16 日才公布會於 4 日後調高美國所屬的風險級別，政府用以訂定世界各地風險級別所採用的機制和準則為何，以及會否進行檢討，以確保適時調整各地所屬的風險級別；
- (二) 鑒於截至上月 10 日，醫院管理局轄下疫苗過敏安全門診診所所有逾 4 000 宗輪候評估是否適宜接種疫苗的個案，更有市民的排期遲至 2029 年，政府是否知悉該局加快提供評估服務的最新進展；及

- (三) 鑒於據報內地當局已批准科興疫苗緊急使用的年齡下限降至 3 歲，而且不少本地家長表示有意讓其未成年子女接種科興疫苗，政府會否考慮立即下調接種科興疫苗的最低年齡？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2019 冠狀病毒病繼續席捲全球，近來全球疫情更因變異病毒株肆虐而病例急速攀升。面對傳染性更高的變異病毒株，我們絕不能掉以輕心，並須採取一切"外防輸入、內防反彈"的措施嚴控疫情。

就葛珮帆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在"外防輸入"方面，政府已採取非常嚴謹的登機、檢疫及檢測措施，盡可能防止個案從香港以外輸入社區。因應全球及本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最新發展，政府在 8 月起收緊海外地區抵港人士的防控措施，以加強外防輸入的抗疫屏障。政府以風險為本為原則，把海外地區重新劃分為高、中、低 3 個風險組別，按風險程度實施登機、檢疫及檢測要求。

一般從海外抵港旅客，不論來自任何風險組別的地區，均須遵守 3 項基本要求，包括：

- (a) 登機前必須持有(i)預定起飛時間前 72 小時內進行的聚合酶連鎖反應(PCR)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及(ii)與所需強制檢疫期相應的指定檢疫酒店預訂房間確認書；
- (b) 抵港後必須在機場按"檢測待行"安排進行核酸檢測；以及
- (c) 在確定檢測陰性結果後，必須乘坐政府安排專車前往指定檢疫酒店進行強制檢疫，減低病毒進入社區的機會。

同時，政府亦加強了檢測安排，就相關組別增加抵港後的檢測次數至檢疫及自行監察期間最少 6 次，以及要求完成檢疫後的最後一次強制檢測必須在社區檢測中心進行。

政府一直亦會繼續密切監察不同地區的疫情，以風險為本為原則，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例如當地疫情、檢測率、疫苗接種率、旅客流量和實際輸入個案情況等公共衛生因素，以及與本港社會經濟相關因素，按風險程度及視乎情況需要調整相關地區到港人士的登機、檢疫及檢測要求。就美國而言，直至政府 8 月 16 日公布調升該地區風險組別前，綜合該地區的各项疫情風險因素，包括輸入個案數字及比例，均未達到其他地區調升最高風險組別指明地區時的水平，然而政府鑒於防範變種病毒於未然，決定採取預防性做法將美國及其他多個地區按風險評估調升為高風險 A 組指明地區，施以差不多全球時間最長及最嚴謹的入境、檢疫及檢測要求，以更有效地防止從相關地區輸入個案。政府會繼續每日監察不同地區的疫情，貫徹外防輸入目標。

- (二) 另一方面，疫苗是抵抗疫情最強而有效的措施，政府正全力推展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香港提供的兩款疫苗對於預防 2019 冠狀病毒病重症和死亡情況高度有效，能為接種人士提供有效保護，免於感染後併發重症甚至死亡。

為配合疫苗接種計劃，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早前在港島西醫院聯網葛量洪醫院設立疫苗過敏安全門診，為有過敏反應獲轉介的求診人士提供評估服務，並就接種新冠疫苗作出建議。

截至 8 月初，疫苗過敏安全門診已累積逾 4 000 宗輪候個案，其中約 1 200 宗在接種新冠疫苗後出現過敏反應，另外約 2 800 宗尚未接種疫苗但有過敏病史。疫苗過敏安全門診早前按一貫機制，根據診所服務量、求診人士的過敏情況分類及轉介時序，安排就診時間。

為加快提供評估服務，醫管局各醫院聯網已分別派出專科醫生，根據疫苗過敏安全門診制訂的臨床評估指引，首先協助評估約 2 800 名尚未接種疫苗的市民。相關輪候人士已陸續收到更新的預約通知，預計可於今年 9 月底前接受評估服務。至於葛量洪醫院疫苗過敏安全門診，將會調整服務模式，集中處理曾經在接種疫苗後有過敏反應的約 1 200 名人士，以提供更詳細的臨床評估服務確保安全。

根據疫苗過敏安全門診過往評估個案的經驗，發現接近 98% 有過敏病史的人士最終適合接種疫苗。醫管局會綜合有關經驗並與衛生署合作向基層醫療及前線醫護人員分享有關資訊，以期前線醫護能夠更掌握過敏反應的評估和處理，使出現一般過敏反應的市民可透過基層醫療系統接受適切評估。

- (三) 《預防及控制疾病(使用疫苗)規例》(第 599K 章)(“《規例》”)賦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一款新冠疫苗的客觀醫學數據(包括第三期臨床研究數據)，經參考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顧問專家委員會(“顧問專家委員會”)的專業意見，以及參照一個本港以外藥物規管機構核准使用(包括緊急使用)，可以認可符合安全、效能及質素要求的新冠疫苗在香港在緊急情況下使用，即基本上是指由政府推行的疫苗接種計劃。

現時，科興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科興”)的新冠疫苗獲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認可為 18 歲或以上人士接種。有關認可是基於顧問專家委員會在檢視相關資料，包括疫苗的第三期臨床試驗結果，確認科興疫苗於相關年齡群組的效能及安全性，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批准相關申請。

政府早前已就有關降低科興疫苗接種年齡下限聯絡藥廠，得悉科興現時已有相關的第一及第二期臨床試驗數據，而第三期臨床試驗正在開展中。科興已確認當有進一步包括第三期臨床試驗或其他現實世界研究數據時，會按《規例》作出申請。顧問專家委員會在現階段認為，檢視藥廠提交相關的第三期臨床數據或有其他確實資料支持接種疫苗安全性及有效性，才考慮降低相關疫苗的接種年齡下限會較為穩妥。政府在收到科興的有關申請及相關臨床研究數據後，會提交顧問專家委員會考慮及作出審批建議。

葛珮帆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太長了，希望官員日後的答覆可以精簡，讓我們有更多時間可提問。

我聽完局長的答案後，仍然不明白為何美國每天有過萬人確診，但香港政府卻要拖延那麼久才調高美國的風險級別。市民希望政府在防疫方面先知先覺，不要事事慢半拍。主席，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

就是現時很多香港市民最關心與內地通關的問題，如何做到通關而無須強制隔離呢？如果要做到，香港與內地的防疫標準便要看齊，否則便難以實現。內地其中一項防疫工具是健康碼，萬一出現疫情時，便可以靠它控制疫情和追蹤病毒傳播者的行蹤。政府會否考慮在香港實行健康碼，最低限度與內地的健康碼接軌，盡早實現通關，讓香港市民可以返回內地而無須隔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葛珮帆議員剛才提出香港與內地的防疫抗疫措施達致一致，其實政府一直也向這方面努力中。宏觀看我們過往的檢測及檢疫措施，以至我們在處理不同的臨床個案時，一直都有參考內地的一些聯防、聯控的機制，以及與衛生健康委員會("衛健委")，不論是國家衛健委或者省的衛健委，都是保持溝通的。

至於健康碼，我們有兩方面。一方面，我們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應用已經達至不同的處所，無論是食肆以至其他處所、政府處所，其實都已經採用"安心出行"，這對公共衛生和對一些追蹤都有一定的用處。另一方面，我們在通關或者現在我們在過關時，都有檢測的安排，其實也有採用健康碼的形式來處理。所以，隨着現在大家越來越接受疫苗接種或者檢測，就這方面的探討及健康碼如何使用，我們會跟創新及科技局一起繼續商討。

陳沛然議員：主席，局長可否代表政府告訴香港市民和各位在座議員，究竟疫苗接種率要達到多少百分比，才能達致政府所謂的免疫屏障、群體免疫和通關條件？我想議員都很關心這問題。之前說疫苗接種率要達到七成，現在又說是九成，然後有些專家說超過 100%也不行。政府可否告訴我們，關於疫苗接種率，政府現時的說法是怎樣？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陳沛然議員的補充質詢。關於疫苗接種率，大家知道我們較早前展開了一系列的活動，努力地增加我們的疫苗接種率；一方面，這是希望大家都可以保護自己。對於疫苗接種，在老人家方面，我想有關接種率是偏低的，我們看看 70 至 79 歲人士的接種率，只是超過約三成；如果是 80 歲以上，其實接種率都只是一成多。如果我們看看其他年齡層的接種率，其實都有五成至七成。所以，在這個大前提下，我們會繼續努力。

當然，我們最初是希望疫苗接種率可以達至五成，後來看到大家對於疫苗接種非常踴躍，我們希望在這個月底有機會達至七成。但是，隨着變種病毒的出現和基於專家給我們的意見，我們也認為疫苗接種率達至七成並不足夠，所以，我們亦希望真的可以達到全民接種；如果市民在身體上不是有甚麼問題，希望大家都接種疫苗，令香港達到更高的疫苗接種率，這樣我們的生活復常或出行便更有條件，以及如果有下一波疫情來臨時，我們可以保護自己，也可以保護社會。

姚思榮議員：最近特區政府與印度尼西亞("印尼")和菲律賓政府簽訂了雙邊的疫苗紀錄認可協議，令這兩個國家的外傭可以根據協議的條件來香港工作。根據與印尼和菲律賓的安排，政府會否考慮將這做法延伸到其他國家或地區的香港居民？即是政府與其他疫苗紀錄暫不被承認的國家簽訂雙邊協議，令滯留在海外的香港居民有機會回香港。如果會考慮，政府有哪些對象國家或地區，以及有否時間表呢？如果不會考慮，原因是甚麼呢？

主席：姚思榮議員，雖然你的補充質詢與疫情有關，但偏離了主體質詢的範圍。

局長，你有否補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可以簡單補充。多謝姚思榮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剛才已提到，我們在外防輸入的政策，其實現在分為 A、B、C 的風險組別。現在如果是 A 組指明地區，即最高風險的組別，我們現在的要求是，第一，需要是香港居民；第二，他們需要已經接種疫苗，才可以前來香港。至於疫苗證書的確認，其實現時屬 A 組的地方，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列表，有一些地方已經獲確認，但亦有一些其他地方，我們現正商討中；就一些尚未獲得確認的國家或地方，我們也會展開這方面的商討。

首先，正如姚議員所說，我們與菲律賓和印尼已經作出了安排；接着跟其他東盟國家，包括泰國和馬來西亞等，其實我們也會因應情況處理。

邵家輝議員：主席，其實我的補充質詢跟姚思榮議員的補充質詢非常接近。就着這個世紀疫情，有市民告訴我，他們的家人現時仍然身處

泰國。局長告訴我們，他們必須已注射兩針疫苗，但其實他們已注射了兩劑疫苗，但因為泰國不是在世衛認為具備嚴格監管機構的國家名單之中，所以該兩劑不被承認；甚至一些在"春苗行動"下於中國駐當地大使館已注射兩劑科興疫苗的市民，其實也無法回來。

對於這些香港人，他們還要等候多久呢？是否任由他們在那裏自生自滅呢？

主席：邵家輝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同樣偏離了主體質詢的範圍。

局長，請簡單作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好的，主席，多謝邵家輝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

正如我剛才在回答姚思榮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所提及，如果是邵議員所問及的泰國，其實我們已跟泰國展開商討，了解當地疫苗接種的證書確認情況。希望大家理解，他們提供的疫苗接種確認書非常重要，因為我們不希望有機會出現一些不是真實的疫苗接種確認書，令整體風險上升。

不過，以我們現在初步理解，由於在泰國所作出的是一項政府疫苗接種計劃的行為，整件事反而比較簡單。

廖長江議員：主席，除了 *Delta* 變種病毒，近期在南非發現的超級變種病毒 "*C.1.2*" 也引起科學家的高度關注。

疫苗是控制疫情和恢復經濟的基礎，政府也指出，會以全民接種為目標，但現時香港面對兩個大難題，第一，正如局長剛才也提到，70 歲以上長者的接種率大為落後，只有大約 30%。

第二，無論接種哪一種疫苗，市民的保護率也會隨着時間而逐漸下降。雖然政府近日推出不少便利措施，但仍然未能大幅提升長者的接種率。局長剛才表示會繼續努力，但其實已努力了頗長時間，暫時仍未見成效。局長會否考慮一些更進取的措施，可以跟我們在這裏分享呢？

此外，有些地方已開始接種第三劑疫苗，政府可否盡快告訴市民，哪些人合適，以及何時可以接種第三劑疫苗呢？主席，這已不再是一個言之尚早的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多謝廖長江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

第一，關於長者接種疫苗的情況，我們較早前已從幾方面着手：第一，是提供一些誘因；第二，是提供便利；第三，是盡量解答他們的疑難。現時這 3 方面的工作，其實已在極速進行中，我們也看到接種率是有上升的。現時最主要的一群是 80 歲以上，例如可能居住於老人院的長者，我們也要繼續做工作。其實，我們今天稍後也會舉行另外一個會議，看看如何增加長者的接種率。

第二，關於第三劑，其實我們衛生署轄下的聯合科學委員會已經商討了一次，接着 9 月也會因應最新的數據，就注射第三劑疫苗進行討論，之後如果有新消息，一定會向大家公布。

政府理解這一方面的關注，也一直留意，除了世界各地的數據，本港也有些研究正在進行。所以，我們會繼續關注這件事，而且一旦有最新消息，便會讓大家知道。

主席：第四項質詢。

廢除逆權管有條文

4. 劉國勳議員：主席，根據《時效條例》和相關案例，擅自侵佔私人土地的人(即"逆權管有人")如已持續佔用土地 12 年或以上，土地擁有人不得提出收回土地的訴訟，而逆權管有人則可向法庭申請成為新的土地擁有人。有評論指出，逆權管有條文原意是促進珍貴的土地資源得以充分利用，但它變相鼓勵竊取土地，因此一直甚具爭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基本法》訂明私有財產權受保護，而任何人搶奪或非法侵吞別人的動產均須負刑責，但侵佔他人土地者卻無須負刑責，而且土地擁有人使用剪斷鎖頭或圍網等方法進入自己的土地卻可能招致刑責，為何侵佔土地者反過來受

法律保護，甚至可藉逆權管有條文合法奪取土地擁有人的財產；

- (二) 鑒於逆權管有人就算獲法庭裁定為土地的新擁有人，但他一般不能取得有關土地的契據文件，以致發展商不能透過正常土地轉讓手續收購有關土地，政府會否就逆權管有條文對土地發展及市區重建造成的窒礙作出整體評估；及
- (三) 鑒於法律改革委員會在 2014 年就逆權管有發表的報告所提的建議至今未獲實施，以及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近年已廢除逆權管有的法例，政府會否因應時移勢遷，廢除逆權管有條文？

發展局局長：主席，關於通過逆權管有而取得土地的基本規則，見於《時效條例》(香港法例第 347 章)和相關的案例。簡單地說，當私人土地被他人佔用，業權人需要在相關訴訟權產生的日期起計 12 年之內，提出收回土地的訴訟。另一方面，當佔用人佔用有關土地達 12 年或以上，可以向法庭申請頒令確立他的逆權管有權。

向法庭申請逆權管有權的人士，或在訴訟過程中引用逆權管有作為抗辯的人士(例如當面對業權人向法庭申請頒令遷離)負有舉證的責任，證明他實質上管有土地，並且具有管有意圖，意思即是他有意把業權人及所有其他人排除在外。逆權管有土地必須滿足上述兩個元素，並且是持續、無間斷達 12 年，方符合逆權管有的舉證要求。

就劉國勳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逆權管有是時效法律的一部分，時效法律為不同類型的民事訴訟設立時限，原意是促使被侵權的人士盡早啟動訴訟程序，讓有關糾紛及早解決，為社會和經濟活動提供確定性。

關於逆權管有的法定機制與《基本法》下保護私有財產條文(即《基本法》第六條及第一百零五條)的關係，本地法庭曾就此作考慮⁽¹⁾。法庭認為，香港目前沿用契約註冊制度，

(1) *Harvest Good Development Ltd v Secretary for Justice and others* [2006] HKEC 2318.

業權以管有為基礎，而並非以註冊為基礎，契據文件的註冊只作記錄而非保證業權。法庭亦指出，逆權管有機制多年來在處理土地業權問題時發揮實際作用，同時鼓勵業權人維護其土地權利和善用其土地，因此符合公眾利益，並沒有抵觸《基本法》保障的私有財產權。

佔用他人土地是否涉及刑事責任，必須考慮個案的具體情況，不能一概而論。如果有證據顯示有人透過違法行為，例如刑事毀壞或詐騙，侵佔本來屬於他人的私人土地，有關人士的行為很可能涉及刑事責任。佔用人及業權人均須遵守香港法律。

- (二) 取得逆權管有權的人士，他得到的只是土地的管有權而並非業權。他可以使用有關土地或出售這個使用權，這類交易與一般土地交易手續相若，在市場上亦偶有這類交易。

當政府需要收回土地進行發展或透過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進行重建時，可引用《收回土地條例》(香港法例第 124 章)及其他相關法例，將土地收回及歸還政府，土地是否被逆權管有並不影響政府行使收地的法定權力。被收回土地權益的人士，包括業權人及取得逆權管有權的人士，均可按法定機制向政府申領補償。對於私人發展而言，發展商在收購已獲法庭頒布被逆權管有的土地時，除了要向業權人提出收購其在土地文書上顯示的業權外，亦要向逆權管有人提出收購他的土地管有權，或許這類土地收購相對來說會變得較為複雜，但事實證明並非不可行。

- (三) 2006 年，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成立小組委員會，檢討香港的逆權管有規則。小組委員會其後於 2012 年就其初步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其後於 2014 年發表報告書，向政府提出最終建議。

對於現有逆權管有法律條文應否保留，大部分在公眾諮詢提交意見的人士均贊成保留。雖然有個別意見認為現有法律對業權人造成不公，但經審慎考慮香港的情況，包括目前仍實施契約註冊制度、新界土地界線因舊日測量問題而可能出現糾紛，以及法庭過往已裁定逆權管有符合《基本法》，小組委員會建議現有條文應予保留，因為可以為部分土地業權問題提供解決方案。同時，小組委員會認為，

逆權管有的法律應在日後推行經《土地業權條例》(香港法例第 585 章)引入的業權註冊制度後再重新審視，例如可引入機制，要求佔用人事先申請註冊，並讓有關土地的註冊業權人獲得知會及有機會提出反對，只有在註冊業權人沒有提出反對的情況之下，才讓佔用人透過逆權管有註冊成為新業權人，以配合業權註冊制度下加強保障土地業權的目標。

於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英格蘭、澳洲)，普遍有逆權管有法律，適用於未實施業權註冊制度的土地上，對於已實施業權註冊制度的土地，有些國家廢除逆權管有法律，有些國家則保留法律但作出適當的修訂(包括上述的英格蘭及澳洲)。

香港現時尚未實施業權註冊制度，保留逆權管有的法律與其他普通法地區的做法相當一致。發展局今年 5 月已回應法改會，表示同意在現行契約註冊制度下，保留逆權管有的法律條文，但日後落實業權註冊制度後，會適當地考慮加強私人土地業權的確定性。政府目前正積極與持份者商討，建議業權註冊制度先在新批的土地實施，倘若能於今年內就此方案的主要議題與持份者達成共識，我們期望於明年就《土地業權條例》提出更具體的修訂建議及訂定更具體的實施時間表。

劉國勳議員：主席，剛才局長的答覆說，即使有逆權侵佔，亦不會影響政府發展土地，但我想說的是，政府都是一個受害者。市建局曾說觀塘第五發展區因為要處理眾多逆權侵佔個案，導致收地和重建工作遙遙無期，變成“三輸”局面，難道局長說這些重建工作沒有受到逆權侵佔影響？事實上，這些逆權侵佔個案，成為很多人在新界搶奪土地的幫兇，間接鼓勵別人霸佔土地。

我想問局長，即使現時建議保留逆權管有條文，政府會否對屬於和平或惡意地逆權管有土地的個案加以區分？我們看到很多惡意的逆權管有人不但霸佔土地，甚至加裝門鎖、自行申請新電錶，但似乎政府部門因為逆權管有條文或有關土地權益的契約不清晰而無從介入。所以，我想問政府是否應該徹底廢除逆權管有條文呢？

發展局局長：感謝劉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先就有關市建局的項目作回應。如果市建局的項目之中有物業被逆權侵佔，而有關的逆權管有人成功取得法庭的命令，裁定他獲得有關物業的管有權，政府考慮提出收購建議時，亦會以有關物業的良好業權為收購基礎。如果屬於這類收購情況，市建局通常會附加一些特別條件，以減低市建局收購有關管有權時面對的風險，包括有關人士需要向市建局提供一個為期 5 年、以收購價 50% 計算的保證金或銀行保證書。當然，市建局面對這些情況，需要做的工夫會多了，時間或許也會長了，但並不是做不到，市建局亦會努力做好相關的工作。

就劉議員接下來的問題或看法，政府的看法是，逆權管有除了在《時效條例》有清晰的基礎，亦有大量案例。大家回看法改會當時的諮詢，大部分人士均贊成保留逆權管有條文。因此，未來的方向是，當業權註冊制度，即香港法例第 585 章實施後，我們會引入更多機制，當業權出現逆權管有時，註冊業權人會收到通知，亦會有合理的機會讓他提出反對，這是目前我們的看法。基本上，更改逆權管有這個概念的話，對香港整個土地方面的法律和管理的影响太大，這不是我們目前的想法。

張國鈞議員：主席，我剛才留意到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一段提到，在現行契約註冊制度下，他覺得保留逆權管有這個做法與其他地方的做法是一致的，我對此並不反對；但局方接着表示，如果日後落實業權註冊制度，便可能會修訂相關機制。問題就在於這個業權註冊制度。其實，我小時候已有聽聞，我在法律學院修讀法律時讀到有關土地法，教授對我說，未來香港將會通過 *Land Titles Bill*，即《土地業權條例草案》；而該條例草案在 2004 年——當時我剛當律師數年而已——7 月 7 日確實通過了。

主席，2004 年到今天已過了多少年？謝議員說是 18 年，我們至今仍未看到這項法例在通過後實施，但我們現在卻談及逆權管有的法律將來會否作出修訂，這與這個業權註冊制度非常有關係。所以我想問局長，在政府的時間表裏，局長可否具體一點說，不要像主體答覆最後那一句，“期望今年內……與持份者達成共識”——主席，今年尚餘 3 個月而已——局長可否告訴我們，何時會在香港推行這個業權註冊制度？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張議員的補充質詢。容許我先說一點歷史。有關《土地業權條例》，如果你再追溯，其實在 2004 年之前——如果

我沒有記錯的話——也曾提交立法會一次，但法案在那一屆立法會未能完成審議，因此整項法案要重新審議。如果大家仍記得，2004 年 7 月其實已進入立法會會期的最後階段，我難以揣測當時立法會所有議員的看法，但當時議員似乎普遍覺得應先定下框架，不希望法案再一次推倒重來。

但是，當時議員已清楚指出，在有關法例實施前，要先解決很多問題，包括甚麼問題呢？我在此會很快說出，便是當一些在契約上的紀錄……因為契約紀錄本身能夠 facilitate (譯文：利便)你 trace (譯文：追溯)有關的 title (譯文：業權)，即是說幫你溯源，找回業權所在，但它本身並非一個業權的權威顯示。當你把契約紀錄變成業權時，特別是個別契約——我相信議員也很熟識——如果顯示業權不是一個 good title (譯文：妥善的業權)，或是一個 doubtful title (譯文：存疑的業權)，當業權不是清清楚楚、不是沒有問題時，而你要轉易業權時，該怎樣做呢？接着如果在轉易業權時出現錯誤，該如何彌償，即怎樣補償呢？

其實，我相信政府及後發覺要先解決很多這些問題，因而要就第 585 章作出大幅修訂才會做得到——政府對此一直也有解釋。其後，土地註冊處曾與持份者，包括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消費者委員會，甚至新界鄉議局及地產界代表商討這些問題。到今天，我可以說的是，最低限度我們得出一個我們覺得是各主要持份者也能夠接受的方案，便是把業權註冊制度先在新土地實施。何謂“新土地”呢？即政府新出售的地方，又或一些換地協議而致的新土地也包括在內。至於數量有多少，我們查看過往 10 年，由這些新土地引申出的註冊，10 年間約有 30 多萬宗，即每年平均 3 萬宗，在第 10 年佔土地註冊處處處理的總量約兩成。換言之，在一開始時，新的業權註冊制度下能夠得益的個案可能相對仍是少數，但我們深信隨着時間推移，越來越多的土地註冊能夠因新制度而獲得益處。

何俊賢議員：主席，多謝劉國勳議員提出這項質詢。其實新界很多土地很廣闊，業權亦很分散，因而亦有很多逆權侵佔的官司。當然，我同意局長剛才所說的立法初衷是要保障逆權管有人、經濟活動等，但問題是這項法例有很多不完善的地方，導致這項條例被濫用，成為槍桿子瞄準業權人。

雖然向當局投訴的案件會有文件紀錄，但有很多個案其實是沒有記錄在案的，例如我在一夜之間搭建一個棚架，然後進內作逆權侵佔，並跟該土地的業主說，我現在已入內，如果要打官司，無論如何也要

花數十萬元，但我只要求他給我 5 萬元，我便會離開，於是我便得到 5 萬元。一個得逞，便找第二個目標，怎料剛好碰到張國鈞議員是地主，此人是律師，於是我不找他麻煩，再找第三個目標，結果形成很多惡意的逆權侵佔。所以，局長說要達到這項條例的初衷，但在逆權侵佔的過程中，其實難以保障業主的權利。主席，政府可否考慮在年期或入紙申請逆權侵佔的門檻上略為調整，並作檢討呢？

發展局局長：主席，感謝何議員的補充質詢。就逆權管有的情況對於某些業權人造成困難，我們是知悉的。但是，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及我答覆劉國勳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提到，因為香港在逆權管有方面，無論在成文法、普通法和案例方面均有很深厚的歷史，所以任何更動都必須小心。

近年真的比較廣泛地審視逆權侵佔的是法改會，他們審視多年後，於 2014 年向政府提出最終建議。正如我剛才所說，無論是諮詢結果或是法改會向政府提出的最終建議，都沒有建議將"逆權管有"這個概念和處理方法剔走。但何議員提出的問題，我們是理解的，其實發展局正就土地業權人面對逆權侵佔時如何保護自己，製作宣傳和講解資料，並會在短期內推出，希望能夠進一步幫助土地業權人透過適當的行動來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

周浩鼎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三)部分中特別提到，應先審視經《土地業權條例》引入的業權註冊制度。我剛才聽到局長跟進回答這個問題時表示，業權註冊制度可能先適用於一些新批土地，我不知有否聽錯，如果是這樣，我恐怕他們是否對焦錯誤呢？因為新批土地當然容易處理，但問題其實很多是在於那些舊有的土地，或積存已久的土地，長久以來也無法處理。所以，如果當局的業權註冊制度只是考慮用以處理新推出的土地，那便可能對焦錯誤了。局長能否澄清，這個制度是否應該適用於現存、一直以來均無法解決業權問題的舊有土地？我想問清楚這一點。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周議員的補充質詢。周議員沒有聽錯，我們會先用於新批土地，但我們並不認為這是對焦錯誤，我們整體的想法是先易後難。正如周議員提出，有一些物業的契約數量可佔半個房間——我相信周議員也熟識這些情況——如果可以想出一個簡單的業權註冊制度能夠簡單地解決這些問題，其實早已引入這個制度了。正因過往這麼多年，我們與主要持份者包括法律界人士、地產界人士、

新界鄉議局討論時，發覺沒有一個簡單的辦法能夠做到，所以我們先在新批土地上試行，但這樣也能測試到很多不同的東西，因為在這個制度下，雖然法律界無須逐一審查各份契約，但仍要進行很多審批工作。然而，當出現錯誤或欺詐的情況時，有 indemnity，即有彌償的情況出現時，要如何處理，我們仍然會試到很多東西的。當我們在新批土地上試行得比較成熟時，我們會考慮如何將之適用於已有的土地。

主席：第五項質詢。

中環往返屯門及荃灣的渡輪服務

5. 陳恒鑞議員：主席，有屯門及荃灣的居民指出，該兩區的人口遠高於 20 年前並且不斷增加，但現有對外交通服務未能滿足需求。他們希望兩條因財務上不可行而於 2000 年停辦、由中環往返屯門及中環往返荃灣的渡輪航線得以復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吸引營辦商申請營辦上述兩條航線，政府會否仿效現時支援離島渡輪服務營辦商的做法(包括發還船隻檢驗年費、碼頭的電費和水費等開支及購買船隻成本)，推出措施支援該兩條航線的營辦商，以減低其財務壓力；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有何新措施增加屯門及荃灣區居民的出行選擇，並減低陸路及鐵路交通的壓力；及
- (二) 是否知悉，屬環保能源的可再生能源製氫與現時渡輪使用的柴油在成本效益方面如何比較；如氫更具成本效益，政府會否引入香港，以增加上述兩條航線的財務可行性；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的運輸政策以公共交通為本，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出行。就渡輪而言，港外線渡輪為離島提供不可或缺的對外交通服務，而港內渡輪航線則主要發揮輔助角色，為市民提供鐵路及路面服務以外的過海交通服務選擇。

就陳恒鑞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環境局後，我現答覆如下：

- (一) 一如既往，政府歡迎有意營辦新的渡輪航線的營辦商提出申請，亦樂意就擬議的渡輪航線的服務詳情與營辦商商討

及提供意見，並按既定程序，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例如現行交通政策、現有及已規劃的公共交通服務、乘客需求、財務可行性，以及碼頭設施的供應情況等，審批有關申請。

與鐵路及專營巴士相比，渡輪在載客量、班次、服務靈活性以至碼頭或登岸設施地點等方面均有所限制，而渡輪的運作亦較容易受天氣、海面情況等因素影響。據運輸署了解，現時並未有營辦商有意開辦由中環往返屯門或荃灣的渡輪服務。

港外線渡輪為離島提供必需的對外客運服務。該等離島地區除了渡輪服務外，基本上並無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可供選擇，而即使有替代的陸路交通工具，路線也十分迂迴。為照顧離島居民的出行需要，政府為離島渡輪航線提供特別協助措施，以實報實銷方式發還包括船隻檢驗年費及維修保養費用等營運開支，維持該等渡輪航線的財務可行性及服務質素，減少營辦商因經營成本上升而須大幅提高票價。

雖然特別協助措施並不涵蓋有替代公共交通服務並屬輔助性質的港內線渡輪服務，但為減輕營運渡輪服務的成本，政府亦提供不同的協助措施，包括在適用的情況下負責碼頭的保養工作、發還碼頭租金和豁免船隻牌照費等。政府亦准許渡輪營辦商分租碼頭的地方作商業和零售用途，以賺取非票務收入以補貼營運開支，從而紓緩加價壓力。

現時，屯門及荃灣兩區均有便捷及多元的交通服務直接接駁市區，包括鐵路及專營巴士等各種公共運輸服務。當中，港鐵屯馬綫於今年 6 月 27 日全線通車，連通新界東西，接駁多條現有鐵路線，為乘客提供更多的轉乘選擇。此外，現時行駛屯門及荃灣至港九各區的專營巴士路線，亦分別有 49 條及 29 條路線，包括 16 條在過去兩年新增或提升服務的路線。屯門公路亦設有巴士專線及巴士轉乘站，方便專營巴士運作及乘客轉乘不同路線。

與此同時，政府亦一直密切監察新界西北一帶的交通需求，並積極提升基建及交通配套，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交通服務。為應付長遠的交通需求，政府正推展多項運輸基建，包括十一號幹線(元朗至北大嶼山段)、青衣至大嶼山連接路、屯門繞道、元朗公路(藍地至唐人新村段)擴闊工程、中

部水域人工島的主要運輸走廊等，以進一步加強新界西北與市區的連繫。

- (二) 政府一直鼓勵運輸業界試驗及使用新能源運輸技術，以改善空氣質素及為市民提供更環保舒適的公共交通選擇。就渡輪方面，政府正籌備電動渡輪先導試驗計劃，在港內航線測試電動渡輪。我們亦透過船隻資助計劃，資助離島渡輪航線營辦商採購混合動力船隻以作試驗。

氫動力船隻方面，現時氫動力船隻仍未廣泛應用，市場上供應的氫氣主要是倚靠化石燃料生產，而以綠色能源生產氫的成本較貴及產能仍少，有關的運輸及儲存成本亦較傳統柴油昂貴。無論如何，政府會繼續留意包括氫動力船隻等不同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發展。

陳恒鑌議員：主席，大家皆記得，在 2019 年當鐵路被燒，道路被佔，導致新界東交通完全癱瘓時，政府結果急忙開設渡輪服務"頂住檔"。不過，由局長今天的答覆可見，政府仍未汲取教訓，亦不了解交通多樣性的重要。新界西的人口未來會增加到 200 萬人，要增設多少路線才足夠呢？

屯馬綫現已有飽和跡象，在開通後乘客幾乎無法上車，在晚上 11 時仍非常擠迫。政府在交通問題上經常"慢數拍"，為何如此呢？就渡輪服務，政府說會按照既定機制處理，但政府的既定機制是等待會否有營辦商復辦，如有的話，便會按既定的交通政策處理。不過，所謂的"既定政策"是以鐵路為主，即不會提供有關服務。為何政府長期不善用我們的海路交通，以致海路交通的發展一直滯後呢？政府何時才會醒覺呢？

局長說現時會等待營辦商向當局提出意見。如果真的有營辦商向當局提出意見，政府有否政策支持他們復辦渡輪服務，讓市民有更多選擇，避免道路擠塞和空氣污染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

就渡輪服務而言，我們從來不會忽視，亦正如陳議員剛才所說，遇上特殊情況，包括在 2019 年及早前有地區因山泥傾瀉而路面交通

受影響時，我們會動員渡輪業界的朋友派遣渡輪疏導交通。大家可以放心，我們會確保香港的公共交通工具各有定位及角色扮演。

至於未來的情況，假如有營辦商有興趣，政府的態度一直保持開放，亦歡迎他們提出建議。運輸署會定期與渡輪營辦商溝通，在過程中亦會詢問營辦商有否興趣營辦特定航線。我們至今暫時未接獲有關意見，但無論如何，如果有任何營辦商有意經營新的渡輪航線，我們歡迎他們接觸運輸署的同事，運輸署的同事亦樂意與他們坐下來商討，並會解釋營辦有關航線的要求或安排。

整體而言，我希望大家理解我們已密切留意新界西北的情況。我們已就不同道路推行擴闊和改良措施，例如新界地區的屯門公路、青山公路、屯門—赤鱗角隧道、荃灣路至青山公路一段的道路，以及青嶼幹線等，我們會密切留意其交通情況。現時，屯門公路由三聖墟至深井一段的擠塞情況已在可控的範圍內，而其他路段的情況亦大致可以接受。

除此之外，我們亦安排多項措施紓緩交通擠塞(例如進行擴闊工程等)，並就擴闊工程以加大交通流量的建議進行研究工作，而有些地方的道路改善工作亦正在進行中。我們會全面留意如何改善新界西北的整體交通配套設施。

劉業強議員：主席，荃灣碼頭和屯門碼頭現時的使用率偏低。經營屯門至澳門航線的營辦商日前亦提出交還屯門碼頭渡輪泊位的請求，而荃灣碼頭每天亦只有 3 班航班前往珀麗灣，兩個碼頭基本上幾近荒廢，十分浪費資源。請問政府有否計劃善用這兩個碼頭呢？政府會否拓展新的假日離島渡輪航線，以促進離島旅遊的發展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荃灣碼頭和屯門碼頭而言，其使用率現時確偏低。任何渡輪營辦商或有意使用有關渡輪碼頭的營辦商均可以與我們聯絡。正如劉議員剛才所說，如果有渡輪營辦商表示有興趣營辦觀光遊或海港遊，我們是樂見的。為甚麼呢？因為涉及政府的公共資源，我們希望盡可能善用。

陳克勤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提及，政府一直鼓勵運輸業界試驗及使用新能源運輸技術。這是正確的，因為據我所見，環境局的綠

色運輸試驗基金已批出多項申請，例如資助巴士公司更換電動巴士等。不過，如果新能源技術只限於電能的範疇，可能未必追得上時代的趨勢。

根據國家"十四五"規劃，未來全國會興建 1 000 座"加氫站"。換言之，在新能源中，除電能外，氫能亦非常重要。我在此想詢問局長，未來如果有交通運輸機構(不論是巴士公司還是渡輪公司)想試驗氫能巴士或渡輪，政府有何具體措施協助進行試驗呢？政府會否主動試驗氫能巴士和渡輪，無需他們自行試驗呢？請局長回應。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稍後會請環境局副局長謝先生給予總體答覆。不過，在交通運輸方面，對於新科技或新能源，尤其是可持續發展的技術，政府是非常支持的，運房局亦會與環境局充分合作。

日後如果氫經濟或氫技術漸趨成熟，甚或在探索階段，只要符合香港的規格和安全要求，我們願意進行試驗。情況猶如渡輪的情況般，在維多利亞港("維港")內，我們使用電動船，而在維港外則使用混合動力船，這正正反映出有關情況。當然，在汽車或巴士方面，大家皆知有個別巴士公司已訂購相當數量的巴士在香港行駛，我相信前景是正面的，我們亦會予以支持。

我現在請謝副局長作補充。

主席：環境局副局長，請作答。

環境局副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

除改善空氣污染外，政府亦力爭在 2050 年前達致碳中和。在這兩大目標下，政府十分鼓勵運輸業界使用不同的新能源技術，亦為此成立新能源運輸基金，以協助有意在這方面作試驗的不同業界。

在新能源技術的發展方面，據我們所見，小型私家車的技術發展似乎以電力為骨幹和主體，但在重型車輛方面，不論是貨櫃車還是巴士，涉及研究與使用不同能源技術。我們特別留意到國家及國外一些地方如韓國或日本等均在大力發展氫能源技術。以重型車輛為例，若它們需要負載體積和容量龐大的電池，在充電時間或運作方面似乎不

太方便。在這方面，氫燃料電池車似乎會有優勢，因此我們正留意這方面的發展。

我們亦知道香港有機構表示有興趣在香港開展這方面的試驗，環境局會牽頭與相關政策局或政府部門協調，一有具體計劃，便會在香港展開有關試驗。

陳恒鑠議員：局長在答覆中提到，不論是汽車或船隻，只要有意使用新能源技術，政府便會願意牽頭進行試驗。其實重型車輛，例如巴士及貨車，是無法只用電池推動的。香港路面的主要空氣污染源頭是重型車輛——有 11% 的空氣污染由重型車輛產生，而私家車所產生的空氣污染只佔 4% 而已。在這背景下，讓社會探討更多不同的能源組合，我認為是合適的。

政府就我的質詢給予的主體答覆提及，現時的氫氣主要依靠化石燃料生產。難道依靠化石燃料生產便不環保嗎？電能亦是由化石燃料生產的，那麼電能又是否不環保呢？我覺得局方的答覆有點奇怪。無論能源最終如何生產，最低限度，路面車輛必須使用衛生而環保的燃料，至於將來有否其他方法生產有關燃料，應視乎科技發展，政府不應說道由於氫氣現時由化石燃料生產，所以便不應使用或發展。

局長剛才說道會考慮牽頭推動此事，或讓業界及社會各界協助探討例如氫能，那麼局方有何計劃呢？當局有否時間表或路線圖呢？

環境局副局長：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

我們的主體答覆主要回應氫動力船隻的問題。氫動力技術在船隻方面的發展的確與汽車有一段距離。以我們所知，世上只有數個地方建造了數艘以氫能推動的小型船隻作試驗，目的基本上是技術展示多於作實際用途，而有關船隻亦只能乘載數十人。例如，廣東佛山今年 5 月亦有一艘氫能船隻落成，載人在河上觀光，但卻只能載 20 人，與我們心中所想作為渡輪使用的技術仍有很大距離。

氫氣是否由化石燃料生產，對我們的碳中和目標是決定性因素，因為如果是由化石燃料生產，便仍會產生碳排放。雖然有關船隻或車輛本身較“乾淨”，但這對於達致碳中和並無裨益。我剛才提及國家、韓國及日本，其着眼點和研究方向是使用可再生能源生產氫氣(即綠

色氫氣)，用以推動汽車和船隻的使用，我剛才亦提及我們會試驗有關技術。

我們相信，在今天或未來數年仍未有大量綠色氫氣來源，但我們意識到，氫動力的技術發展對於達致碳中和是重要的策略，所以不論氫氣如何製造，我們會先在香港試驗有關技術。當有關技術能夠納入香港使用，以致將來香港有綠色氫氣生產時，我們便可大規模地使用，作為達致碳中和的其中一項措施。在使用和試驗方面，我們仍會繼續不斷探討。

主席：陳恒鑠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恒鑠議員：局長沒有答覆我有關時間表和路線圖的部分。

主席：環境局副局長，你有否補充？

環境局副局長：由於現時仍在探討和商討階段，我們未有時間表，但我們已成立跨部門小組，特別探求這方面的技術發展，希望有建議時可以盡快引入有關技術。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疫情下對企業的支援

6. 吳永嘉議員：主席，有商界人士反映，在疫情下，世界各地政府對入境人士實施強制檢疫等防疫措施，嚴重影響他們與生意夥伴的業務往來及拓展商機，而且中小企業普遍遇到融資困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向中央爭取設立下述的商務走廊：已完成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人士，如乘搭點到點交通工具往返香港和粵港澳大灣區的內地地點以進行公幹，可獲豁免入境強制檢疫；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放寬適用於本地及外來商人的入境檢疫要求，以便利他們的業務運作，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推出更多措施紓緩中小企業在疫情下面對的資金周轉壓力，包括延長將於下月結束的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以及推出更高貸款額的免息貸款計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吳永嘉議員的質詢。就質詢的3部分，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食物及衛生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後，我綜合回覆如下：

- (一)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至今已經超過一年，對香港整體經濟和各行各業的運作帶來不同程度的衝擊。香港是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不少大型跨國公司均在香港設有地區總部和辦事處。政府十分明白，疫情引致的出行限制和檢疫措施影響了國際和本地企業的日常運作和人員往來，因此我們一直亦與香港有密切經貿關係的內地和海外經濟體保持聯繫，並審視疫情的發展和防控工作，以及社會的實際情況、市民的反應等。在防疫的大前提下，即使未能在短期內免除檢疫全面通關，政府仍會採取不同措施盡量便利有限度的跨境往來。

香港與內地及澳門在經濟和民生等方面關係密切，為使三地跨境人員往來能早日和有序地恢復正常，特區政府一方面嚴密防控疫情，加快為市民接種疫苗，並採取其他措施，同時亦與內地及澳門方面保持聯繫，積極研究在三地疫情受控並且不增加各自公共衛生風險的情況下，希望早日逐步有序恢復三地居民的正常跨境往來。就與內地通關，政府一直努力和積極跟進，並以此作為香港跨境往來復常的最重要工作目標。正如行政長官昨日在會見傳媒時清楚指出，香港市民包括本地企業以至外國商會都希望香港能與內地早日通關和恢復正常往來。我們必須繼續外防個案輸入，減低社區風險，以及要合力提升疫苗接種率，這些都是有利於我們早日達致這個共同目標的方法。

- (二) 特區政府一直採取全面有效的措施，以“外防輸入、內防擴散”的策略應對疫情。政府因應全球及本地疫情的最新發

展，持續檢視入境檢疫安排。由今年 8 月 17 日開始，政府調整抵港人士入境防控措施，以高、中和低 3 個級別處理，按抵港人士來源地的風險評估，制訂嚴謹但有不同級別的登機、檢疫及檢測措施，一方面盡可能防止個案從香港以外輸入社區，但同時以及時調整的方式，讓低風險地區的往來可以逐步恢復。政府亦一直與各本地和外國商會、外國駐港領事等保持緊密的溝通和聯絡，向他們解說香港的最新防疫政策和措施。

現時，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政務司司長可在符合相關條件下豁免某人士或某類別人士接受強制檢疫，例如對供應香港正常運作或香港的人日常生活所需的物品或服務屬必要、對保障香港的人的安全或健康屬必要、或個別人士或某類別人士的行程符合香港經濟發展利益的生產作業、業務活動或提供專業服務的目的。然而，豁免人士必須遵守經諮詢衛生當局後訂立的豁免條件，當中包括定期檢測、自我隔離安排或限制活動範圍等要求。在豁免強制檢疫的類別當中，與商界有較密切關係的包括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範疇下對內地從事生產作業的香港企業人員的特別豁免，也包括對金融業及上市公司合資格人士的豁免等。

- (三)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的不同行業應對經營困難，政府已透過財政預算案及防疫抗疫基金推出多輪支援措施，涉及金額合計超過 3,000 億元。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聯同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於去年 5 月推出"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減輕銀行的企業客戶面對的資金壓力。計劃先後兩度延長 6 個月至今年 10 月底。截至今年 7 月底，銀行在疫情後共批出逾 74 000 宗申請，涉及金額超過 8,600 億元。金管局正聽取業界意見，以制訂計劃的後續和合適安排。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百分百特惠低息貸款於去年 4 月推出後，深受企業的歡迎，截至今年 7 月底，已批出合共 657 億元貸款，超出原定預留的 500 億元擔保額，共批出超過 4 萬宗申請。有見及此，政府剛於上星期宣布將申請期延長至明年 6 月，以協助受疫情打擊的企業解決資金周轉問題。就此政府即將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額外 350 億元的財

政承擔額，希望議員屆時支持。換言之，百分百特惠低息貸款連同計劃下八成及九成擔保，政府在協助企業銀根周轉方面的貸款總承擔額將增加至 2,180 億元。

政府會密切留意企業的經營及融資情況，並適時採取其他措施予以協助。

吳永嘉議員：主席，根據局長剛才提及的第 599C 章及第 599E 章法例，政府可以針對個別來港人士作出豁免檢疫的安排，但工商界往往不甚清楚在相關政策下提供豁免的標準及準則，亦不明白為何他們涵蓋的行業不獲豁免，而且名額亦有很大限制。不少業界亦會問，既然國際明星或駐港領事的家屬也可以獲得豁免，為何工商界的從業員卻不可以？政府如何訂定背後的衡量準則？

另外，即使未能恢復全面通關或設立商務通道，隨着內地疫情放緩，以及更多海外國家及地區實施與疫情共存的政策，政府會否考慮將更多行業及層級的人員納入豁免安排，同時設立正式及公開的渠道，讓企業及商會可以向政策局作出申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吳永嘉議員的補充質詢。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出，當然整個防疫措施建基於必須"外防輸入、內防擴散"，所以我們處理每一個所謂"豁免個案"時，都要考慮防疫方面的要求，但與此同時，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亦說明，我們明白到這個防疫安排對工商界以至各行各業造成很大影響，所以我們亦設有一個豁免制度，並透過法律予以實施。無論對於個別人士或某些類別人士，都有一些類似的豁免安排。

至於議員問及的準則，剛才我在主體答覆中也提到，現時大體上包括 10 多類。我剛才列舉的，有與我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例如食物進口或物流業，皆非常重要，因為一旦停頓，我們基本上每日的生活便難以解決；此外也有涉及一些專業的，例如法律、會計、仲裁調解；有些是涉及科研防疫的，我們真的需要專家與我們一同研究這些事情；亦有一些是包括緊急維修等很個別的情況。我剛才亦提過，在我負責的工商範疇內，我們曾為在內地設廠的港人設立一個計劃，有 2 萬多人登記，他們可以在返港時比較方便。我亦提過大家近期熟悉的給予金融業及上市公司的豁免，亦有小部分涉及公務。所以，大致上就是這些類別。當然，一定不可能很廣泛地應用，因為大前提始終是要限制往來。

除這些類別外，我們亦會考慮這些豁免申請來自甚麼地方。例如對於高風險的地方，當然我們可能比較加緊防守；對於較低風險的地方，我們會比較寬鬆，例如早期有 3 個國家是較低風險的，即澳洲、新西蘭及新加坡，後期跌至只有一個。

我們亦會檢視每一宗申請的個別情況，徵詢衛生當局的意見，評估對其所訂出的條件能否將風險減到最低。所以，早期有些議員提到是否某一個政策局可以一意孤行，其實不然，就每一宗申請都是有徵詢過衛生當局意見的。當然，綜合來看，最後交到政務司司長的時候，他會作全盤考慮，大致上是這個情況。

至於吳議員提及是否還有其他方法處理，我們樂意聽取意見，也要考慮到整體防疫工作，以及相對於其他地方香港的處境為何。老實說，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及，特首昨天也提到，在眾多商貿往來當中，大家的注意力均集中於香港跟內地能否早日通關，而內地對這方面的要求當然非常嚴謹，因為他們的防疫工作做得比較徹底。所以，在眾多因素之間，我們要求取一個平衡，這也是我們每次處理豁免個案時要考慮的因素。

陳沛然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提到第 599E 章，有關豁免人士的相關規例。我回看第 599E 章或政府網頁，關於第 599E 章的第 4(1)條下的豁免，當中列舉出 12 個類別，包括機組人員；第二，貨船船員；第三，客船船員；第四，政府人員；第五，公職人員；第六，學術專家；第七，民航處及機管局管理人員；第八，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

主席：陳沛然議員，你無須將豁免類別全部讀出。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沛然議員：我是有原因的。然後是銀行、證券及期貨業。最近發生了一件事，就是一名來港的澳洲影星獲得豁免。請問在第 599E 章的 12 項類別中，是屬於哪一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其實已經回應了陳議員所提的問題。

第 599C 章和第 599E 章這兩章會對個別人士或類別人士作出豁免。當然，所考慮的因素，我剛才回覆吳永嘉議員時已經指出。

陳議員剛才所引述的，是一些類別，這些類別也不限於現時所列出的。即有需要時，根據法例，相關政策局可以向政務司司長提出將某個類別納入豁免範圍，也包括一些個別人士。

陳議員提到另外一些個案，有些涉及個別人士。個別人士如何處理呢？要考慮整體法例的大原則，便是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的，例如跟香港的經濟和運作是否相關。以我的政策局為例，我最關心的當然是工商界、跨國公司等，而電影業也屬於我的工作範圍。我當然會考慮到，對於這些行業人士或者個別人士，在符合防疫的條件下及盡量減低風險的同時，能否合理地作出豁免，然後處理有關申請。

姚思榮議員：主席，就還息不還本的問題，政府沒有正面回應吳永嘉議員的質詢，金管局只表示會聽取意見，但目前這項計劃距離完結只有兩個月時間而已。

最近我也接獲本地旅遊巴公司反映，銀行已經開始要求他們準備還本。在此情況下，旅遊巴公司當然十分彷徨，因為現時資金已經斷裂，無法還本。

我想問局長……局長當然負責這個範疇，希望局長看看金管局方面可否盡快就還息不還本的安排作出回應，最低限度像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般，延長至明年年中。如果有這樣的安排，真的要多謝政府，因為現時中小微企相當困難。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明白姚思榮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我過往也曾在其他場合聽過。就答覆而言，目前情況就是這樣。我樂意將這個問題轉達，但我不知道……碰巧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座，我相信他也會幫我們將這個問題轉達，然後一併作答。

陳振英議員：主席，就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而言，其實每家企業可以申請到的貸款上限是 18 個月的薪金和租金總和，不超過 600 萬元，但由於疫情一再拖延，估計借了這些錢的中小企已將貸款全用作薪金

或租金。如果現在經濟活動重啟，他們為了捕捉這些業務機會，可能又再面對新一波的營運資金壓力。

主體答覆指出，政府會再次向立法會申請額外撥款，我想問，有些中小企去年早已達到貸款上限，而且還息也十分正常，政府會否略為增加他們的貸款額上限，例如 5% 至 10%，即是大約 30 萬元至 60 萬元，讓他們有額外的周轉金，真真正正幫助他們延續經營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陳振英議員的補充質詢。第一，我們對於業界的協助，並不限於某一項計劃。若從整體來看，例如我們上星期對許多企業所面對的政府收費、甚至租用政府處所的租金，一併延長減免期，總減免額超過 40 億 8,000 萬元，這是這個延展期我們所少收的，之前還有一筆。對於整個工商界，早期在支援就業計劃中的一兩千億元亦是重要的。即使就銀行貸款而言，除了我剛才說的百分百特惠低息貸款又或還息不還本之外，還有八成和九成信貸擔保，那兩個計劃的條款有所不同，但從數字上看到，提供給企業的貸款額是高於例如百分百特惠低息貸款的。例如百分百特惠低息貸款，4 萬宗申請的平均借款為 163 萬元。但是，就八成和九成信貸擔保而言，平均貸款額高達 430 萬元和 188 萬元。所以，其實是有不同計劃切合借款人的情況，因此也不需要擔心好像申請這個計劃不成功，便申請其他也不成功。

而且，我們看看"百分百"計劃中，雖然我們已經把上限上調至 600 萬元，但平均借款額亦只是約 160 萬元。但是，無論如何，我也聽到陳議員所提出的補充質詢。我相信金管局或我們部門檢視這些問題時，也會留意這些情況，再去看看整體情況。

易志明議員：局長的主體答覆第(三)部分其實也說了一部分，我們很多謝政府在疫情開始後，在去年 4 月推出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百分百特惠低息貸款，亦很高興昨天特首宣布會把這個計劃延長到明年 6 月。但是，對於另一個在去年 5 月推出的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的計劃則沒有任何着墨。剛才姚思榮議員亦提到，今年 9 月底至 10 月底之間便會陸陸續續完結。現在不止是剛才姚思榮議員說的旅遊巴，的士、小巴、所有非專營巴士同樣面對這個問題，他們已經收到銀行通知："是時候了，你有甚麼打算？"

我昨天其實亦到了金管局，與業界商討過，表達了我們的訴求，希望不要“一刀切”即停，這是第一點。第二，即使日後開始償還，也要逐步來，不要一次過立即還清現有貸款，還要把之前未還的加上去，這樣會“死得更快”。當然，金管局昨天沒有很正式的答覆給我們，所以我希望局長幫忙跟金管局商量，呼籲銀行再延續還息不還本的計劃，以及千萬不要“一刀切”追回以前那些欠款，要求一次過償還，否則便會很麻煩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聽到，會轉達。

盧偉國議員：主席，對於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我感到有點失望，因為主體答覆第(一)部分似乎重複市民的冀盼。冀盼甚麼呢？便是逐步有序地恢復三地居民的正常跨境往來。但是，它沒有很清楚具體地讓我們知道甚麼情況下真的能夠通關。所以，我想問，特區政府與內地和澳門政府是否有常設的機制，就三地的通關或局部通關商討具體的方法和通關的條件等？如果有這個機制，是否可以透露他們商討的通關條件為何？可以讓市民知悉，亦讓我們真的可以盼望。因為現時的情況是香港其實疫情受控，亦沒有本地個案，而內地特別是跟我們接壤的大灣區的內地城市，情況亦控制得較好，在這個情況下也未能通關，市民真的非常焦慮。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明白盧議員所提的問題。站在政府的立場，我們也……尤其是我局的工作範疇中，有很多企業、營商人士都面對很大的困難，普羅大眾也一樣。所以，在我的主體答覆中說得很清楚，政府沒有停止過，會繼續做這個工作。

至於盧議員所問的機制，第一，這方面的工作主要是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與內地或澳門進行，但我記得早前在我做其他雙邊的交往時，亦曾經與例如澳門當局相關的司長提及。大家亦知道，特首每次跟內地官員會面都會繼續跟進這方面事情。

但是，正如我剛才回答其他議員時也提及，內地對於通關的要求是非常謹慎的。就這方面而言，我們會針對情況，也不會放棄任何機會和接觸的窗口，爭取早日通關。然而，香港也要做好自己的工作，包括防疫工作、接種疫苗和社交距離等。我們仍然要維持高度設防，希望這些都有助我們早日通關。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政府外判服務

7. 何君堯議員：主席，現時，政府以外判方式交由服務承辦商("承辦商")提供多項公共服務，但該等服務的質素不時為人詬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申訴專員公署於 2020 年 10 月發表題為《食物環境衛生署對外判街道潔淨服務的監管》的主動調查報告，並在該報告中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有關工作提出多項改善建議，食環署至今已採取的跟進行動及取得的進展為何；
- (二) 鑒於政府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就以招標批出政府服務合約實施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增加標書評分制度下的技術比重以避免出現價低者得的情況，有否評估該等措施的成效；及
- (三) 鑒於不時有市民投訴政府滅鼠及滅蚊等工作成效不彰，政府有何新措施監察有關承辦商的表現？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經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申訴專員公署在 2020 年 10 月公布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監管外判街道潔淨服務的主動調查報告，表示食環署改用"價格評分"及"技術評分"各佔一半的評分比例為街道潔淨服務合約進行招標，從源頭入手提高對外判承辦商的技術要求，做法正面。

食環署已大致落實報告提出的建議，從多方面改善有關外判街道潔淨服務的成效，主要包括就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招標的相關服務合約，修訂有關"過往服務表現"的評分準則，以及收緊基於失責通知書而扣減服務月費的機制，以加強

對服務欠佳的外判承辦商的阻嚇作用。此外，食環署正優化投訴管理資訊系統，結合部門地理資訊系統，更有效地識別潔淨服務欠佳的投訴熱點，以加強投訴管理工作和提高監察承辦商表現的成效。該署亦就街道潔淨服務進行專題巡查，並安排服務質素檢定組在非辦公時間、周末及假日就服務承辦商提供的機械潔淨服務進行更多巡查。該署將繼續研究及引入新科技，提升街道潔淨服務的效率，包括使用太陽能廢物壓縮箱、街道吸葉清掃機和流動太陽能垃圾壓縮機，以及為提升職安健而新近引入的低地台垃圾收集車等。

- (二) 政府的採購政策，一向是透過公平、具競爭性、公開透明及廉正的競投方式及程序，取得物有所值的貨品和服務，以便推行政府的計劃和工作。政府於 2019 年 4 月起推出支持創新的政府採購政策。部門在採購時除維持上述原則外，會將支持創新加入為採購原則之一。部門在採購時，應考慮標書提出的建議是否物有所值，着眼於採購所帶來的整體正面價值，包括節省程度、效益和效率、涉及的總成本及所採購貨品/服務的質素，而非單以最低價進行採購。

政府採購政策鼓勵採購部門在招標時廣泛採用評分制度，邀請投標者同時在標書中提交技術建議及價格建議，以在標書評審中同時比較標書的價格和質素。評分制度中技術評分一般可佔的比重為 50% 至 70%，較價格評分一般可佔比重的 30% 至 50% 為高，可見政府對採購貨品和服務質素的重視，避免出現只追求“價低者得”的情況。

在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期間，政府各部門進行了約 590 宗貨品、一般服務及收入合約的招標，當中約九成(即約 530 宗)招標邀請投標者在標書中同時提交技術及價格建議，以評分制度評審技術建議，並非以價格作為唯一評審標準。

- (三) 在監察防治蟲鼠服務承辦商方面，食環署設有嚴謹的外判承辦商管理機制。現時，防治蟲鼠服務的招標文件中均清楚列出服務表現的標準，並按照運作需要訂明人手、工作更次及服務次數方面的最低要求。該署人員會按防治蟲鼠服務合約管理工作守則，監察承辦商是否遵從合約條款提供服務，例如實地巡查、突擊檢查及查核工作紀錄等。如

發現承辦商有違規、失責行為或沒有按照合約條文提供相關服務，食環署會採取跟進行動(包括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及失責通知書並扣減服務月費)，有關服務表現紀錄會影響投標者日後競投該署的外判服務合約。

此外，食環署積極研究應用科技，以便更有效監察防治蟲鼠服務承辦商人員的日常工作表現，從而提升服務水平，改善社區的環境衛生。該署自 2019 年 10 月起在防治蟲鼠服務合約新增有關電子行車監察系統的條款，每輛提供防治蟲鼠服務的車輛須受系統監察，所有運作數據會透過數據收集裝置，經電子行車裝置和無線通訊網絡傳輸到車隊管理的電腦系統進行數據分析。署方人員可查閱系統記錄的資料，確保承辦商按要求提供服務。此外，自 2021 年 4 月開始，署方規定承辦商須每周提供進行防治蟲鼠工作期間拍攝的數碼影像供食環署人員檢查。

對體育發展的支持

8. 陳健波議員：主席，香港運動員在剛結束的奧林匹克運動會取得破紀錄佳績。有意見認為，政府應以更大力度在政策、設施及資源上支持體育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計劃向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注資，使香港體育學院("體院")獲得更穩定的財政資源，以培育更多精英運動員；
- (二) 有否計劃向現時未獲體院支援的體育項目投放更多資源以協助運動員提升成績，從而增加該等體育項目晉身精英體育項目的機會；
- (三) 有何措施吸引更多運動表現優秀的青少年加入全職運動員行列；
- (四) 支援退役運動員的現行措施是否適用於退役的殘疾運動員；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過去 3 年，政府就推進體育普及化所推行的項目的詳情，以及涉及的開支金額為何；未來 3 年有關項目的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致力推動香港體育發展，包括普及化、精英化和盛事化三大方向。在精英化方面，政府於 2011-2012 年度設立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每年撥款給香港體育學院("體院")培訓精英運動員，為本地精英運動員提供直接財政資助及全面支援服務，包括體適能、運動科學、運動醫學、運動與教育雙軌發展、保險、膳食和住宿。在 2021-2022 年度，政府從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撥款 7 億 3,700 萬元支持體院的運作。在東京奧運會，中國香港代表團派出 46 名運動員出戰 38 個項目的賽事，涵蓋 14 項運動，並一共取得一金、兩銀、三銅的歷史佳績。

就質詢的 5 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我們已在 2018-2019 年度向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注資 60 億元。現時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結餘約為 108 億元，當中有約 102 億元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以賺取與香港外匯基金表現掛鈎的投資回報。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現時結餘應足以應付體院未來約 10 年的財政需要，因此政府現時並無計劃向基金注資。
- (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透過體育資助計劃為合資格的體育總會提供資助，以推廣及發展相關的體育項目。政府由 2020-2021 年度起，大幅增加體育資助計劃下的撥款，總資助額由 2019-2020 年度每年約 3 億元逐步增加至 2023-2024 年度超過 5 億元，目的是要加強推動體育普及發展、青少年培訓、社區參與、各級代表隊的訓練和海外交流與比賽。這有助各個體育項目提升運動員的水平，增加成為精英體育項目的機會。

除此之外，政府自 2018 年推行隊際運動五年發展計劃，涵蓋亞洲運動會和亞洲冬季運動會的 8 項五人或以上的隊際運動項目，即棒球、籃球、手球、曲棍球、冰球、壘球、排球和水球，向 8 個相關體育總會提供額外資助，為香港隊制訂和推行培訓計劃，目標是協助隊際運動項目循序漸進地提升成績，以及增加日後進身精英體育項目的機會。

- (三) 政府十分重視精英運動員的全面發展，致力支援運動員在運動和學業方面雙軌發展，以吸引更多具潛質的青年運動員加入全職運動員行列。

政府已於 2020-2021 年度向香港運動員基金注資 2 億 5,000 萬元，落實增加獎學金支援運動員雙軌發展，包括進一步支援運動員修讀學士學位以上的課程，以及將合資格的全職運動員可獲資助修讀的學術課程數目增加至兩個，並已增加全職運動員退役時可獲得的現金獎勵。現時已有超過 80 名運動員受惠於注資香港運動員基金後落實的各項優化措施。

另外，體院與 12 所本地大專院校合作(香港教育大學、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香港浸會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嶺南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香港恒生大學、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和香港公開大學)，共同為全職運動員開拓多元出路，為他們提供更具彈性的學習安排。至今已有超過 70 位運動員受惠。

體院亦與 29 間中學合作推出"精英運動員友好學校網絡"，配合運動員訓練和比賽需要提供具彈性的學業安排，並提供額外學習支援。至今已有超過 260 位運動員受惠，其中約 50 名全職青年運動員受惠於 4 間本地中學所提供的整合而靈活的教學課程。

上述的體育與學業雙軌發展支援措施均有助我們發掘更多具潛質的青少年運動員投身全職運動訓練，為本港精英運動提供充足的生力軍。在體院全面支援下，接受全職培訓的青年運動員數目已由 2007-2008 年度的 23 人增至 2021-2022 年度(截至今年 8 月)的 127 人，增幅約 452%。

- (四) 體院一直運用政府的撥款，透過運動員生活支援計劃，為運動員提供協助，包括就業策劃和職業訓練。體院亦自 2015 年起透過香港運動員基金的精英運動員優秀表現嘉許計劃，在合資格的全職運動員退出體育訓練和賽事後，向他們發放一筆過的現金獎勵。此外，民政事務局("民政局")自 2016 年推出退役運動員轉型計劃，為退役運動員提供在學校及體育機構的就業機會。上述措施皆為健全及殘疾運動員提供退役支援。

另外，社會福利署透過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為殘疾運動員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其中包括為合資格的退役/即將退役的運動員提供就業促進資助金，以協助他們參與見習就業，接受職業訓練。

- (五) 政府致力推動體育普及化。在 2018-2019 年度、2019-2020 年度及 2020-2021 年度，政府投放於推廣普及體育的開支分別為 43 億元、48 億元及 51 億元，佔每年體育發展整體開支約 85%。在 2021-2022 年度，政府投放於推廣普及體育的預算開支為 54 億元。我們沒有 2022-2023 年度及 2023-2024 年度的相關預算開支。

民政局、康文署、教育局及衛生署，聯同相關的體育總會、康體組織和社區團體，一直以來在社會各層面舉辦多元化的康體活動及全港性的大型體育活動，包括全港運動會、全民運動日、體育訓練課程、比賽和康樂活動等，供不同階層、年齡、能力和興趣的市民參與。過去 3 年，康文署在全港 18 區合共舉辦超過 79 000 項社區康樂體育活動，參與人次達 60 萬。

為了鼓勵市民在疫情下多做運動，康文署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特別推出"寓樂頻道"一站式網上資源中心，讓市民可以在家收看各類運動示範短片，以及以互動形式參與網上體育訓練課程。截至 2021 年 8 月中，寓樂頻道上載了 48 條與運動相關的影片，總瀏覽次數接近 35 萬。

政府亦積極在學校推動體育發展，鼓勵學生養成恆常運動的習慣。康文署與各體育總會合作推行的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在配合學校的日常運作下進行，為學生提供由淺入深的體育訓練，學生可在計劃下按照各自的體適能程度及興趣選擇合適的體育活動。計劃多年來覆蓋全港接近九成中、小學及特殊學校，過去 3 年一共在校園舉辦了超過 15 900 項體育活動，受惠人次達 142 萬。

為了掌握市民的最新體質狀況及運動習慣，繼 2005 年及 2011 年進行全港性的社區體質測試計劃後，我們已於上個月再次展開新一輪"全港社區體質調查"。透過定期標準化的體適能測試，建立一個系統性的市民體質數據資料庫，可以更有效協助政府了解市民的體質狀況，從而訂定合適的體育普及化政策。調查工作已經全面展開，預計明年年初完成。

強制售賣令申請的統計數字

9.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關於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 545 章)向土地審裁處申請強制售賣令("命令")的統計數字，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來提交的該等申請總數；及

(二) 在第(一)項提及的申請當中，

(i) 獲頒命令的申請宗數，並就每宗個案提供表一所列的資料；

表一

個案編號	提交申請的日期	獲頒命令的日期	該兩個日期相隔的月數

(ii) 已中止的申請宗數，並就每宗個案提供表二所列的資料；及

表二

個案編號	提交申請的日期	中止申請的日期	該兩個日期相隔的月數

(iii) 有待處理的申請宗數，並就每宗個案提供表三所列的資料？

表三

個案編號	提交申請的日期	提交申請至今已過的月數

發展局局長(譯文)：主席，《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 545 章)("《條例》")由立法會於 1998 年制定，並自 1999 年 6 月起實施。根據《條例》，任何人士如擁有地段指定的大多數不分割份數，可向土地審裁處申請售賣令，強制售賣地段的所有不分割份數，以進

行重新發展。就統計數據的要求，我們已向司法機構索取資料並載列於下文。

司法機構表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土地審裁處一共接獲 304 宗土地強制售賣令的申請。

就上述 304 宗申請，土地審裁處已完成處理 246 宗，其中 113 宗獲發出強制售賣令，133 宗則被終止、撤銷、駁回或循其他途徑達成和解。現時，58 宗申請仍在處理中。

司法機構近期就有關數據進行了一次特別的分析。結果顯示在 246 宗案件中，大約 80% 均在申請提交後兩年內完成處理。有關處理這些案件所需時間的概括分項數字載列於以下 3 個摘要表：

表一：全部 246 宗已完成處理案件的所需時間摘要

土地審裁處處理案件所需時間 (由提交申請至完成處理)	案件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一年內(≤12 個月)	86	3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2 但≤24 個月)	109	4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24 但≤36 個月)	38	16%
超過三年(>36 個月)	13	5%
總數	246	100%

表二：113 宗獲發出強制售賣令案件的所需時間摘要

土地審裁處處理案件所需時間 (由提交申請至完成處理)	案件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一年內(≤12 個月)	15	1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2 但≤24 個月)	62	5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三年 (>24 但≤36 個月)	27	24%
超過三年(>36 個月)	9	8%
總數	113	100%

表三：133宗經其他方式完成處理案件的所需時間摘要

土地審裁處處理案件所需時間 (由提交申請至完成處理)	案件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少於一年(≤12個月)	71	54%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12但≤24個月)	47	35%
兩年以上但少於三年 (>24但≤36個月)	11	8%
三年以上(>36個月)	4	3%
總數	133	100%

在確保司法公義得以妥善執行的大前提下，土地審裁處一直致力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速處理所有強制售賣的案件，透過的方法包括增加司法人手、適當的案件管理與排期安排。

當案件涉及大量少數份數擁有人，特別是當中部分人沒有法律代表時，部分申請或會需要更長時間處理，因為申請人或需要更長時間與少數份數擁有人進行和解協商/調解，以及少數份數擁有人之間需要時間互相協調，以共同委聘單一專家。

土地審裁處亦會需要更多時間就少數份數擁有人提出的爭議進行聆訊和裁決，尤其當案中所爭議的不僅是物業的價值，而是物業應否被重新發展(例如訴訟各方或需要更長時間以尋求專家證據，並且就如何詮釋地段上現有樓宇的"齡期"和"維修狀況"的法律問題進行論辯)，以及多數份數擁有人是否已按《條例》的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獲取少數份數擁有人所有不分割份數。土地審裁處會需要更多時間處理這些議題。

基於上文提及的原因，案件會需要較長的時間以進行更多非正審聆訊、較長的審訊，以及撰寫判案書。

各大學的學生會

10. 張國鈞議員：主席，香港大學學生會評議會("評議會")於本年7月7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議案，表示感激一名日前以利刀刺傷一名警員後隨即自殺身亡的男子"對香港的犧牲"和向他"致敬"。香港大學("港

大")其後就該事件發表聲明，強烈譴責評議會的行為，並宣布不再承認港大學生會在校內的角色。關於各大學的學生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香港大學規程》(《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附表)訂明，紀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兩名由教務長從學生小組中委出的學生，而學生小組由評議會按經界定的位次而委任 20 名學生組成，政府有否評估港大不承認港大學生會在校內的角色，有否影響該大學的運作及違反上述規定，因而可能受法律挑戰；若有評估而結果為有，是否知悉港大有何應對措施；
- (二) 8 間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的學生會在有關大學的管治架構中的地位、角色及職能；及
- (三) 鑒於近年多間大學的學生會幹事會公開發表反對國家及支持港獨，以及煽動暴力和仇恨的言論，政府會否與各間大學的管理層商討，如何確保學生會幹事會的言論和活動合法及合乎社會道德水平？

教育局局長：主席，香港大學("港大")學生會評議會("評議會")於本年 7 月 7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議案，向 7 月 1 日港島孤狼式恐怖襲擊中自戕身亡的疑兇表達"感激"，部分評議會學生代表更向疑兇"致敬"，實屬是非不分，須以嚴辭痛斥。事件發生後，港大學生會及評議會幹事已請辭，港大亦兩度發出聲明譴責有關行徑，以及宣布不再承認港大學生會在校內的角色，並按程序調查事件及作跟進。執法機構亦正就個別學生涉嫌違法的情況作跟進。

我必須強調，任何人士及團體，包括大學學生會及其成員，均不可以言論自由或學術自由作為藉口，罔顧客觀事實，掩飾或美化暴力言論及行為，誤導其他人認同，甚至參與其中。

就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據港大表示，港大學生會是根據《社團條例》(第 151 章)註冊的獨立社團，而非港大管治架構的一部分。在《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中，只有規程 XXX.4 提及港大學生會委任紀律委員會中學生委員的角色。除上述在《香港大學

條例》內闡述的職能外，以往港大學生會亦曾獲校方邀請提名學生出任港大個別委員會的成員。

由於港大不再承認學生會在校內的角色，港大學生會將不再委任紀律委員會學生委員或參與提名/委任大學組織中的學生成員。港大校方現正審視有關安排，以釐定後續的跟進行動；往後如需要對《香港大學條例》作出修訂，教育局會提供適切的協助。

- (二) 八間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就其學生會在大學管治架構中的地位、角色及職能所提供的資料載於附件。
- (三) 政府一向尊重院校自主和學術自由，同時亦要求院校確保良好管治並向公眾問責，其運作亦須符合法例要求及學生和社會整體的利益。正如教育局多次強調，大學並非法外之地，所有師生均須遵守法例，包括自去年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與此同時，風險管理、學生紀律和學生事務屬院校自主範疇，大學會基於院校自主原則，按既定機制處理。教育局一如既往會與各大學保持聯繫，以確保它們的運作持續符合社會整體利益。

附件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的學生會
在管治架構中的地位、角色及職能
(資料由大學提供或根據公開資料)

大學	學生會職能(根據學生會會章/憲章或相關資料)	學生會在管治架構中的角色和地位
香港城市大學	(只有中文版本): 1. 發揚自由民主、獨立自治、團結互助精神 2. 培養會員的社會意識、公民意識及社會責任感 3. 正視社會問題，參與促進社會發展	根據《香港城市大學條例》(第 1132 章)，學生會會長是校董會成員 根據大學內部規程，學生會會長以其作為校董會成員的身份，作為顧問委員

大學	學生會職能(根據學生會會章/憲章或相關資料)	學生會在管治架構中的角色和地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服務社群 5. 謀求會員福利，保障會員權益 6. 擴展會員於學術、文化及思想上之領域 7. 作為校方、校外組織及會員間之聯繫 8. 在校方邀請下，參與校方政策之制定及協助校方政策之推行 	會成員。此外，學生會可提名兩名學生為教務會成員
香港浸會大學	學生會以學生利益和學校整體發展為大前提，旨在促進同學發展，並協調各學生組織，與大學各部門合作	<p>根據《香港浸會大學條例》(第 1126 章)，學生會會長是校董會的當然委員</p> <p>根據校內安排，學生會會長是諮議會、教務議會、學務發展委員會、教學素質委員會及通識教育委員會的當然委員</p>
嶺南大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揚民主自治、團結及互助精神 2. 謀求會員福利，保障會員權益 3. 培養會員社會意識及責任感 4. 關心社會問題，促進社會發展 5. 與校方及校外團體緊密聯繫 	<p>根據《嶺南大學條例》(第 1165 章)，學生會會長是諮議會及校董會的當然委員</p> <p>根據校內安排，學生會會長是教務會的當然委員，而由學生會提名的學生代表亦會擔任校董會和教務會相關委員會的委員/觀察員</p>
香港中文大學	本民主自治精神，為團結各同學，促進德、智、體、群、美之發展，謀求福利之增進，溝通同學與校方之關係，以及服務社會	根據《香港中文大學條例》(第 1109 章)，學生會會長是教務會成員

大學	學生會職能(根據學生會會章/憲章或相關資料)	學生會在管治架構中的角色和地位
香港教育大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為學生會及其屬會與大學溝通的橋樑 2. 代表會員於校內及校外發表意見 3. 為會員謀求福利 4. 加強學生對教育議題的認識，改善社會 	<p>《香港教育大學條例》(第 444 章)並無提及學生會</p>
香港理工大學	<p>致力為會員提供豐富的校園生活，透過舉辦文化、康體及藝術活動，促進會員的全人發展。此外，學生會也為會員提供福利，包括福利專門店和影印服務，並管理及統籌各學會之辦公室及活動場地安排</p>	<p>《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 1075 章)並無提及學生會</p> <p>根據校內安排，學生會會長是教務委員會、學生紀律委員會及學生發展及事務委員會的當然代表</p>
香港科技大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廣會員間的社交、文化、體育及學術活動 2. 提高會員間的公民意識 3. 為會員謀福利 4. 在關乎會員權益的事務上代表會員 5. 促進大學發展 	<p>《香港科技大學條例》(第 1141 章)並無提及學生會</p> <p>根據大學內部規程，學生會主席(如符合為大學全日制學生的要求)是教務委員會成員</p>
香港大學	<p>(只有英文版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o promote the welfare of the student body 2. To act as a bridge between the student body and the University authority in furthering the interests of the students and the University as a whole 3. To identify the student body with social issues in the interests of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p>《香港大學條例》(第 1053 章)中的規程 XXX.4 提及學生會委任紀律委員會中學生委員的角色</p> <p>學生會過去曾獲校方邀請提名學生出任港大個別委員會的成員</p>

大學	學生會職能(根據學生會會章/憲章或相關資料)	學生會在管治架構中的角色和地位
	4. To represent the student body both locally and internationally	

入境防控疫情措施

11. 姚思榮議員：主席，政府於上月 2 日表示，將以"疫苗氣泡"為基礎，加強對海外抵港人士的入境防控疫情措施(包括在檢疫酒店接受強制檢疫的安排)，以加強外防輸入的抗疫屏障。政府其後於 20 日進一步收緊有關要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檢討上述措施有否導致檢疫酒店房間供不應求；如有檢討而結果為有，有何解決方法；
- (二) 鑒於政府在地區性航班"熔断機制"下已多個月禁止從極高風險地區起飛的民航客機着陸香港，以致不少港人滯留在尼泊爾等地方，政府相隔多久會對該等地區作出風險評估，以便適時地撤銷有關安排；及
- (三) 鑒於根據最新安排，於登機/到港當天或之前 21 天曾逗留高風險 A 組指明地區的香港居民，必須持有香港政府認可的疫苗接種紀錄方可登機來港，但部分該等地區的有關當局所發出的疫苗接種紀錄不獲香港政府認可，以致不少香港居民滯留當地，政府有何措施協助該等居民返港？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為進一步加強外防輸入，減低抵港人士與本地社區接觸，政府已於 2020 年 12 月 22 日正式全面實施指定檢疫酒店計劃及指定交通計劃，規定所有從指明地區抵港人士必須在指定檢疫酒店進行強制檢疫。現時，由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的第五輪指定檢疫酒店計劃共涵蓋 36 間酒店，提供約 1 萬間房間。

就姚思榮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保安局，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一直有繼續密切留意酒店房間的需求。政府已開放參與第四輪指定檢疫酒店計劃的備用房間在 8 月供入境旅客

使用；整體房間數量共約 10 800。由於 9 月的指定檢疫酒店房間需求與 8 月相若，故政府已安排參與第五輪計劃的個別酒店在 9 月開放其備用房間供入境旅客預訂。我們預計在 9 月可提供共約 11 000 個檢疫房間(包括約 1 300 間備用房間)。

(二)及(三)

因應全球及本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最新發展，政府在 8 月起實施不同措施，加強對海外抵港人士的入境防控措施，以建立外防輸入的抗疫屏障。政府以風險為本為原則，把海外地區重新劃分為高、中、低 3 個風險組別，按風險程度實施登機、檢疫及檢測要求。

由 8 月 9 日起，在登機當天或之前 21 天曾在 A 組指明地區逗留的香港居民，如已完成疫苗接種並持認可疫苗接種紀錄(包括由香港發出的接種疫苗紀錄、由經世界衛生組織指明當地監管機構為嚴格監管機構的國家的相關主管當局或其認可機構發出的接種疫苗紀錄、由內地或澳門當局或其認可機構發出的接種疫苗紀錄，或香港與當地政府達成認可安排而由相關主管當局或其認可機構發出的接種疫苗紀錄)，可以登機來港。相關人士到港後必須於指定檢疫酒店接受強制檢疫 21 天(其間進行 6 次檢測)，然後須進行 7 天自行監察，以及於抵港後第二十六天接受強制檢測。

隨着上述安排實施，過往就 A1 組指明地區施行的地區性航班"熔断機制"不再適用，有關的民航客機可以着陸香港。

至於個別航班"熔断機制"仍然生效。該機制自 2020 年 7 月起實施，並在同年 9 月、11 月和 2021 年 4 月三度收緊。在機制下，當同一班抵港民航客機上有 3 名或以上的乘客經抵港檢測而確診；或在 7 天內，相同航空公司從同一地點抵港的兩班民航客機上各有兩名或以上的乘客經抵港檢測而確診，衛生署將引用機制禁止相關航空公司從同一地點抵港的民航客機着陸香港 14 天。

因應全球各地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變化急劇，特區政府基於公共衛生考慮，於 2020 年 3 月 17 日對所有海外國家/

屬地發出紅色外遊警示，強烈呼籲市民應調整行程，避免所有非必要的外遊計劃。

在外香港居民如需協助，可致電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24 小時熱線：(852) 1868，或使用"入境處流動應用程式"以網絡數據致電 1868 熱線求助。入境處在收到港人的查詢及求助後，會按其意願提供相關資訊及可行協助，並會就最新的求助情況向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反映。

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不同地區的疫情，以風險為本為原則，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公共衛生因素(當地疫情、檢測率、疫苗接種率、旅客流量和實際輸入個案情況等)，以及與本港社會經濟相關因素，按風險程度及視乎情況需要調整相關地區到港人士的登機、檢疫及檢測要求。

支援少數族裔人士

12. 鄭泳舜議員：主席，關於支援少數族裔人士，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政府在《2018 年施政報告》表示，已預留 5 億元用於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有關撥款現時的承擔額(並按所涉措施列出分項數字)和結餘為何；
- (二) 鑒於在"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下，學校會按其錄取的非華語學生數目獲得額外撥款，過去 3 年每年有多少間學校獲得該撥款；
- (三) 鑒於教育局為提升在職中文科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專業能力，推行"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向修讀相關課程的教師發放津貼，過去 3 年每年有多少名教師參與該計劃；
- (四) 鑒於勞工處於去年 11 月委聘了兩間非政府機構推行"多元種族就業計劃"，透過個案管理方式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一站式就業服務，至今有多少名求職者參加該計劃，以及當中有多少人成功受聘；

- (五) 鑒於僱員再培訓局於本年 7 月推出"特別·愛增值"計劃 4，協助失業或就業不足人士提升技能，以自我增值及投身職場，有否評估在該計劃下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課程的種類及數目是否足以應付需求；及
- (六) 鑒於社會福利署委託了 3 間非政府機構設立 3 支少數族裔外展隊，主動接觸及協助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與主流福利服務聯繫，過去 12 個月，(i)每支外展隊的人手及(ii)外展隊接觸了多少名少數族裔人士，以及當中有多少人接受服務，並按所涉服務的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十分重視少數族裔人士的福祉，一直致力讓香港市民不分種族均可平等獲得公共服務。就議員的質詢，經諮詢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人力資源規劃及扶貧統籌處及教育局後，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為了有效利用 2018-2019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的 5 億元，制訂了一系列涵蓋教育、就業、衛生、社會福利及社會共融的新措施，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這些措施已於行政長官 2018 年及 2019 年的施政報告發表，詳情載於相關單張<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18/chi/pdf/Leaflet_support.pdf>及 2019 年施政報告附編第 6 章<https://www.policyaddress.gov.hk/2019/chi/pdf/supplement_6.pdf>。兩輪新措施已全面落實，由 2019-2020 年度至 2022-2023 年度這 4 個財政年度投放於新措施的撥款預算見附件一。

用於推行經常性措施的款項已直接撥入相關執行部門的年度預算內。至於有時限的經常性/非經常性措施，一般會歷時 3 至 5 個財政年度完成。按相關措施的推行情況來看，所有措施的撥款將於措施完結時用盡。

- (二) 教育局由 2014-2015 學年開始大幅增加為學校提供的額外撥款，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由 2014-2015 學年開始，所有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公營中小學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小學，按其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數目，每年獲額外撥款 80 萬元至 150 萬元不等，以便按需要提供適切的多元密集教學模式，

提升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效能。至於錄取較少(即 1 名至 9 名)非華語學生的中小學，直至 2019-2020 學年為止，亦可按需要每年申請 5 萬元的額外撥款，提供課後中文學習支援。由 2020-2021 學年起，教育局就錄取 1 名至 9 名非華語學生的中小學提供新的資助模式，即按其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數目提供每年 15 萬元或 30 萬元的額外撥款。

2018-2019 學年至 2020-2021 學年，獲提供上述撥款的中小學學校數目分別為 457 所、466 所及約 650 所。

- (三) 教育局提供各類型的培訓機會，以提升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科教師的專業能力。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津貼計劃")旨在資助中小學在職中文科教師修讀指定碩士學位、深造證書或深造文憑課程，以提升他們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的教學知識及技巧。自願參加津貼計劃的教師須於公餘時間修讀指定課程，一般需時約兩年完成。過去 3 年(即 2018-2019 學年至 2020-2021 學年)，獲批申請的教師人數共有 30 名。此外，師資培訓大學亦有為教師提供相關培訓，例如為期 5 星期的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中國語文教學專業進修課程證書，供在中小學教授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科教師報讀。教育局亦不時舉辦其他為期半天的短期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分享會及工作坊和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涵蓋課程規劃、學與教策略和評估。這些短期課程彈性比較高，因此參加的教師人數也會更多。
- (四) 勞工處於 2020 年 11 月推出多元種族就業計劃。截至 2021 年 7 月底，共有 453 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參加計劃，其間共錄得 144 宗成功就業個案，包括 35 宗經在該計劃下獲委聘的兩所非政府機構轉介而獲聘的個案。
- (五) 僱員再培訓局定期舉行聚焦小組會議，了解少數族裔人士的培訓及就業需要，以及商討提供所需課程及培訓名額，並會不時檢討有關培訓課程和服務，包括參考少數族裔學員意見調查的結果及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 (六) 社會福利署("社署")委託非政府機構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共設立 3 支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的外展隊，於 2020 年 3 月開始投入服務。三支外展隊在 2020-2021 年度共接觸 2 645 名少數族裔人士。社署現正就有關個案社會服務需要的類別整理統計數字。根據初步觀察，大部分的個案涉及經濟援

助，其他常見的類別分別為就業援助、情緒支援及住屋援助等。

附件一

加強支援少數族裔人士措施
由 2019-2020 年度至 2022-2023 年度的撥款預算

措施	金額 (約百萬元)
<i>經常性措施</i>	
<i>教育</i>	
1. 加強對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的資助	139.7
2. 對錄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公營主流學校提供額外財政援助	79.7
3. 為所有錄取較少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新增分兩個層階的資助	145.7
<i>就業</i>	
4. 推行試點計劃，透過非政府機構以個案管理方式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	15.1
<i>社會福利</i>	
5. 委託非政府機構設立專責外展隊，協助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與主流福利服務聯繫	71.3
6. 增加社署人手，以促進對少數族裔人士的福利服務支援的規劃及統籌	3.3
7. 加強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對抗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預防及支援服務	6.8
8. 為錄取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少數族裔兒童的特殊幼兒中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提供額外資助	26.3
9. 於 5 間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設立少數族裔專屬單位	21.6
<i>社會共融</i>	
10. 優化《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以適用於所有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政策局、部門和相關機構	4.3
11. 提升"融匯中心"的傳譯及翻譯服務，並增設越南語服務	48.4

措施	金額 (約百萬元)
<i>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及非經常性措施</i>	
<i>教育</i>	
12. 支援非華語學生以中文學習中國歷史，以及就非華語學生在中文的學與教繼續委託專上院校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	75.0
13. 加強對非華語學生家長的家長教育，協助他們支援子女學習	9.0
<i>就業</i>	
14. 就鼓勵少數族裔人士加入紀律部隊加強招聘及外展的工作，並為非華裔大學生提供政府的短期實習計劃	5.3
15. 加強勞工處的人手以推行試點計劃	10.4
<i>醫療</i>	
16. 翻譯及製作更多宣傳教育物品，協助少數族裔人士使用衛生署服務，以及更有效地推行有關傳染病、非傳染病及精神健康等健康教育	8.9
<i>社會福利</i>	
17. 推展"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增加社署及資助非政府機構的少數族裔人手，優化地區中心/服務單位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	24.3
<i>社會共融</i>	
18. 加強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服務，並在地區層面舉辦更多推動少數族裔與本地社群溝通和交流的活動	57.2
19. 透過紀律部隊的到校外展及少年警訊活動，增加與少數族裔兒童及青少年的互動	69.0
20. 為新入職公務員及前線員工提供更多文化敏感度/平等機會的訓練課程	2.3

應對氣候變化

13. 蔣麗芸議員：主席，聯合國轄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在上月發表的報告中指出，氣候變化範圍廣泛、速度迅速並不斷加劇，而

二氧化碳是氣候變化的主要驅動因素。該委員會警告，要穩定氣候，將需要強而有力地、快速地、持續地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達到二氧化碳的淨零排放，包括停用燃煤發電和使用可再生能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加快本港停用燃煤發電的步伐，包括加快增加天然氣、可再生能源(即水力、風力、太陽能及轉廢為能)和核能在本港發電燃料組合中的比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進一步在政府建築物及設施應用可再生能源的技術，以減少碳排放；若會，詳情(包括有關目標)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綠化城市有助應對氣候變化的相關挑戰，過去 10 年，本港推行城市綠化的工作進展為何，包括每年平均新增城市綠化面積及其增長率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高度重視氣候變化。為深度減碳，2020 年施政報告宣布香港將致力爭取於 2050 年前實現碳中和。

由於本港約三分之二的碳排放源於發電，減少碳排放的方法首要便是改變本地的發電燃料組合。

政府已促使兩間電力公司更新發電機組，以天然氣取代燃煤發電。2020 年的發電燃料組合中，煤所佔的比例已減至少於四分之一，大大低於 2015 年的約五成，天然氣則增加至約一半。電力公司會繼續逐步把現有的燃煤發電機組退役，並以天然氣發電及非化石能源逐步取代燃煤發電。

政府亦致力推動公私營可再生能源發展。政府除了積極帶頭發展可再生能源外(詳情見第(二)部分)，亦致力為私營界別創造有利條件採用更多可再生能源，包括推出上網電價計劃及其他支援措施。

政府計劃在 2025 年把零碳能源在發電燃料組合中所佔比例由現時 28% 增加至最多約 30% 至 35%，讓香港能提早最多 5 年達到 2030 年的減少碳排放目標。

然而香港要在 2050 年前達到碳中和的目標，便須使用更多零碳能源。政府會繼續致力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密切留意新能源(例如氫能)的發展，並對所有可減少發電界別碳排放的方案持開放態度。政府會在今年稍後更新《香港氣候行動藍圖》，全面制訂長遠減碳策略和訂立所需目標。

- (二) 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是減緩氣候變化的重要一環。政府一直帶頭發展可再生能源，以減少本地碳排放。

在新建政府建築物方面，政府在 2009 年發出"綠色政府建築物"通告，當中包括採用可再生能源的安排，其後在 2017 年更新通告，提升對政府建築物採用可再生能源技術的目標，包括：

- (i) 政府建築物須撥出最少 10% 可用天台空間，以供應用可再生能源技術；
- (ii) 把新建學校和教育用途建築物的可再生能源供電所佔用電量的目標由現時的 1% 提高至 1.5%；
- (iii) 把新建公共空間及公園項目由可再生能源提供一般公共照明的目標由 15% 提高至 25%；
- (iv) 為既有政府建築物進行主要改裝及/或翻新時，在可行情況下應用可再生能源技術；及
- (v) 在適當情況下，於新建學校和教育用途建築物、公共空間及公園的顯眼位置安裝顯示板，展示可再生能源的產電量，向市民推廣可再生能源的概念。

除了在新建政府建築物引入可再生能源外，自 2017-2018 年度起，政府共預留了 30 億元在現有政府處所安裝小型可再生能源系統，至今已批出超過 15 億元進行 130 多個項目，當中約 50 個已經完成。這 130 多個項目包括轉廢為能項目、太陽能及水力發電系統，預計每年共生產約 2 100 萬度電。

政府會繼續積極在不同處所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水務署在石壁水塘和船灣淡水湖推行浮動太陽能板發電系統先導計劃，為香港日後於水塘發展大型浮動太陽能板發電場收集實用的參考數據。此外，政府亦會在適合的堆填區發展可再生能源，利用堆填區氣體作發電用途和研究在堆填區安裝太陽能板發電系統。例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正計劃在將軍澳的新界東南堆填區展開太陽能發電試驗計劃，為在堆填區發展大型太陽能發電系統建立基礎。政府亦會致力發展更多轉廢為能設施，包括已啟用的 T·PARK(污泥處理設施)及 O·PARK1(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以及正在興建和籌劃中的 O·PARK2(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和 I·PARK(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環保署亦會與渠務署繼續合作在適當的污水處理設施將廚餘與污泥進行共厭氧消化，以提升生物氣體產量和本港整體的廚餘處理能力。

- (三) 城鄉郊野中的樹林等，能吸收及儲存大氣中的碳，是為碳匯，在減緩氣候變化方面扮演一定角色，2019 年香港碳匯的溫室氣體總吸收量為 465 00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約為香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1%。此外，城市綠化可提升環境質素和美化景觀等，令香港這個建築密度高的都市更為宜居。

政府一直致力把優質園景及種植元素融入工務工程，透過頒布多項通告及指引，在各項工務工程的規劃及發展階段加入綠化元素，例如新建政府建築項目須達 20% 至 30% 的綠化覆蓋率；而新建地面道路必須預留優質綠化空間，以及把種植元素融入道路構築物項目以改善街道景觀。

政府亦積極在全港進行種植工作，過去 10 年共栽種約 7 090 萬棵植物(包括樹木、灌木及草本植物)。然而，政府沒有按綠化面積統計所栽種植物的資料。

處理棄置車輛

14. 柯創盛議員：主席，據報，近年公眾泊車位遭棄置車輛長期佔用的問題嚴重。處理棄置車輛的工作分別由香港警務處、地政總署、路政署及運輸署等多個政府部門負責。有不少市民批評，處理棄置車輛

的程序需時過長，而且各部門的權責不清，以致有關工作成效不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政府接獲關於公眾泊車位遭棄置車輛長期佔用的投訴宗數；該等投訴當中，(i)已完成處理、(ii)跟進中，以及(iii)未能處理的宗數分別為何，並按所涉車輛種類列出分項數字；
- (二) 現時棄置車輛問題嚴重的地點(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如未能提供有關資料，原因為何，以及會否編訂相關資料；
- (三) 過去 3 年，每年執法部門就處理棄置車輛的問題進行的巡查次數，以及發現棄置車輛的數目；如未能提供有關數字，原因為何；
- (四) 鑒於相關政府部門於今年首季在油尖旺區試行以聯合行動操作模式處理棄置車輛問題，成效為何；該模式擴展至其他地區的時間表為何；及
- (五) 會否整合各政府部門處理棄置車輛的權責，並把相關工作交由單一政府部門負責；如會，詳情為何；如否，有何實際可行措施進一步提升相關工作的成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一直非常關注棄置車輛佔用公眾泊車位以及阻塞行人和交通的問題。就此，相關政府部門已加強協調進行聯合行動，務求繼續積極處理上述情況。

現時，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會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03 條，處理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即時危險或阻塞交通的車輛。而地政總署則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6 條，處理在公共道路以外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棄置車輛。

為更有效處理在公共道路(包括公共行車路、公共泊車位、公共行人路及公共運輸交匯處)不涉及有即時危險或阻塞的棄置車輛，由 2021 年起各區的民政事務處會協調和統籌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運輸署會根據地政總署的授權，按《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6 條向位

於上述公共道路的棄置車輛張貼通知。如在通知的限期屆滿後，有關車輛仍原封不動，路政署會負責將棄置車輛送往地政總署管理的儲存中心作進一步處理。

就柯創盛議員的質詢，經諮詢警務處、地政總署、民政事務總署、路政署及運輸署後，我現在答覆如下：

- (一) 在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首 6 個月，運輸署收到 18 宗、30 宗及 26 宗有關棄置車輛佔用公眾泊車位的投訴。相關投訴按車輛類別區分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車輛類別			總數
	私家車	電單車	其他	
2019	3	15	-	18
2020	11	19	-	30
2021(1 月至 6 月)	15	10	1	26

註：

其他相關部門沒有單就公眾泊車位備存遭棄置車輛佔用的投訴數字。

就 2019 年及 2020 年所接獲的投訴，運輸署已隨即根據棄置車輛位處地點和情況轉介相關部門跟進。而自 2021 年起，按聯合行動模式，如相關的棄置車輛並不會構成即時危險或阻塞交通，運輸署會把投訴交予各區民政事務處以安排在聯合清理行動中處理。

- (二) 整體而言，棄置車輛的投訴個案涵蓋各區。作為參考，地政總署的資料顯示，新界區的投訴個案以元朗較多，市區則是港島東及九龍西較多。其他相關部門沒有就有關情況備存資料。
- (三) 現時，警務處及地政總署主要因應公眾投訴、其他政府部門/機構轉介等，分別就棄置車輛構成阻塞和危險，以及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作出跟進。

為掌握不設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的使用情況，運輸署自 2019 年 12 月起就有關車位每半年進行一次調查。2019 年

至 2021 年 6 月期間，運輸署巡查路旁非收費錶泊車位的數目及發現棄置車輛的數目，按年的分項數字載於下表：

年份	巡查路旁非收費錶泊車位的數目	發現棄置車輛的數目
2019	9 110	391
2020	20 413	302
2021(1 月至 6 月)	15 470	499

此外，運輸署的停車收費錶營辦商亦會每 4 天巡查全港各區設有收費錶的路旁停車位。如發現個別路旁收費錶停車位被車輛佔用而未繳費或被不當佔用，運輸署會將個案轉介至相關部門作跟進。

(四)及(五)

就上文提及由民政事務處協調和統籌的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首個聯合行動在 2021 年 1 月在油尖旺區試行，行動共涵蓋區內 40 多處位置，成功移除了約 110 多輛棄置車輛。由開始至今約半年時間，聯合行動已擴展至中西區、灣仔區、九龍城區、黃大仙區、西貢區、元朗區、屯門區、沙田區、深水埗區、東區、荃灣區及觀塘區等共 12 區。截至本年 7 月，在各區的聯合行動下，共有約 640 輛棄置車輛被移走。視乎有關聯合行動的進度及各區的情況，相關部門會陸續擴展聯合行動至餘下的地區。相關部門日後會視乎各區棄置車輛的情況，在有需要時繼續以聯合行動或其他合適的方法處理棄置車輛。

參照聯合行動的成效，以及基於各棄置車輛位處地點和車輛情況有所不同，要直接處理棄置車輛的問題仍需要各部門按有關條例採取執法行動，而跨部門的聯合行動乃務實處理問題的有效方法。

刑事檢控工作

15. 謝偉俊議員：主席，近日，上訴法庭裁定一名已服刑 5 年的青年就販毒罪定罪所提上訴得直，並在判案書中指出，原審法官曾建議控

方為上訴人就同案另一名被告人參與罪行情況錄取口供，並要求由律政司委聘代表控方的大律師向律政司匯報該案件，讓律政司決定是否繼續檢控。控方其後告知法庭，刑事檢控專員經考慮後決定繼續檢控。上訴法庭法官在判案書中批評，控方似乎無多大意願探究真相，而是將追查另一名被告人涉嫌策劃販毒的罪行的機會，換取參與度極低及可能無辜的人被定罪。有評論批評律政司在該案件中責無旁貸。就刑事檢控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上述案件原審期間，律政司司長及刑事檢控專員有否親自聽取或審閱代表控方的大律師的匯報，以及律政司還有哪些官員參與聽取或審閱有關匯報；律政司基於哪些考慮因素和理據決定繼續檢控；及
- (二) 有否評估這宗案件是否顯示刑事檢控工作及制度存在嚴重缺陷，以及會否削弱市民對本港法治制度及檢控人員專業水平的信心，令市民憂慮檢控人員得過且過；如有評估，詳情為何；如沒有評估，原因為何？

律政司司長：主席，就題述有關上訴法庭於本年 7 月 22 日處理的一宗企圖販運危險藥物的案件(判案理由書的日期為 2021 年 8 月 11 日)，律政司已在庭上作出陳述。由於與該案件有關的司法程序正在進行，律政司不宜作出評論。

必須強調，在執行檢控工作時，檢控人員務必遵守和維護法治，公正客觀地協助法庭找出真相，依法秉行公義。專業、無私和獨立地進行檢控工作，是維護香港法治的關鍵。由律政司頒布的《檢控守則》為檢控人員執行檢控工作提供參考基準和指引，當中指出檢控人員的責任，是以最高的專業標準處理刑事案件。無論是作出檢控或不檢控的決定，或對於已展開檢控工作的案件，控方會依據《檢控守則》及適用法律審視相關證據是否足以確保有合理機會達致定罪。控方必須在法律上有充分證據支持檢控，即是這些可接納和可靠的證據，連同可從這些證據作出的任何合理推論，相當可能會證明有關罪行。就每一宗案件，檢控人員都會恪守《檢控守則》，並且會隨案件的發展和整體情況，審視相關的證據是否足以支持繼續檢控工作。刑事檢控科亦一直有就刑事案件處理的方式或程序不時作出檢討和更新，務求完善檢控工作。

律政司司長、刑事檢控專員及刑事檢控科團隊在進行檢控工作時，一貫秉持上述原則行事，不偏不倚、一視同仁，以維持司法公義。律政司的內部討論，內容必須保密。

非中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16. 梁美芬議員：主席，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附表 1 第 7 段，非中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不再通常居於香港後，有連續 36 個月或以上不在香港，將喪失其永久性居民身份。據悉，有不少身在外地的非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未能回港。他們擔心因連續 36 個月或以上不在香港而基於上述規定喪失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每年及本年 1 月至今，入境事務處處長("處長")根據上述規定，決定了多少名非中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已喪失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 (二) 當局至今接獲多少宗第(一)項所述人士針對處長的決定的上訴，以及當中上訴得直和失敗的宗數分別為何；及
- (三) 對於純粹因疫情而連續 36 個月或以上不在香港的非中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處長會否酌情決定他們仍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附表 1 第 7(a)段，當非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不再通常居於香港後，有連續 36 個月或以上不在香港時，便會喪失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及香港居留權。換言之，非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會否喪失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取決於兩個因素，即：

- (甲) 該人是否及何時開始不再通常居於香港(以下簡稱"不再通常居港因素")；以及
- (乙) 該人不再通常居於香港後有否連續 36 個月或以上不在香港(以下簡稱"期限因素")。

非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只有在其個人的具體情況同時符合上述甲、乙兩項因素的情況下，才會喪失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假如他們喪失了其永久性居民身份，仍具有香港入境權，即他們可隨時進出香港和在香港居住、讀書或工作，無須事先申領來港的簽證或進入許可，而他們在香港的逗留期限亦不受限制。此外，他們也可以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 7 年及符合《入境條例》其他相關的規定後，再次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申請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

至於屬中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只要他們仍是中國公民，不論他們是否長時間不在香港，也不會失去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仍然享有香港居留權。

現就梁美芬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入境處沒有特別備存質詢所指因《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7(a) 段喪失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個案的分項統計數字。
- (二) 被入境處裁定喪失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士，如不服有關決定，可在該處拒絕發給他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宣布已發給他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無效後，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第 3D 條的規定，向人事登記審裁處提出上訴。

就質詢所要求的上訴數字，入境處逐一翻查了 2019 年至 2021 年 7 月底的上訴個案，有關個案數字如下：

年份	2019	2020	2021 (截至 7 月底)
個案數字 ^註	4	3	0
上訴得直	0	0	0
上訴失敗	2	0	0
個案撤回	0	0	0
上訴處理中	2	3	0

註：

以入境處接獲人事登記審裁處通知有關人士提出上訴申請的日期計算。表列的分項數字為該年接獲個案的相關數字。

(三) 就上述乙項因素(即期限因素)而言,《入境條例》並沒有任何條文賦權入境處處長可因特殊或不可預見的情況而酌情延長上述 36 個月不在香港的期限,或容許入境處處長可不遵守有關 36 個月不在港期限的法定條文。簡單而言,在乙項因素(即期限因素)方面,入境處是沒有酌情權的,不論這期限因素的符合與否是出於個人或非個人意願。

不過,就上述甲項因素(即不再通常居港因素)而言,《入境條例》第 2(6)條賦權入境處處長可考慮每宗個案的所有情況,以斷定相關人士是否已不再通常居於香港或只是暫時不在香港,包括:

- 不在香港的原因、期間及次數;
- 他是否在香港有慣常住所;
- 是否受僱於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及
- 該人的主要家庭成員(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所在。

因此,入境處在處理上述問題時,在甲項因素有酌情空間。在考慮甲項因素時,相關人士不在香港的原因會在考慮之列。因此,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所影響而不在香港的非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向入境處申述其個人具體情況。入境處會根據上述條文考慮該個案的所有情況,才斷定該人是否已符合不再通常居港因素。如入境處信納該人並非已不再通常居於香港(即上述甲項不適用),則該人不會喪失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總括來說,某人是否享有及仍然保留其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取決於其個人的具體情況,入境處會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就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出考慮,包括上述的甲、乙兩項因素。

處理廢輪胎

17. 易志明議員: 主席,據報,有不少在鄉郊地區的廢物回收場堆放大量被棄置的廢輪胎,造成環境及衛生問題。另一方面,政府未有制訂廢輪胎的處理政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丟棄的廢輪胎當中，(i)在本地回收再造、(ii)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其外判服務承辦商分別棄置於堆填區，以及(iii)出口作循環再造的廢輪胎的數量及百分比分別為何；
- (二) 是否知悉，現時由廢輪胎循環再造而在本港製成的產品的種類及應用情況；過去 3 年，每年該等產品的產量和本地使用量分別為何；
- (三) 鑒於據報有本地大學研發出新技術，可把大量在本港產生的廢輪胎再造成鋪設道路路面物料，政府會否考慮採用有關物料鋪設道路路面；
- (四) 鑒於 2013 年發表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所載行動時間表顯示，政府會在 2016 至 2018 年間研究應否把其他廢物(包括輪胎)納入生產者責任計劃，有關研究的結果為何；及
- (五) 有何措施推動各持份者回收及循環再造廢輪胎，以減少棄置在堆填區的廢輪胎數量，並配合推行廢輪胎納入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政策？

環境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2017 年至 2019 年由政府部門處理並送往堆填區的廢輪胎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由政府部門處理並送往堆填區的廢輪胎數量(公噸)	佔棄置於堆填區廢輪胎的百分比(%)
2017	4 500	17
2018	3 600	15
2019	3 400	15

註：

2020 年的相關數字仍在編製中。政府並沒有分項統計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其外判服務承辦商處理並送往堆填區的廢輪胎數字。

有關本地回收再造廢輪胎的統計數字，主要是根據環境保護署按年進行“廢物回收再造業調查”的結果編製。本地回收再造廢輪胎包括再用、翻新、循環再造的汽車輪胎，以及在本地翻新的飛機輪胎。有關本地回收及出口作循環再造的廢輪胎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廢輪胎回收		
	本地回收再造量 (公噸)	出口作循環再造量 (公噸)	回收率(%)
2017	9 200	100	26
2018	5 800	100	20
2019	6 500	100	23

註：

2020年的相關數字仍在編製中。

根據2019年的調查結果，本地回收再造的廢輪胎中，大約有八成作翻新重用，餘下的兩成會被打碎成原料再製成橡膠粉及鋪路磚等。

- (三) 路政署於2018年開始與香港理工大學共同研究將廢輪胎物料加入傳統瀝青鋪路物料內不同結構層的可行性，包括磨耗層，承重層和基層。因應研究結果，路政署已於今年8月展開實地試驗，測試其用作鋪設道路的成效。路政署一直致力開發並研究環保鋪路物料的可能性，對各種物料的使用持開放態度，任何可行及合乎經濟效益的物料，均會予以考慮。

(四)及(五)

在考慮為某類產品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時，我們會評估其需要性、回收再造情況及出路，以及相較其他產品的優次。我們不時檢視不同產品的情況，而經全盤考量後，我們在2018年實施廢電子電器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而現階段則聚焦於為塑膠飲料容器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雖然現時並未有輪胎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據我們了解市場上已有廢輪胎回收商計劃進一步擴充其產能，足以回收處理全港的廢輪胎。我們會繼續留意有關回收市場的發展，並採取相應措施鼓勵和支援廢輪胎的回收再造。相關措施包括政府

於 2015 年 10 月推出的 10 億元回收基金，以協助回收業界可持續發展，並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我們亦於 2021 年 4 月向回收基金增撥 10 億元，延長基金申請期至 2027 年，應對本地和境外市場的最新需求和實現再工業化。

另外，政府在屯門環保園，以回收業界可負擔的租金，向租戶提供長期土地，以及海陸運輸接駁、水電供應、污水渠和通訊系統等基建。租戶亦可使用環保園內如道路、海傍碼頭標準泊位、磅橋、行政大樓內的會議室、演講室及會議廳等共用設施，以減輕租戶的基建開支，鼓勵他們投資更先進的技術及處理工序。現時在環保園內有一間廢輪胎循環再造公司，該公司亦在 2021 年獲回收基金資助約 800 萬元，購買廢輪胎撕碎、金屬絲分離、橡膠破碎及纖維分離設備，將廢輪胎製成橡膠粉、金屬絲、鋪路磚及橡膠墊，以提高其作業效率和升級轉型。另外，回收基金亦有資助其他兩間本地廢輪胎回收商的營運及作業，3 項資助的總金額合共約 1,060 萬元。

康樂及體育設施

18. 李慧琼議員：主席，香港代表隊在東京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創出歷史性佳績，掀起全港運動熱潮。然而，有市民指香港的康樂及體育("康體")設施長期不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政府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中表明，"鼓勵市民參與康樂活動，並致力確保提供合適的康樂設施，以滿足市民的需要"，按區議會分區及康體設施種類劃分的(i)目前政府提供的該等設施的數量，以及(ii)第(i)項所述的數量與按《準則》所訂標準計算需提供的數量的差異(若有的話)；有否計劃在康體設施未達標準的地區增設康體設施；若有，詳情為何；有否計劃提升已沿用多年的有關標準，以應付現時的社會需求；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政府在《2017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在 2022 年前展開 26 個項目，以增加和改善地區

的康體設施，各項目的最新進展為何；會否考慮加快推展該等項目的步伐，以期有關項目提早完成；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研究把現時的舊式體育館及康體中心，重建為現代化的多用途康體大樓，以達至地盡其用的目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在 2020-2021 學年，參與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的學校數目及其佔學校總數的百分比，以及體育團體租借該等設施的次數為何；有否了解部分學校不參與該計劃的原因；有何新措施鼓勵更多學校和體育團體參與該計劃？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李慧琼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提供不同的康體設施，其中主要的收費康體設施的數目與《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所建議提供的數目比較列於附件一。

除了康文署提供的康體設施，其他機構包括學校、私人體育會、公共屋邨及私人屋苑等均設有不同的康體設施。為使康體設施的規劃能符合市民的需要，體育委員會成立了工作小組，檢視香港康體設施的整體供應及各類體育設施的需求。根據工作小組的意見，政府在 2017 年委託顧問公司進行"關於香港體育設施供應情況"的顧問研究。隨着康體設施設計標準和市民對有關設施的期望均有所提升，以及考慮到人口增長、交通網絡日趨完善和在土地資源緊絀的情況下要平衡不同土地用途之間的競爭，我們認為值得考慮修改《準則》有關康體設施的篇章，與時並進。有關的顧問研究已大致完成，我們會稍後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和體育委員會匯報，以及跟進該項研究提出的建議。

- (二) 政府在 2017 年 1 月的施政報告中提出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五年計劃")，撥款約 200 億元展開 26 個項目，以增加和改善康體設施，回應市民需求和推動更多市民參與運動。在 26 個項目中，20 個已獲立法會批准撥款，共涉及

約 77 億元。其中 7 項⁽¹⁾已開放或準備在今年開放予公眾使用，9 項的施工前期工序或工程已展開，而其餘的項目都會在今年內動工。有關工程項目進度表列於附件二。

政府會繼續落實五年計劃下其他項目。當個別項目的準備工作完成後，我們會按照既定機制推展項目，並適時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 (三) 為回應市民對康體設施的需求及期望，康文署會不時檢視及優化現有康樂設施(包括體育館)。康文署在新建、重建或翻新體育館時，會檢視場地的使用情況，參考相關規劃標準，考慮體育界、地區人士及使用者的意見，並研究引入更現代化和新穎的體育設施。康文署亦會配合政府一地多用的原則，在新建或重建體育館用地時，研究在改善原有康體設施之餘，結合其他康體及社區用途，以滿足市民的需要。
- (四) 教育局與民政事務局("民政局")在 2017-2018 學年開始推行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計劃")，鼓勵學校開放設施予體育團體舉辦活動，並藉以提升學校體育風氣。計劃一直受體育界和學校歡迎。

在 2020-2021 學年，有 126 所學校參與計劃，約佔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學校的 14%，當中有 45 所學校成功與 33 個體育團體合作，在計劃下舉辦 168 項體育活動。學校因應其校情和需要而選擇是否參與計劃。他們一般考慮的因素包括可開放予外間團體使用的設施及時間、保安措施及人手安排，以及持份者意見等。

為鼓勵學校及體育團體積極參與計劃，教育局及民政局會在每個學年完結時收集參與學校及體育團體的意見，就計劃作出檢討，並按需要推出相應的優化措施。

- (1) 香港兒童醫院旁的海濱長廊於 2021 年 2 月已開放予公眾使用。北區第 47 及 48 區休憩用地(即北區一鳴路公園)及大埔第 6 區休憩用地(即馬窩路花園)則已於 6 月開放。此外，海濱道公園及其鄰近範圍改善工程、毗鄰新蒲崗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地區休憩用地、啟德大道公園和啟德車站廣場(第一期)均已完工或即將完工，並會於年內陸續開放。

由 2020-2021 學年起，我們容許參與計劃的學校向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主要基金)下的建設工程計劃申請資助，以興建新的體育設施，而發放給學校的津貼的用途亦予以放寬，讓參與學校除了可以就獲批的體育活動繼續運用津貼招聘額外人手、加強保安措施、支付額外水電開支及進行緊急小型維修工程外，亦可使用津貼更換或添置所需器材或設備。

附件一

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建議提供康體設施的數目與現有康文署提供數目的比較
(按 2021 年人口臨時數字)

康樂設施	人口標準	按 2021 年人口標準 [^] 的數量(a)	康文署提供的數目(b)	較人口標準(多/少)(a)-(b)	
體育館	1:50 000-65 000*	113.8	102	少	11.8
十一人足球場	1:100 000	73.9	61	少	12.9
運動場	1:200 000-250 000 [#]	29.6	25	少	4.6
游泳池場館(設有 50 及/或 25 米池)	1:287 000	25.8	42	多	16.2

註：

[^] 政府統計處公布 2021 年年中香港人口臨時數字為 7 394 700 人。

* 室內體育館的供應標準為每 50 000 至 65 000 人一個，上表是以每 65 000 人一個的比例作推算。

[#] 運動場的供應標準為每 200 000 至 250 000 人一個，上表是以每 250 000 人一個的比例作推算。

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
工程項目進度

項目名稱	工程展開時間	預期完工時間
(1) 啟德大道公園	2018 年	2021 年
(2) 香港兒童醫院旁的海濱長廊	2018 年	已於 2021 年 2 月開放予公眾使用
(3) 海濱道公園及其鄰近範圍改善工程(施政報告名稱：改善觀塘海濱道公園及其鄰近範圍)	2018 年	由康文署管理的範圍已於 2021 年 8 月中全面開放予公眾使用
(4) 啟德車站廣場	2019 年	第一階段將於 2021 年內開放，第二階段將於 2022 年完工
(5) 天水圍第 107 區游泳池場館及休憩用地	2019 年	2022 年
(6) 改建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以提供暖水泳池	2018 年	2022 年
(7) 重建元朗大球場——施工前期工序	2019 年	2022 年
(8) 北區第 47 及 48 區休憩用地	2019 年	已於 2021 年 6 月開放予公眾使用
(9) 大埔第 6 區休憩用地	2019 年	已於 2021 年 6 月開放予公眾使用
(10) 毗鄰新蒲崗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地區休憩用地(施政報告內名稱：新蒲崗四美街休憩用地)	2019 年	主要設施已於 2021 年 8 月中開放予公眾使用
(11) 改善觀塘臨華街遊樂場及其鄰近範圍	2020 年	2021 年至 2022 年(分階段完成)
(12) 擴建九龍城區海心公園(施政報告內名稱：擴建土瓜灣海心公園)	2020 年	2024 年
(13) 大角咀海輝道休憩用地	2020 年	2023 年
(14) 重建九龍仔游泳池	2020 年	2024 年

項目名稱	工程展開時間	預期完工時間
(15) 馬鞍山第 103 區綜合設施大樓(施政報告內名稱：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 施工前期工序	2020 年	2023 年
(16) 屯門第廿七區地盤乙二休憩用地(施政報告內名稱：屯門第 27 區地盤休憩用地)(以小規模建築工程進行)	2021 年	2023 年
(17) 將軍澳第 68 區市鎮公園(施政報告內名稱：將軍澳第 66 及 68 區市鎮公園)	2021 年	2024 年
(18) 葵涌公園	2021 年	2023 年
(19) 紅磡海濱休憩用地	2021 年	2024 年
(20) 大角咀海帆道休憩用地	2021 年	2023 年

元朗區的房屋發展計劃

19. 周浩鼎議員：主席，政府正在元朗區內推展兩項大型房屋發展計劃("發展計劃")：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會提供約 61 000 個房屋單位，以容納約 176 000 人，而朗邊公營房屋發展計劃會提供約 11 000 個單位，可容納約 32 000 人。該等發展計劃將會大幅增加區內交通服務的需求，亦涉及複雜的收回私人土地問題。故此，有地區人士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在地區行政架構中設立一個涵蓋該等發展計劃所在地區的新分區委員會，以便利當區居民代表直接向政府反映居民對該等發展計劃及其他地區事務的意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了元朗區議會及鄉議局外，政府曾就該等發展計劃諮詢哪些地區組織，並按發展計劃及地區組織類別列出諮詢結果；
- (二) 會否考慮接納上述建議，在元朗區成立一個新的分區委員會；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屯馬綫洪水橋站的落成日期將由原訂的 2024 年延至 2030 年，但該等發展計劃首批居民最早會於 2024 年入伙，政府在過渡期間會為有關居民提供甚麼交通安排？

發展局局長：主席，發展項目由規劃、設計及落實過程中，有關政府部門會透過適當的渠道，與地區人士及其他持份者溝通，以了解及回應他們對項目的關注。政府會根據相關法例的要求把發展項目刊憲，按法定程序及其他安排進行諮詢，並在制訂發展建議時，仔細考慮所收集到的意見。一般而言，區議會和鄉事委員會("鄉委會")均屬當局的諮詢對象，有關政府部門亦會與區內不同持份者(包括受影響個別人士及居民組織)直接溝通，聆聽意見。

就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我現答覆如下：

(一) (i) 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

在 2011 年至 2015 年間，當局就"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進行了 3 輪社區參與活動，諮詢對象除了元朗及屯門兩個區議會及廈村鄉、屏山鄉及屯門 3 個鄉委會外，亦包括法定/諮詢機構、專業團體、地區關注團體及其他相關持份者如村民/居民組織、環保團體及業務經營者。其間政府部門亦收到由屯門東北及天水圍南分區委員會提交的書面意見。這些公眾意見和當局回應，已上載至相關規劃及工程研究網站(網址：<https://www.hsknda.gov.hk>)。

在 2017 年 5 月，當局把洪水橋/廈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考慮及刊憲，同年 5 月至 7 月期間分別諮詢屯門區議會及元朗區議會轄下的小組，以及上述 3 個鄉委會。於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展示期內，一共收到 440 多份由個別人士及機構/組織提出的申述/意見書。所收集的意見及回應可參閱相關城規會文件⁽¹⁾。

2019 年 5 月至 7 月期間在向立法會申請第一期發展的工程撥款前，我們先後諮詢上述兩個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小組，以及上述 3 個鄉委會。所收集的意見及回應可參閱有關的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文件⁽²⁾。

(1) 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編號 10378(網址：[https://www.info.gov.hk/tpb/en/whats_new/S_HSK_1/S_HSK_1\(Hearing\)_MainPaper_Chinese.pdf](https://www.info.gov.hk/tpb/en/whats_new/S_HSK_1/S_HSK_1(Hearing)_MainPaper_Chinese.pdf))

(2) 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230/19-20(03)(網址：<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20191216cb1-230-3-c.pdf>)

(ii) 朗邊公營房屋發展

香港房屋委員會正在元朗進行朗邊公營房屋發展項目。2017 年，當局就有關發展計劃的法定圖則修訂，提交城規會考慮及刊憲，前後諮詢了元朗區議會及屏山鄉鄉委會。於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展示期內，一共收到 120 多份由個別人士/機構提出的申述。所收集的意見及回應可參閱相關的城規會文件⁽³⁾。

其後，在本年 3 月就擬議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計劃諮詢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所收集的意見及回應可參閱有關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⁴⁾。

總括來說，就上述兩個發展項目，地區人士主要就交通影響及配套、社福設施提供、補償及安置安排表示意見或關注。地區人士亦有就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對現有棕地作業者的影響及如何協助他們搬遷提出意見。

- (二) 民政事務總署於 2020 年年初完成就分區委員會的劃界和委員會數目等範疇檢討。根據檢討結果，元朗區維持現有 3 個分區委員會。民政事務總署表示會不時檢討分區委員會的分布及覆蓋範圍，並在過程中考慮不同人士的意見。
- (三) 運輸及房屋局已邀請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展開洪水橋站的詳細規劃及設計。洪水橋站預計於 2024 年動工建造，2030 年竣工，以配合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的發展計劃。

《鐵路發展策略 2014》中建議的初步落實時間表會因應情況變化而有所調整。根據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的現時規劃，新發展區主要新增人口預計於 2030 年開始遷入，與洪水橋站的目標通車時間配合。在洪水橋站啟用之前，會有少量人口(約 4 400 人)，主要是受工程影響的現有居民，由 2024 年起陸續遷入區內新落成的專用安置屋邨，換言之主要屬區內調遷而非新增人口遷入。有關部門將協調公共交通營辦商並因應調遷居民的交通需求，提供足夠的公共交通服務。

- (3) 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編號 10426(網址：https://www.info.gov.hk/tpb/en/whats_new/S_YL_TYST_11/R_S_YL-TYST_11_MainPaper_TC.pdf)
- (4) 立法會文件編號 CB(1)715/20-21(04)(網址：<https://www.legco.gov.hk/yr20-21/chinese/panels/hg/papers/hg20210329cb1-715-4-c.pdf>)

在學校推行國家安全教育

20. 盧偉國議員：主席，教育局在本年 2 月公布的《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以表列形式展示有關國家安全教育("國安教育")的學習內容。有關內容蘊含在不同學習領域/科目，以及在中小學不同階段的學習進程。此外，學校可以透過課堂外的學習活動推行國安教育。學校須於 2021-2022 學年逐步落實國安教育相關措施，並須由 2022-2023 學年起全面推行國安教育。然而，一項在本年 4 至 5 月進行的問卷調查的結果顯示，近半受訪學校表示未準備好推行國安教育、在設計課程內容及教材方面遇到困難，以及教師所獲培訓並不足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教育局有否向學校了解，它們在籌備推行國安教育時遇到甚麼困難，並向它們提供所需支援，協助它們順利開展國安教育；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教育局於本年 3 月答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沒有答允向學校發放國安教育支援津貼，僅表示學校可使用其他津貼或向優質教育基金申請撥款，該局會否重新考慮向所有學校發放該項津貼，專款專用，以確保學校有充裕的資源推行國安教育；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教育局會否考慮向中小學撥款，以供增設專責統籌在課堂內外推行國安教育的職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教育局按《香港國安法》第十條的規定，積極在學校開展國家安全教育("國安教育")，提高學生的國家安全意識和守法意識。國安教育是國民教育的一部分，兩者不可分割。國安教育的基礎是培養學生的國家觀念、民族感情、國民身份認同，以及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責任感，讓學生成為具國家觀念、尊重法治、守法的良好國民。教育局已分別在 2021 年 2 月至 5 月期間發出通告，公布新編訂的《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和 15 個中小學科目的國安教育框架，闡述現存於中小學課程不同科目內及可加強有關國家安全的課題、教學重點和學習元素，以及解釋在不同科目層面有關國安教育的學與教重點，讓學校可參考該兩個層面的課程框架，在全校課程及不同科目加強統籌與策劃，透過科目教學和多元學習活動，自

然連繫並有機結合國安教育相關的概念，以全校參與模式提升學生的國民身份認同，加強守法意識。

就盧偉國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教育局通告第 3/2021 號已定明，學校須就國安教育設立相關工作小組或委任專責人員，負責統籌和協調工作，以全校參與的模式制訂和落實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安教育相關的措施，並須於 2021 年 8 月底前向教育局提交檢視現行情況報告及 2021-2022 學年的工作計劃。為協助學校盡快落實各項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安教育相關的行政及教育措施，教育局在過去多月為學校舉行簡介會和透過會議、訪校活動及電話會談等工作，詳細介紹相關措施，了解學校的工作進度，並就制訂檢視報告和 2021-2022 學年工作計劃為學校提供支援。

為讓學校能夠順利開展國安教育，教育局持續透過"多重進路、互相配合"的多元化方式加強對學校的支援。除了更新課程指引外，具體措施包括編製學與教資源、提供教師培訓、舉辦學生活動等。我們會持續透過不同渠道，例如學校探訪及與學校的日常接觸等，跟進個別學校落實國安教育及相關事宜的具體情況。

學與教資源方面，教育局在 2021 年 2 月至 5 月發出通告中，亦同時介紹國安教育的學與教資源，包括在初中"憲法與《基本法》"獨立單元加入的"增潤部分：國家安全"，以及分別為小學生和中學生新製作的"國家安全 你我要知"和"國家安全 由家開始"有聲繪本，讓學生通過動畫故事了解國家安全的基本概念。國家教育部特別選取由法律學者編寫的讀本，送贈予開設本地課程的中小學及幼稚園作為教師參考書，以支援教師正確認識《香港國安法》和推行國安教育。有關讀本已於 8 月底前派送至學校。

因應於 2021 年 4 月至 7 月期間舉辦"華萃薪傳——第一屆全港小學中國歷史文化常識問答比賽"，教育局向學校建議了一系列適合小學生的閱讀材料，包括網上閱讀資源，並向學校贈送《我的家在中國》叢書；又分階段推出"'國事小專家'互動問答遊戲資源套"，讓中小學生於輕鬆有趣的氛圍中學習《憲法》、《基本法》、國家安全和國家發展等知

識。教育局會持續製作國安教育及國民教育的教材供中小學採用。

教師培訓方面，我們已開展為全港學校校長和教師安排配合課程的全面和有系統的國安教育培訓課程，包括知識增益講座、更新網上自學課程，以及全校課程和相關科目規劃的專業培訓系列，促進學校的專業準備，從而加強推動《憲法》、《基本法》和國安教育。我們已舉辦多場講座，由專家學者主講，反應十分熱烈。我們亦會繼續透過教師網絡及學習圈，讓具豐富經驗的前線教師進行學與教資源試教和分享教學經驗，提升教師的專業能量。

為加強學校認識在課程層面整體規劃國安教育的重要性，教育局由 2021-2022 學年起為全港實施本地課程的中小學舉辦到校教師工作坊。自 8 月中公布後，超過九成學校於兩星期內已報名參加，我們樂見學界的踴躍反應及對國安教育的大力支持。

學生活動方面，教育局持續舉辦多元化的全港學生活動，如《基本法》全港校際問答比賽、國家憲法日網上問答比賽；又為學校編訂涵蓋各重要日子(例如國慶日、國家憲法日、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的"國民教育——活動規劃年曆"，鼓勵學校安排相應的學習活動，包括升掛國旗和區旗及奏唱國歌，培養學生成為具國家觀念、尊重法治、守法的良好公民，共同維護國家的安全。配合今年"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教育局為學生安排活動，包括國家安全校園壁報設計比賽、"2021 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網上問答比賽"，以助學校推動國安教育。此外，教育局舉辦的《基本法》學生校園大使培訓計劃，有超過來自 160 所學校的 1 200 名中小學生參加，通過多元化全方位學習及培訓活動，增進學生加深對《憲法》及《基本法》、國家發展及國情的認識。

教育局一直舉辦或資助學校自辦不同類型的內地交流活動(每年提供約 10 萬個交流名額)，讓學生從多角度親身體會國家在文化、經濟、教育、科學和科技等方面的發展，並全面了解國家與香港的關係，建立國家觀念。

教育局會繼續與學校緊密聯絡，並向他們提供所需支援，協助他們順利開展國安教育。

- (二) 除學校一般撥款外，教育局由 2019-2020 學年起，每年撥款約 9 億元，向公營及直資學校發放恆常的"全方位學習津貼"，以支援學校在現有基礎上更大力推展全方位學習，讓學生更多走出課室的多元化體驗學習活動。以開設 24 班的學校為例，小學每年可獲約 76 萬元，中學可獲約 117 萬元。學校可善用全方位學習津貼和其他津貼，以及向優質教育基金申請資助，以策劃與國安教育相關的全方位學習活動(包括內地交流)。學校現時普遍有盈餘，反而政府須在疫情下審慎調撥資源，故暫時不會考慮再設立另一專項撥款。
- (三) 維護國家安全是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而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香港在內全國人民的共同義務。因此，在學校課程推行國安教育是學校及所有教師應有之責。就國安教育設立工作小組或委任專責人員，負責統籌和協調工作，屬於工作的分配，而非增設職位。

國安教育是國民教育重要一環，與其他相關板塊，包括中國歷史教育、《憲法》及《基本法》教育等環環相扣。學校通過全校參與、跨科協作，於校內透過相關科目和全方位學習活動推動國安教育，有助幫助學生通過整全的學習經歷，從而加強國民身份認同。教育局會與學校保持溝通，並因應需要提供支援，現時並無在學校增設專門統籌職位的計劃。

台灣地區及美國的豬肉及相關製品

21. 陸頌雄議員：主席，今年 1 月起，台灣地區當局准許含萊克多巴胺(瘦肉精的一種)的美國豬肉進口。較早前，有傳媒機構在本地市面抽驗在台灣地區及美國生產的豬肉製品的結果顯示，有 7 款製品的萊克多巴胺含量超標。據悉，人體長期攝取過量的萊克多巴胺會增加患癌風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在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全面加強抽檢從台灣地區及美國進口的豬肉及相關製品的萊克多巴胺含量，以保障市民的健康；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非從上述兩地進口的食物製品的原材料，可能包括該兩地生產並含萊克多巴胺的豬肉及相關製品，政府會否考慮立法規定所有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須列明主要原材料的來源地；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據報近期由政府統計處發布的從台灣地區進口香港豬肉及相關製品數量，少於台灣地區當局發布同期該等產品出口香港的數量，有否研究(i)箇中原因，以及(ii)是否涉及走私；如有研究而結果為是，詳情為何及有否跟進；如沒有跟進，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參考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及大部分其他地區的標準，本港現行法例已就輸入和在本港出售擬供人食用的任何肉類，禁止含有兩種可因殘留於動物組織而引發急性食物中毒的乙類促效劑(俗稱"瘦肉精")，即鹽酸克倫特羅及沙丁胺醇。

至於另一種乙類促效劑萊克多巴胺，由於在動物血液中的半衰期很短，攝入後可迅速從尿液排出，因而在動物組織中的殘留量非常低。食品法典委員會對於萊克多巴胺在食物中的安全攝入數據訂有國際參考標準，牛、豬的肌肉、肝和腎的最高殘餘限量分別為每公斤 10、40 和 90 微克，牛的脂肪和豬的脂肪連皮則為每公斤 10 微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參考有關標準訂立了相同行動水平。本地生產或進口的所有豬肉、牛肉及相關製品若含有萊克多巴胺，均不應含有高於此行動水平，一經發現食安中心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為保障食物安全，食安中心持續透過食物監測計劃，從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化驗。2018 年至今，食安中心共抽取約 800 個來自不同國家/地區的豬肉、牛肉及相關製品樣本作乙類促效劑檢測，全部通過檢測。食安中心會繼續以風險為本原則進行有關抽驗。至於政府統計處就相關食物的進口統計，是按進口商根據有關法例規定向香港海關呈交的報關資料編製。食安中心一向就打擊非法進口食物活動與香港海關保持緊密的情報交流及合作，至今並沒有發現肉類從台灣走私到本港的情況。

預先包裝食品標識方面，本港現行法例亦已參考食品法典委員會訂出的國際通用標準訂明有關規定，包括食品名稱、配料表、製造商/包裝商等資料，而現行的國際通用標準並不要求食品按配料或主要原

材料列出其來源地。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國際間保障食物安全方面的發展，適時檢視本港的情況。

教師認識國情及擁護《基本法》

22. 謝偉銓議員：主席，有社會人士指出，部分教師對國民身份認同薄弱，以及對國情不甚了解及存有偏見，因此未能協助學生培養國家觀念、民族感情及國民身份認同。關於教師認識國情及擁護《基本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教育局自上學年起對新入職教師、在職教師及擬晉升教師的培訓提出具體要求，當中核心培訓的內容涵蓋《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教育，教育局有否評估有關培訓的成效，以及研究哪方面的培訓內容需要加強；
- (二) 鑒於自上學年起，新入職教師及擬晉升教師的核心培訓包括約 4 天內地學習團，有關行程的詳情(包括拜訪的教育單位)為何；
- (三) 有何計劃增進幼稚園教師對國情的認識；及
- (四) 鑒於政府於去年 11 月表示，正就宣誓或作出聲明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安排是否適用於資助學校教師進行研究，研究的進展及落實時間表(如適用)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教育局一直透過多元模式(包括講座、內地交流團等)，加強教師對國家發展及內地教育政策的認識，例如每年舉辦的"教師專業考察交流團"、"深港校長論壇"等。由 2020-2021 學年起，教育局為新入職教師及所有在職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培訓，並優化教師符合晉升要求的培訓。為加深校長及教師對"一國兩制"、香港的法治制度及國家安全有更清楚和深入的認識，以及加強他們對國家發展的了解，核心培訓課程的內容包括《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教育，這些培訓課程由資深的法律專家和學者主講。

就謝偉銓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由 2020-2021 學年開始，教育局在教師持續專業發展的框架下，為新入職教師、在職教師及擬晉升教師舉辦關於《憲

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教育的培訓課程。此外，我們與專家機構協作，舉辦更深入及專題式的課程，例如我們在本學年舉辦了兩期，每期 3 天的課程"尊重法律、鞏固法治"，有系統地幫助教師認識香港的憲制地位和法治制度。我們亦得到資深法律專家就"法治"及《國家安全法》作專題講座；並與專家機構合辦建黨百年系列講座，由專家及學者以不同角度分析新中國成立的歷史背景，以增加教師對國家歷史的認識。這些課程以面授形式進行，部分課程更設有小組討論，鼓勵參加者直接與主講專家互動交流，唯受疫情影響，課程安排需要確保社交距離，名額有一定限制。這些課程得到教師的支持，踴躍參加。在這學年舉辦的 24 個培訓課程，共有約 4 700 名教師、校長及校董參與。

同時，教育局會為不同科目的教師舉辦專業發展活動(如研討會、工作坊、網上自學課程、經驗分享等)，內容會按課程需要涵蓋中國歷史、中華文化、國情等範疇，邀請不同專家和學者作專題演講，讓不同科目教師加深對《憲法》及《基本法》教育、國家安全教育、國家發展、內地與香港關係等方面的認識。

教育局以多元方式評估這些培訓課程的成效，包括派員出席活動以評估培訓內容的適切性和觀察參加者的即時反應；邀請所有參加者透過問卷給予回饋；與承辦機構舉行會議，以檢視課程內容及分享參加者的回饋，以及評估培訓活動的效能。自 2020 年 11 月開始推出相關培訓以來，學界的評價正面，表示能加深他們對《憲法》及《基本法》、"一國兩制"及國家發展的認識，釐清了一些誤解，以及可幫助他們在教學和日常生活中，作為學生的楷模，啟迪學生，引導學生尊重法律、遵守法律，鞏固法治。

教育局會持續檢視這些課程的模式和內容，以期更全面和適切地照顧教師和校長的需要，例如隨着學校推展國家安全教育，我們可加強經驗分享的元素。

- (二) 由 2020-2021 學年開始，新入職教師及擬晉升教師的核心培訓當中，包括約 4 天的內地學習團。我們原本已就 2020-2021 學年的學習與內地單位聯絡，並擬備初步計劃，當中包括探訪學校、參加專題研討會、參觀企業和文化設

施等，幫助教師透過親身的觀察和體驗，了解國家的最新發展，拓寬視野，反思香港與國家、國家與世界的關係，以及香港在國家發展的機遇和貢獻。但由於受到疫情影響，這些學習團會延至 2021-2022 學年舉行。

- (三) 在幼稚園方面，教育局每年邀請幼稚園校長及教師到內地(如武漢、南京和北京)考察，提升他們的專業知識、擴闊視野，以及讓他們親身觀察和體驗內地最新的發展情況。

此外，教育局持續為幼稚園教師安排專業發展課程，支援他們教導幼兒初步認識國家及中華文化，從而培養國民身份認同；今年 7 月，我們向所有開設本地課程的幼稚園派發《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讀本》，支援教師正確認識和推行國家安全教育。為加強幼稚園教師對國家象徵(包括國旗、國歌)的認識，教育局於 2021-2022 學年加強為他們提供培訓，內容涵蓋舉行升掛國旗和奏唱國歌儀式時，應注意事項、步驟和相關禮儀等。

- (四) 政府現正研究有關宣誓安排的事宜，並會適時公布有關詳情。

政府法案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

政府法案首讀

主席：政府法案：首讀。

《2021 年立法會(紀律制裁及遙距會議)(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2021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

《追加撥款(2020-2021 年度)條例草案》

秘書：《2021 年立法會(紀律制裁及遙距會議)(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2021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
《追加撥款(2020-2021 年度)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政府法案二讀

主席：政府法案：二讀。

《2021 年立法會(紀律制裁及遙距會議)(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動議二讀《2021 年立法會(紀律制裁及遙距會議)(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條例》")及相關法例，以落實立法會的建議，就因行為不檢而被暫停立法會職務的議員("行為不檢的議員")，或在無合理原因下缺席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休會待續的立法會會議的議員("缺席議員")，施加財政處分。《條例草案》亦容許在特殊情況下遙距進行立法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以及修訂有關接納立法會議事錄為證據的條文。

政府一直重視行政立法關係及尊重立法會的職權。過去有用心不良、損壞香港利益的議員在立法會及委員會肆意"拉布"拖延會議、阻撓各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會議期間屢次行為不檢，影響會議秩序，無所不用其極蓄意阻礙立法會履行憲制職能，窒礙政府施政，甚至意圖癱瘓政府。

我支持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會")在本立法年度就立法會的《議事規則》進行檢討，以在維護立法會內整體有效發言及辯論的大前提下，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作出多項修訂，進一步確保立法會的運作更符合履行憲制職能、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其中，立法會已經通過委員會向行為不檢的議員或缺席議員施加財政處分的建議。政府支持立法會的決定，對《條例》作出相應修訂。落實財政處分有助減少議員作出極不檢點行為的情況，以及阻止濫用點算人數

以達至癱瘓議會的目的。此舉有助維持立法會的效率及莊嚴，恢復立法會的理性討論。

此外，《條例草案》授權立法會在實體會議上，通過決議授權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可在指定期間內以遙距方式舉行，以確保立法會即使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嚴重的疫情情況)仍能繼續履行其憲制職能。在相關法例修訂獲得通過後，立法會將會在《議事規則》中訂明進行遙距會議的詳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例如法定人數、表決程序及其他技術事宜)。

為配合立法會秘書處日後只製作電子版議事錄的計劃，《條例草案》亦建議除現時由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印刷的議事錄文本外，由立法會授權印刷或由立法會秘書妥為簽署認證的議事錄文本，亦被接納為該等議事錄的證據。

主席，我期望議員支持及早日通過《條例草案》。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21 年立法會(紀律制裁及遙距會議)(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2021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21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香港國安法》於去年 6 月實施，法例下政府有責任確保能夠充分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審視了相關政策範疇的跟進工作，首先在今年 6 月已經更新了《有關電影檢查的檢查員指引》("《檢查員指引》")，明確指明檢查員要小心留意影片中有否描繪可能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亦要特別留意影片會否明顯造成認同、支持、宣揚、美化、鼓勵或煽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的客觀效果。

我們亦仔細審視了《電影檢查條例》，認為必須作出一些修訂，以完善電影檢查規管制度的法律依據，鞏固法律基礎，令電影檢查工作能夠更有效地防範和制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主席，《條例草案》主要提出以下 4 項重要建議：

- (一) 建議規定檢查員就影片作出決定時，必須考慮影片的上映是否會不利於國家安全，讓檢查員進行電影檢查工作時，有更清楚明確的法律依據，充分考慮國家安全的因素；
- (二) 建議賦權政務司司長，如果認為某些影片的上映會不利於國家安全，可以指示電影檢查監督撤銷就該影片已發出的核准證明書或豁免證明書，讓當局在有需要時可以處理一些已經獲發證明書的影片。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十二條，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須就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事務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而政務司司長作為該委員會成員，由司長作出相關評核和決定，我們認為是一項合適的安排；
- (三) 如果影片上映可能不利於國家安全，以及檢查員需要更長時間就該影片作出合適決定時，《條例草案》建議賦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延長作出決定的時限，每次不多於 28 天，讓檢查員有足夠時間作詳細和審慎的考慮，並按需要徵求法律意見；及
- (四) 現時，審核委員會(電影檢查)負責考慮對監督或檢查員，視屬何情況而定，就影片、影片名稱或包裝物/宣傳資料所作決定提出的審核要求。由於審核委員會的原先設定職權範圍並不包括作出涉及國家安全的判斷，因此我們建議相關條文不適用於監督或檢查員基於國家安全理由所提出的任何決定，即審核委員會不會處理對有關決定而提出的審核要求。

除了上述 4 項關於國家安全的修訂外，我們參考過往執行的經驗，亦藉此機會作出一些運作上的相應修訂，包括：

- (一) 建議檢查員可要求影片加入指明告示，以提醒觀眾，減輕潛在的不良影響；

- (二) 建議賦權監督，可要求證明書持有人提供關於影片上映的資料，包括日期、時間和地點，並建議賦權獲監督授權的督察，可在獲得法庭手令的情況下進入和搜查任何地方，以便採取執法行動；
- (三) 建議對上映未獲豁免或核准的影片加重刑罰，至最高監禁 3 年及/或最高罰款 100 萬元；
- (四) 建議將《電影檢查條例》規管涵蓋至其他影片實物儲存媒體；及
- (五) 建議取消審核委員會(電影檢查)的非官方成員指明人數，以及賦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委任公職人員代其出席會議，使審核委員會的組成更具彈性。

主席，《條例草案》通過後會即時生效，而生效前已送呈檢查而仍處理中的影片也會適用。主席，《條例草案》與我們早前於 6 月時修訂的《檢查員指引》一脈相承，目的是貫徹落實《香港國安法》及提供明確的法律依據。各項修訂的詳情，我們已在立法會參考資料中詳細向議員介紹。

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以完善電影檢查規管制度，更有效地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並給予業界清晰指引。

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21 年電影檢查(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追加撥款(2020-2021 年度)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追加撥款(2020-2021 年度)條例草案》。

《公共財政條例》第 9 條規定："在結算任何財政年度的帳目時，記在任何總目上的開支如超逾撥款條例撥予該總目的款額，超額之數須包括在追加撥款條例草案內，而該條例草案須在出現該超額開支的財政年度終結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交立法會。"

2020-2021 財政年度已經完結，在 84 個開支總目中，有 8 個超出《2020 年撥款條例》原先撥給該等總目的款項。有關的額外支出，主要是為了向防疫抗疫基金及資本投資基金注資，以及推出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與撥款資助海洋公園公司。所有超額開支均已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或該委員會授權批准，給予追加撥款。

我現提出《追加撥款(2020-2021 年度)條例草案》，以便就該 8 個開支總目追加撥款合共約 1,730 億元，以符合《公共財政條例》第 9 條的規定。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追加撥款(2020-2021 年度)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政府議案

主席：政府議案。根據《刑事案件訟費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政務司司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刑事案件訟費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決議案，請立法會通過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刑事案件訟費條例》(第 492 章)第 22 條訂立的《2021 年刑事案件訟費(修訂)規則》。

司法機構正按照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積極地分階段在所有級別的法院發展"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為法庭使用者提供一個以電子模

式進行法庭事務的選擇。該計劃分兩期推行，而第一期分為兩個階段。就第一期第一階段而言，司法機構現正在區域法院，以及裁判法院的傳票法庭推行該系統。至於餘下的法庭及審裁處，司法機關計劃於第一期第二階段及第二期推行該系統。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第 638 章)於 2020 年 7 月 17 日制定，提供一個全面的立法框架，讓所有級別的法院最終均可使用電子方式處理與法院相關的文件。第 638 章亦訂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藉附屬法例，規定關於電子科技的使用詳情和操作程序。

司法機構已於今年 6 月把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第一期第一階段相關的 9 套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該些附屬法例已於 2021 年 7 月 7 日由立法會通過。當中，司法機構擴大了《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規則》(第 336C 章)的範圍，使之涵蓋現時按行政基礎收取、與刑事法律程序相關的費用項目。第 336C 章的標題亦相應地修訂為《區域法院(費用)規則》。修訂將於 2021 年 10 月 1 日生效。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由於《刑事案件訟費規則》(第 492A 章)中有提述第 336C 章的名稱，因應上述對第 336C 章標題的修訂，為清晰起見，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的《2021 年刑事案件訟費(修訂)規則》提出輕微修訂，以在第 492A 章中納入第 336C 章的新名稱。

我謹請議員通過這項決議案。多謝代理主席。

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同意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2021 年 5 月 25 日訂立的《2021 年刑事案件訟費(修訂)規則》。"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現在進行表決。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政務司司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代理主席：根據《建築物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發展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建築物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這項議案的目的，是修訂《建築物條例》("《條例》")(第 123 章)附表 5，以更新該附表所指明的鐵路保護區。

鐵路保護區是指《條例》附表 5 內地區編號 3 的說明所描述的地區，一般是指由鐵路路線或鐵路相關構築物邊緣對開 30 米範圍內的地方。根據《條例》的規定，如欲於鐵路保護區內進行土地勘測及某些地下排水工程，雖然有關工程相對簡單，有關圖則亦必須事先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而工程展開前亦須獲建築事務監督同意，以保障鐵路結構安全及鐵路系統的正常運作。

隨着觀塘綫延綫、南港島綫(東段)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的啟用，我們建議修訂《條例》附表 5，以將有關鐵路路線的沿線地區劃為鐵路保護區。此外，部分現有鐵路保護區附近曾經加建地下結構，今次修訂亦更新了位於 10 個鐵路站的鐵路保護區範圍，以涵蓋有關設施。上述修訂的詳情，已載列於早前就本議案提交予立法會的參考資料摘要內，以供議員閱覽。我們亦已就擬修訂的鐵路保護區範圍擬備圖則，並存放在土地註冊處供公眾參閱。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議員支持通過議案。

發展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建築物條例》

1. 修訂附表 5(附表所列地區)

(1) 附表 5——

廢除

"[第 2(1)]"

代以

"[第 2]"。

(2) 附表 5，地區編號 3(1)(a)——

廢除

在"編號"之後而在"至 139"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MTR/RP/1、MTR/RP/3 至 6、MTR/RP/8 至 22、MTR/RP/25 至 27、MTR/RP/30 至 32、MTR/RP/35 至 37、MTR/RP/39 至 46、MTR/RP/54 及 55、MTR/RP/60 至 66、MTR/RP/104 至 106、MTR/RP/111、MTR/RP/115"。

(3) 附表 5，地區編號 3(1)(c)——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4) 附表 5，地區編號 3(1)(d)——

廢除

"MTR/G/1 Rev. A 及"。

- (5) 附表 5，地區編號 3(1)(d)——
廢除
"地區。"
代以
"地區；及"。
- (6) 附表 5，在地區編號 3(1)(d)之後——
加入
"(e) 經發展局局長簽署的、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為 MTR/G/1 Rev. B、MTR/RP/2 Rev. A、MTR/RP/7 Rev. A、MTR/RP/33 Rev. A、MTR/RP/34 Rev. A、MTR/RP/38 Rev. A、MTR/RP/51 Rev. A、MTR/RP/52 Rev. A、MTR/RP/53 Rev. A、MTR/RP/101 Rev. A、MTR/RP/102 Rev. A、MTR/RP/103 Rev. A、MTR/RP/107 Rev. A、MTR/RP/108 Rev. A、MTR/RP/109 Rev. A、MTR/RP/110 Rev. A、MTR/RP/112 Rev. A、MTR/RP/113 Rev. A、MTR/RP/114 Rev. A、MTR/RP/501 至 507 及 MTR/RP/601 至 613 的圖則(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29 日)上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的地區。"。
- (7) 附表 5，地區編號 3(2)(b)——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 (8) 附表 5，地區編號 3(2)(c)——
廢除
"KCR/WR/RP/142 Rev. 2、KCR/WR/RP/143 Rev. 2、KCR/WR/RP/144 Rev. 2、KCR/WR/RP/145 Rev. 2、"。
- (9) 附表 5，地區編號 3(2)(c)——
廢除
"至 1809"。
- (10) 附表 5，地區編號 3(2)(c)——
廢除
"地區。"
代以
"地區；及"。
- (11) 附表 5，在地區編號 3(2)(c)之後——
加入

"(d) 經發展局局長簽署的、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為 KCR/WR/RP/142 Rev. 3、KCR/WR/RP/143 Rev. 3、KCR/WR/RP/144 Rev. 3、KCR/WR/RP/145 Rev. 3、MTR/RP/800 至 869、MTR/RP/1805 Rev. A、MTR/RP/1806 Rev. A、MTR/RP/1807 Rev. A、MTR/RP/1808 Rev. A 及 MTR/RP/1809 Rev. A 的圖則(日期為 2021 年 7 月 29 日)上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的地區。"。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發展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現在進行表決。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發展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代理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

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代理主席：議員議案。

無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

麥美娟議員動議的"解決社會矛盾，消弭貧富差距"議案。

田北辰議員會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代理主席：本會會合併辯論議案及修正案。

稍後我會先請麥美娟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然後請田北辰議員發言，但他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代理主席：合併辯論現在開始，有意發言的議員請按"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麥美娟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解決社會矛盾，消弭貧富差距"議案

麥美娟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代理主席，較早前全國政協副主席、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表示，希望香港在國家第二個百年奮鬥目標實現的時候，能夠實現"四個期盼"的美好願景。因此，我特別提出今天這項議案，希望在議會內集思廣益，研究如何"解決社會矛盾，消弭貧富差距"，亦促請政府制訂具體目標及採取果斷措施，以解決香港社會長期積累的深層次矛盾，尤其是在現時新一波科技浪潮和全球經濟下行對就業市場帶來影響下，消弭勞資關係和社會階級不對等所衍生的貧富差距和社會資源分配不均等問題，從而為市民創造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在夏主任提出的"四大期盼"當中，我相信最為突出及大家也會留意到的，是香港須告別"劏房"和"籠屋"。其實，他共有 4 個期盼，當

中最多人談論的，便是告別"劏房"和"籠屋"，甚至當天有不少報章亦以此為頭條標題。

可惜，許多人也把"劏房"和"籠屋"視為房屋和土地問題，因此在夏主任提出這個期盼後，大家便紛紛出謀獻策，看看如何可以獲得更多土地供應及盡快興建更多房屋，這當然是好事。香港因長期缺乏土地儲備庫而缺乏穩定的土地供應，而公營房屋的建造亦欠缺效率，進度越來越慢，這些關乎土地和房屋的問題是必須解決的。

然而，本港"劏房"和"籠屋"的問題，是否單純土地及房屋問題呢？事實上，這涉及貧富懸殊，問題的核心在於基層市民，甚或不同階層市民負擔房屋的能力一直下降，即每一階層市民所能負擔的房屋，其實是越來越少。市民負擔房屋的能力下降，是由於過去十多二十年間，香港的房價和樓市不斷上升，相對於我們的工資增長而言，根本不成比例，工資增長追不上房價增長，於是便形成每個階層也缺乏可負擔房屋。因此，我們不應只把"劏房"和"籠屋"問題視作土地和房屋問題，而應看透問題的根本在於貧富懸殊。

如何可以令市民分享到香港經濟發展的成果呢？其實，除"四個期盼"外，夏主任亦具體地指出，管治者要"消除影響香港社會政治生態好轉的各種痼疾，衝破制約香港經濟發展和民生改善的各種利益藩籬，有效破解住房、就業、醫療、貧富懸殊等突出問題，不斷提高特別行政區治理能力和水準"。

由此可見，解決香港深層次矛盾並不單指解決住屋問題，故特區政府別以為藉覓得更多土地興建更多公屋以處理土地及房屋的供求問題，便可以交差了事。其實，最重要的，是如何解決社會資源分配不均及收窄貧富差距，這是特區政府及每一位治港的愛國者不可推卸的任務。

因此，特區政府有必要改變思維，摒棄以往"小政府、大市場"或"重商輕民"的原則，不能再對社會資源分配不均視若無睹，或將貧富懸殊視為資本主義的必然結果而選擇不作為，繼續默許資本家壟斷市場，窒礙其他產業發展。政府確須盡力營造一個良好的營商環境，但並非無條件確保某些行業/企業必定會有盈利，甚至為此犧牲勞工的權益。

政府支援企業的目的，是為了經濟的可持續發展，並創造更多優質職位，令市民在付出勞力的同時，亦能在整體經濟發展中分一杯羹，

達致"共同富裕"。因此，政府在"造大蛋糕"的同時，亦要"分好蛋糕"，而不是讓所有財富及資產集中於一小撮人手上，令富者越富、貧者越貧(即小部分人食蛋糕，大部分人食西北風)。如此才能令市民享受富裕的物質和精神生活，並有助建立更繁榮、更均衡、更安寧的社會。

舉例而言，國家在《十四五規劃綱要》(《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中具體指出香港金融地位的優勢及發展路向，表明它將成為離岸人民幣資產服務中心及內企上市的首選市場。有鑒於此，政府應考慮金融業的增長可如何帶動本港整體的優質職位供應及工資增長，又或如何透過 1 次、2 次及 3 次分配令全民受惠，而非只令金融業賺個盤滿鉢滿之餘，本地的資產價格卻不斷上漲，進一步拉遠貧富差距。

香港的深層次矛盾，不是一時三刻可以解決，所以政府必須盡早開展工作。假如特區政府仍然抱着"小政府、大市場"的原則，堅守一貫"無為而治"的做法，不主動解決社會資源分配不均問題，則到了第二個百年奮鬥目標實現的時候，香港的深層次矛盾仍會存在，甚至變得更嚴重。這樣的話，特區政府及所有治港的愛國者們便是嚴重瀆職，實為廣大市民及中央所不容。

因此，我促請特區政府展示出堅定不移的信心和決心，告訴市民它為建立一個均衡社會所訂立的長遠目標、計劃及有序推進的工作。我亦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我的議案，讓我們一同促使特區政府切實就本港的深層次矛盾提出解決方案。

代理主席，我的發言暫時到此為止，待稍後聽罷諸位議員發言後，我會再作回應。

麥美娟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較早前全國政協副主席、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表示，希望香港在國家第二個百年奮鬥目標實現的時候，能夠實現'四個期盼'的美好願景；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具體目標及採取果斷措施，以解決香港社會長期積累的深層次矛盾，尤其是新一波科技浪潮和全球經濟下行對就業市場帶來影響下，消弭勞資關係和社會階級不對等所衍生的貧富差距和社會資源分配不均等問題，從而為市民創造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麥美娟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田北辰議員：回歸以來，香港大致上保持過往的繁榮穩定，當中有賴國家的支持和香港人的努力，但與此同時，多位歷任國家領導人均指出，香港有深層次矛盾需要解決，相信所指的主要是住屋問題和貧富差距不斷擴大。可惜的是回歸已 20 多年，這些矛盾似乎沒有改善，而且越見嚴重。經歷暴力示威、新冠疫情兩大打擊後，香港可說是元氣大傷，但我更相信曾經歷不少大風大浪的香港人，在國家支持下可以很快復原。

正如我在修正案指出，國家"十四五"規劃、"雙循環"格局、大灣區發展，加上新的政治環境，都是能令香港重新振作的極有利條件，並能同時解決以往的矛盾，讓香港跟以前一樣，經歷挫折後更成功。"十四五"規劃對香港作出的定位是提升國際金融、航運及貿易中心和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及風險管理中心的功能；支持香港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支持香港服務業向高端及高增值的方向發展；支持香港發展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上述每一項均是香港的強項或具有極大發展潛力，當中我特別關注科技發展。

我認為香港現時的發展不算差，上星期的宣講會亦讓我們知道在 2020 年全球創新指數排名中，深圳—香港—廣州創新集群的創新能力在全球排名第二，相信如這數個地方單打獨鬥將不會有這好成績。然而，即使發展不差，是否已充分發揮呢？我認為未必，最低限度我經常聽到業界抱怨政府支援不足，希望當局有則改之，無則加勉。科技產業一定是香港的未來，亦是我們可對國家作出的貢獻。

原議案特別提出要解決貧富差距和社會資源分配不均等問題，我對此非常同意，並同時加入其他我認為同樣重要的問題，青少年出路狹窄是其中之一。代理主席，如青少年只困守在這 1 000 平方公里之內，出路當然狹窄，但如能放眼大灣區甚至內地其他城市，整個故事便完全不同。

我在 2018 年同時向中央和香港政府提出補貼香港青年在大灣區的工資，待他們踏出第一步之後，前路便會易行得多。政府去年推行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今天可看到企業和青年的反應都很積極，我相

信香港青年在過河之後當可看到一個廣闊的天地。因此，請各位議員支持我的修正案，促請特區政府一定、務必把握今次這個機會。

謹此陳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麥美娟議員提出這項議案及田北辰議員提出修正案，讓各位議員可在立法會會議上就這個重要議題發表意見，政府會認真聆聽大家的意見。今日的議題範圍十分廣泛，涉及除公務員事務局以外所有政策局的工作範疇。我謹以政府問責官員之一的身份，表達政府的基本立場及作出回應。

就議案所提的貧富差距及社會資源分配問題，我們可分別從分配政策及再分配政策作出討論。分配政策涉及多項宏觀政策，我主要僅提出兩點，其一是產業政策，其二是人力勞工政策。

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 2021 年 3 月 11 日在第四次會議中通過的國家"十四五"規劃，為香港未來的發展方向提供清晰的定位，不但支持香港提升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地位，以及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亦增加了 4 個新領域，分別是支持香港提升國際航空樞紐地位、建設國際創新科技中心、建設區域知識產權貿易中心及發展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這些均是香港特區政府歷屆以來就強化香港產業結構所作出的努力，且獲得中央對香港在多個範疇均具高度競爭優勢的信心及堅定的支持。政府必定會與香港各界共同努力，發展香港多元優勢產業，把握國家"十四五"規劃下的機遇。

剛結束不久的東京奧運，中國香港代表隊獲得歷年來最佳的成績，獎牌數目超過歷屆的總和，為香港未來的體育發展注入強大的動力，也為香港未來的體育產業發展帶來曙光。再加上未來高質量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和發展，對於香港整體經濟的發展，特別是香港年青一代的未來，可說是生機處處，令人振奮。

在人力勞工政策方面，回歸以來，特區政府在勞工政策方面的最大突破是在 2011 年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在訂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需要在防止工資過低與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的目標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還要顧及維持香港經濟發展及競爭力的需要。

2011 年推行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對低技術工人工資的影響十分明顯。以清潔工及保安員為例，2011 年 12 月的平均工資較 2010 年

12 月的水平分別增加了 18.4% 及 17.4%。在最近一次的檢討中，由於香港進入經濟衰退，故在最低工資委員會內未能獲得全體委員的共識，而大多數委員的共識是凍結法定最低工資，並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我們明白勞工界對這結果十分失望。最低工資委員會亦開始新一輪檢討，並會於明年 10 月或之前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和建議。

現屆政府在勞工福利方面已作出多項政策改善，包括將法定侍產假由 3 日增加至 5 日；將法定產假由 10 星期增加至 14 星期；由 2022 年開始每兩年增加法定假日一天，至 2030 年將法定假日的日數增加至 17 天，與公眾假期數目看齊。我們亦正在努力草擬有關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僱主強制性供款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安排的法案。

現屆政府亦檢討了外判服務制度，以加強保障受僱於政府服務承辦商的非技術員工。自 2019 年 4 月實施一系列改善措施後，相關非技術員工在批出的服務合約下享有的承諾時薪已增加約 24%。我們相信這亦會帶動私人市場的轉變。

在人力發展方面，現屆政府向僱員再培訓基金注資 25 億元；在香港失業率上升時，僱員再培訓局推出"特別·愛增值"計劃，協助僱員增值或轉業。現屆政府亦向持續進修基金注資 100 億元，將申領資助上限由 1 萬元倍增至 2 萬元。此外，用於教育的政府經常性開支由 2017-2018 年度的 802 億元，增加至今個財政年度預算的 1,007 億元，增幅為 25.5%。

就再分配政策，香港實行資本主義，在維持簡單稅制和低稅率的框架之下，現屆政府可算是積極有為，應使則使。在整體公共開支方面，今年的預算佔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 27%，是回歸以來最高，亦遠高於 2017-2018 年度的約 19%。以民生開支最大 3 個項目，亦即教育、社會福利及醫療開支計算，政府經常性開支亦由 2017-2018 年度的 2,082 億元，增加至本年度預算的 3,023 億元，增加了差不多 1,000 億元，亦即 45.2%。在公共房屋方面，現屆政府在《長遠房屋策略》中，將公營房屋所佔比例由六成增加至七成，便是以公營房屋加強經濟及財富分享的策略。

現屆政府推動社會共融政策，亦有助減低貧富差距，更有防貧的作用，特別是支援少數族裔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工作。就支援少數族裔方面，過往在立法會也曾提過不少問題，其中亦有就支援少數

族裔提供很詳細的答覆，所以我們今天不再重複。關於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由幼兒至大專生皆有加強的工作。透過增加提供服務，特別是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我們預計應可於短期的 2 至 3 年內，為有輕度至中度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前服務達至"零輪候"的目標。設立中小學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教育局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以及設立大專生特殊教育需要津貼等共融教育政策，皆相當重要。當然，兒童發展基金亦是一項重要防止跨代貧窮的工作。

代理主席，我們過往一直努力工作，提供協助，以達到.....不好意思，我在處理稿件時出現少許錯誤，但簡單而言，政府會繼續努力處理今天議案的相關議題。我會繼續聽取議員的意見及稍後回應議員提出的問題。多謝代理主席。

潘兆平議員：代理主席，貧富懸殊問題一直困擾着香港社會，在強調市場經濟、滴漏效應的政府政策裏，貧富懸殊一度被合理化，被認為是市場經濟的必然現象。這兩年，香港在疫情之下，政府向商界傾斜的政策更為突出。回顧一系列的防疫措施，政府仍是以"救市等於救人"的模式運作，基層市民仍是被犧牲的一群。在上月初，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曾反駁政府越扶越貧的說法，明言改進堅尼系數的計算方式後，本港排名是有改善的，但最後局長亦難以否定香港在 64 個經濟體系中，仍是貧富懸殊處於最高的三分之一之中。一個人均生產總值接近 5 萬美元的高度發展城市，普羅市民分享不到經濟成果，以至社會矛盾不斷深化，政府難辭其咎。

從數據來看，越扶越貧已是不爭的事實。自 2012 年政策介入前，本港的貧窮人口約為 130 萬，9 年過去，儘管政府資源有增無減，但貧窮數字仍然徘徊在 130 萬至 140 萬人左右，在疫情爆發前，貧窮人口更升至 149 萬人，貧窮率為 21.4%，兩者皆創下 2009 年的新高，可見多年來推出的津貼類型的措施，不論是恆常的現金項目或非恆常的現金政策，並沒有根源性地紓緩香港的貧困問題，縮窄貧富的鴻溝。

代理主席，過去，我曾多次建議政府檢討稅制，希望政府設立資產增值稅，對證券市場和物業轉讓的獲利徵稅。事實上，香港作為金融中心，獲利最大的並不是生產實業和薪俸階層，而是以金融財技，一買一賣賺取豐厚利潤，累積資本的人。以資產增值稅作為財政再分配的手段，有助消弭貧富差距。與此同時，我建議政府設立生活工資指標，鼓勵市場改善基層市民工資捉襟見肘的情況。政府亦應訂立扶

貧目標，例如制訂提升住屋以及教育、福利的時間表，讓更多香港人不再需要以高昂的租金來換取暫住居所，可將更多的開支用於醫療、膳食、子女教育等，將資源投放未來，突破社會層級，向上流動，這才能達致最終脫貧的目的。

最後，我必須提一提最低工資。對勞工界而言，爭取設立最低工資的目的，是要保障社會最基層的市民，使其工資能維持其基本生活所需，但這個基本原則並未獲包括於釐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考慮因素內，這再加上兩年一檢的不合理安排，以致最低工資制度完全發揮不了保障基層市民生活的目的。我認為必須全面檢討最低工資制度的運作，不但應把兩年一檢改為一年一檢，還應把保障市民基本生活需要納入釐定最低工資的考慮因素內。

代理主席，消弭貧富差距的方法早是老生常談，勞工界多年來亦提出了不少建議，但關鍵仍在於政府是否有決心解決。一個有責任的政府應有決心解決貧富差距的問題，亦應訂下解決貧富差距的目標。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周浩鼎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感謝麥美娟議員今天動議議案。

今天的議案提出要處理貧富差距的固有問題。我留意到議案除提及處理深層次的房屋問題外，也涉及香港本身的產業結構問題。代理主席，我今天會針對產業結構問題發言和回應。

代理主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中，國家給予香港很多明確的角色，除了過去所側重的維持金融方面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外，亦希望香港可以拓展成為創新科技中心。據我們所見，特區政府正在落馬洲河套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進行工作，而有關工作是細水長流的。就此，我只想提出一項重點意見。有關如何拓展創新科技工作，我過去在議會內就再工業化提出“工業 4.0”時，亦曾提述相關觀點。

最近有香港的科技業界持份者向我反映意見，指出如要拓展創新科技產業，其中一項政府需進行的工作，是做好配對平台。簡單而言，香港的科研人才的基礎研究做得很好，但在構思和研發出科技技術後，如何將研究成果應用在實物上，將科研成果商品化呢？在這方面，香港其實可以進一步拓展。在配對方面，政府可以多建平台或投放資

金，讓科研朋友可以多進行配對。我覺得，政府可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而我亦相信這會有助香港拓展創新科技產業。

代理主席，另一點是我們經常提及的產業結構過於單一。據我過去所見，政府曾跟進某些產業的發展，但我認為可以加大力度。例如我過去在議會內經常指出，香港可以發展高增值航運業，因為我們的服務水平專業。香港可以借鑒倫敦的例子，發展成為高增值航運業產業中心，提供包括海事保險、船務租賃、船務融資、仲裁等服務。

我們其實已取得進展。在 2019 年，國際航運公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Shipping)特意把中國辦事處設於香港。運輸及房屋局對此十分清楚，因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曾就此事致辭。我相信很多香港市民不太清楚原來我們可以發揮某些優勢，並已就某些產業開始進行工作。正如大家經常說道，香港應仿效倫敦的例子，吸引一如國際航運組織等的航運機構來港，為他們提供一站式的船務租賃、仲裁、保險等服務。凡此種種，全皆可以在香港提供，因為香港有條件。

儘管如此，政府要給予市民大眾信心，並讓市民知道新產業的發展有所推進。例如，為何政府不多作宣傳，讓大家知道現在有國際組織刻意選擇香港設立中國辦事處呢？我覺得政府應該將香港的優勢多告訴市民，而最重要的是讓市民(特別是年輕人)看到願景，讓他們知道香港的產業並不單一，而會有新產業或新興產業發展，並有新的機會，市民或年輕人將來可以從事不同行業，有向上流動的機會。我覺得這點非常重要。

代理主席，我希望政府將來可以考慮一點，便是當各種新興產業取得發展時，可以適時統一作出更新和公布，讓大家知道有關產業為香港帶來多少新的就業職位或有何成功例子等。政府不妨多作宣傳。我自己就"工業 4.0"發言時曾說道，其中一種可以立即扭轉局面的做法，是為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設立指標百分比，這便立即可以讓香港市民看到願景和希望，並知道香港有心進行產業轉型。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夏寶龍主任在 7 月份時給了香港"四個期盼"，第一，告別"劏房"、"籠屋"；第二，民主法治；第三，落實愛國者治港；及第四，加強國際金融經貿角色。我在本環節想集中討論告別"劏房"的問題。

我為甚麼想集中討論這問題呢？原因是我近日有機會跟一些社群藝術家合作畫一幅告別"劏房"的大型壁畫，我與一群義工再次有機會探訪很多居住在"劏房"及"籠屋"的住戶和小朋友。其中有一幅令我有深刻印象的畫像，是一個小女孩把自己的居所畫成一個盒子，這就是那位小女孩，旁邊有一把地拖，就正如安徒生童話中的賣火柴的小女孩，她要坐上地拖才能看見香港，更莫說世界。香港的交通費可能太貴了，令這些小朋友沒有太多機會走出家門。我覺得很感動的是，他們其中有一位說希望將來這個盒能成為禮物盒，將來關上並繫上絲帶後便再沒有"劏房"和"籠屋"。我們把這幅圖畫命名為"走出黑盒"。

原來走出黑盒後，他們有很多幻想，例如希望成為現在看到的運動員，成為單車運動員，可以玩劍擊，甚至到公園唱歌，他們現在沒有這些機會。所以，我的感覺回來了。其實，我在 3 歲之前也曾住在板間房，我在上星期及再上一個星期探訪這些板間房及"籠屋"住戶時，我發覺現時的"籠屋"已不是用鐵枝，而是用木板圍上的，所以十分悶焗。我們竟在兩小時內探訪了 60 多戶，一個大單位裏是珍珠冚禾稈，即是外面看來很好，但內裏環境非常差，當中竟居住了 20 多戶，所以兩三小時便可以探訪了 60 多戶。在這樣的環境下，我認為在香港這樣富裕的社會，這情況是令人憂心的。在數十年後的今天，這種環境仍然沒有改變。

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提到要解決市民難以負擔的樓價問題。我想在此約略談談，我認為問題未必在於樓價，我們當然想調整樓價，想軟着陸，希望逐步做，不致令有樓的中產人士一下子變成負資產人士，好像 2003 年的情況般。我們支持慢慢調整，令社會能夠承受。但是，問題不是要把中產變成無產，或只是解決貧富懸殊的問題，我認為一定要解決"上樓"問題。田議員提到樓價，這就如香港人經常說解決居住問題就一定要買樓，其實這個構思要改變。我們要解決的是居住問題，所以，要大量增加公營房屋供應。就這方面，其實香港經濟民生聯盟已提出了很久，即使說我太"譟氣"也要再說，如果能夠重建 26 條舊屋邨，便可以增加 255 000 個單位，這樣便可解決"劏房"小女孩的問題。

此外，我還想說一點，我希望政府能再開啟他們思考的鎖。這些"劏房"居民對我說，他們原本很絕望，覺得輪候到死之日也未必能"上樓"，但由於夏寶龍主任開腔說要告別"劏房"，令他們重燃希望，希望政府在中央的鞭撻下急起直追，讓他們早日"上樓"。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盧偉國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感謝麥美娟議員提出原議案，以及田北辰議員提出修正案。

代理主席，全國政協副主席、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在"香港國安法實施一周年回顧與展望"專題研討會上的講話指出，自從有了《香港國安法》，本港就告別動盪不安的局面，社會逐步安定，施政環境得以改善，並強調中央實行"一國兩制"方針不會變、不會動搖。夏主任指出，當國家第二個百年奮鬥目標實現的時候，對於"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提出了四大期盼：首先，期盼香港的經濟更加繁榮，各項事業發展更加均衡，社會更加和諧安寧。同時，期盼香港的民主制度有更大進步，法治更加完備，權利和自由有更充分的保障，學生均能接受良好的教育，青年均有廣闊的就業創業舞臺，長者均能頤養天年。此外，期盼"一國兩制"實踐成果更加豐碩，"愛國者治港"全面實施，香港深度融入國家發展大局，自身獨特優勢得到淋漓盡致的發揮。還有，期盼香港在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之外，會增添新的桂冠，發展成為高度文明的現代化國際大都會，將成為全世界都為之心馳神往的新東方明珠。

代理主席，不言而喻，要實現國家對香港的殷切期盼，非一朝一夕可以成事。我們不但必須確保選出管治能力強的堅定愛國者，而且要善於破解香港發展面臨的各種矛盾和問題，消除影響香港社會政治生態好轉的各種痼疾和深層次矛盾，有效破解住房、就業、醫療、貧富懸殊等突出問題。夏寶龍主任更着重指出必須極大改善大家均急於解決的住房問題，告別"劏房"和"籠屋"。

代理主席，夏寶龍主任在上述講話中不但重申國家對於促使"一國兩制"在香港行穩致遠的堅定支持，更表明對香港未來發展的期盼，也指出為了實現上述願景我們應努力的方向；而隨着《香港國安法》的落實和選舉制度的完善，亦為實現上述願景提供良好的客觀環境，可以增強大家的信心。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經民聯")認為，在新的社會政治形勢下，各界應致力促成良政善治。特區政府必須順勢而為，制訂具體政策目標及採取果斷措施，解決本港過去多年來所積存的各種深層次矛盾，特別是要聚焦廣大市民關注的事項，包括住房樓價過高、產業結構單一、年輕人的發展機遇有待拓展、醫療系統負荷過重、貧富差距擴大等民生問題，採取務實有效的辦法解決，疏導民怨，並以施政業績取信於民。

儘管如此，經民聯對於原議案強調"勞資關係和社會階級不對等"的說法卻有所保留，這不但容易將複雜的問題過分簡單化，無助

於問題的有效解決，甚至可能挑起不必要的爭議，與本港社會未來發展的大方向背道而馳。這個大方向便是，我們必須致力修補社會撕裂，凝聚民心，促進社會復和，團結一致，集中精力，聚焦發展，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特別是抓緊國家"十四五"規劃、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和參與"一帶一路"倡議的機遇。夏寶龍主任在上述講話中語重心長地強調，我們要善於團結方方面面的力量，遇事多溝通、多交流、多諒解，在愛國愛港的旗幟下促成最廣泛的團結，在建設更美好的香港這一大目標下匯聚最強大的合力。我認為，本港社會各界任何時候都不應背棄這個大方向和大趨勢。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容海恩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辯論題目是"解決社會矛盾，消弭貧富差距"。這是麥美娟議員提出的議案，我是支持這項議案的。

香港一直有貧富懸殊問題，這已是一個不爭的事實。政府在 2020 年 12 月 23 日發表了《2019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貧窮人口有 149 萬人，人數也屬歷來最高。在政府的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貧窮人口下降至 1 097 800 人，但較 2018 年增加了 73 500 人，而從有關數字所見，新增貧窮戶有三成半為在職人士，兒童貧窮率亦創 4 年新高。

在今年 8 月 17 日，習近平主席主持召開中央財經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研究了扎實促進共同富裕的問題。自中國共產黨的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來，黨中央亦逐步把實現全體人民共同富裕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上。

2021 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審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中，把"全體人民共同富裕邁出堅實步伐"列入"十四五"時期經濟社會發展的主要目標。從這時代特徵看來，我們國家的社會主要矛盾已經轉化為人民日益增長的美好生活需要，以及不平衡不充分的發展之間的矛盾。這說法正正與今天的議案內容互相輝映。麥議員提出的，是要"消弭勞資關係和社會階級不對等所衍生的貧富差距和社會資源分配不均等問題"。我們認為，共同富裕的實現途徑來說，要鼓勵辛勤、勤勞、創新致富，讓每個人能夠有公平享有發展的機會，暢通向上流動的通道。

我是扶貧委員會的委員，過往在委員會內，我們大力地工作，希望以更廣、更深入的層面接觸不同群體，利用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和關愛基金來服務不同團體，可是，我有以下的感受和看法。我認為現時香港對於扶貧、減貧欠缺總體方向。由於我們的統計資料不完善，準確度不高，財富組成部分的數字亦不穩定，故此，對於收入不均或財富不均的現象，我們難以作出釐定。所以，我們希望在收集住戶統計資料上可以有更多改進，令我們更容易聚焦式找出一些需要幫助的團體或群組，以便達到減貧或扶貧的目標，真正扶助他們的生活需要。

我剛才提到欠缺針對性和指標性關注特定群組，我把這些群組分成幾類。尤其是我剛才所說的兒童貧困這方面，我們看到有關數字是多年來的新高，對於.....第一類是離婚家庭的兒童。過往 20 年離婚的數字一直有上升趨勢，每年接近有 5 萬多宗離婚個案。單親家庭面對很艱難的問題：他們需要的託兒服務是否足夠，讓家長可抽身外出工作，並同時照顧小孩？這成為了離婚家長進入職場的一大障礙。

第二類是單程證兒童。最近立法會申訴部亦曾接見這些人士，他們反映自己未必有機會，或是無法申請一些公共援助等，令他們上流空間很狹窄。

第三類是在職貧困兒童。關於在職住戶貧窮，在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後，有關數字反映經濟因素的影響非常顯著，連帶兒童貧困的情況亦有惡化。

第四類是少數族裔兒童。我希望政府會多給他們一些關顧。

剛才亦有不少議員提到居住環境的問題，我希望政府大力及有決心地解決香港貧窮問題和住屋問題，令兒童在健康的環境下成長，亦有上流的空間和機會。多謝。

陸頌雄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由麥美娟議員提出的"解決社會矛盾，消弭貧富差距"議案。

代理主席，港澳辦主任夏寶龍先生在早前講話中，除了提出對香港有 4 個期盼之外，亦說到 5 個對管治者的要求，其中一項便是"善於破解香港發展面臨的各種矛盾和問題，做擔當作為的愛國者"。當中提及的矛盾，其中一項可理解為香港貧富差距越變越大。我們的堅

尼系數在政策介入之前高達 0.53，貧窮人口過百萬，這可說是觸目驚心，而香港政府作為行政主導的管治者，當然是責無旁貸。因此，我很希望政府能夠制訂具體的目標，以及採取果斷的措施，以解決多年累積的深層次矛盾。

要收窄貧富差距，我們首先要了解香港貧窮的原因。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經濟結構相當金融化。這會出現甚麼現象呢？就是資本收益很多時候大於經濟實質增長，而經濟實質增長又會跑贏工資實質增長。"打工仔"分享經濟勞動成果的比例越來越低，貧富懸殊就必然會擴大。多年來，初級分配不平均，再加上我們的產業結構單一，因大家都覺得做金融、炒賣容易賺錢，其他生意就越來越難做，亦越來越少人做，導致我們的財富傾斜於金融和地產領域。社會上一小部分人透過炒賣活動、財技等方法，很輕易就能夠把資產快速滾存，壟斷了經濟發展的成果。相反，胼手胝足的一般"打工仔"，不但資產"輸在起跑線"上，更加沒有其他資金做投資，所以收入增長及向上流動的機會非常慢。在近兩年的疫情之下，我們的收入大減，以及失業情況相當嚴重，而且，香港有一個特殊的原因——我們有與美元掛鈎的聯繫匯率政策——令我們沒有一個自主的貨幣政策來調整經濟周期，長期的低息和資金泛濫進一步加強我剛才所說的金融化現象。再加上 AI 自動化，可能令工作更不穩定，即部分人手可能會被取代，"打工仔"可能更沒有保障、沒有議價能力。所以，就貧富差距的問題，我覺得政府要有更大的憂患意識。

現時的貧窮線.....其實除了相對貧窮線之外，我們希望政府要訂立用生活指標作為參考的貧窮線，即用生活標準來釐定一個人是否貧窮，以制訂更到位的扶貧政策。除了初次分配之外，二次分配亦是一個扭轉貧富差距的重要措施。

工聯會最近提出了一個概念，就是希望把利得稅改為三級制。我們建議向超過 1 億元應評稅利潤的企業多收取 1%，即整體 17.5% 的利得稅，以體現"能者多付"的精神，這亦符合最近中央特別強調的"共同富裕"概念。所謂"共同富裕"，其實不是甚麼新鮮事物，在改革開放初期，鄧小平先生曾提出"讓一部分人先富起來"，然後先富帶動後富。增加分階級的.....sorry，利得稅三級制可體現"能者多付"的精神，令政府有一個穩定的財政收入來源來推展更多惠及市民民生福祉的各項政策。

代理主席，在香港的新時期，社會漸趨穩定，我們希望做到夏寶龍主任所說的要求，即要做到"勇擔當、敢碰硬、善作為"，要做到良

政善治。我們希望政府和議會團結一致。香港雖然與內地實行不同的社會制度，但資本主義不一定要貧富懸殊。就着這個方向，我希望政府更有所作為，努力改善市民生活，縮窄貧富差距。(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陸頌雄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張華峰議員：代理主席，我先要感謝麥美娟議員提出原議案，以及田北辰議員提出修正案，讓我們可以聚焦討論社會的矛盾和貧富懸殊問題。

對於原議案提出促請政府制訂具體目標及採取果斷措施，以解決香港社會長期積累的深層次矛盾，我是十分支持的。因為香港有一些深層次矛盾和問題在近幾年陸續浮現，例如住屋、醫療、教育等問題，尤其是前年“黑暴”事件所暴露的個別教師失德、青少年守法意識薄弱等問題，均令人十分擔憂。

如果政府不及時處理這些問題，不但會影響市民的正常生活質素，亦會危害香港的繁榮穩定。因此，我希望政府不要事事拖拖拉拉或“等運到”，更不要事事等到中央出手才去正視問題和補救錯失；而是要一如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所說，我們要“勇擔當、敢碰硬、善作為，逢山能開路、遇水能架橋”，積極主動地去解決各種社會問題和矛盾，改善市民的生活，這才是負責任政府的應有之義。

代理主席，雖然我支持政府解決長期積壓的問題和矛盾，但對於原議案所說的消弭貧富差距部分，我是有所保留的。

我並不反對通過大家的共同努力來縮窄貧富差距，實現共同富裕。但我認為，縮窄貧富差距並不是劫富濟貧。畢竟香港實行資本主義制度，一直以來奉行自由市場原則。我明白到麥美娟議員所關心的“打工仔”對促進香港的發展功不可沒，但我同時希望大家明白，大企業、大老闆的財富亦不是從天而降的，同樣都是靠自己努力打拼得來的。如果我們在縮窄貧富差距的過程中，過度強調勞資雙方的對立，動不動就斥責僱主和老闆，這樣不但無助縮窄貧富差距，反而會影響商界的投資信心，影響香港的營商環境，直接影響“打工仔”的飯碗，甚至會加劇階級矛盾和對立，衝擊社會和諧。

因此，我認為要縮窄貧富差距，首先要由政府採取有效政策，避免市場出現壟斷式競爭，並應營造公平合理的良好營商環境，讓大中小型公司均有發展空間，讓不同階層的人都有向上流動的機會，共同享受經濟發展的成果。同時，不同階層的人亦不要互相對立和敵視，而是要互相合作，共同打拼。我相信只有這樣才能真正縮窄貧富差距，達致雙贏，也只有大家共同打拼，才能為香港拼出一個更美好的未來。

基於以上所述，我會對原議案及修正案投棄權票。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志祥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要感謝麥美娟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更要感謝全國政協副主席、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先生提出實現"四個期盼"的美好願景，當中涉及經濟民生、法治和民主制度，以及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在"四個期盼"當中，夏主任首先提出香港市民最切身的住屋問題，這亦是香港社會問題的核心，所引起的民怨最大，更是由上屆特首至今屆特首均提出要聚焦處理的事宜，不過至今依然未有起色。

我認為問題關鍵在於特區政府在興建房屋方面的行政程序相當複雜。就以改劃單一塊土地作公營房屋為例，首先要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以作交通、環境等評估，這需時兩年；隨後用 11 個月的時間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改劃用地，再進行詳細設計，這一般需時 18 至 24 個月。假如涉及私人土地，就有多重關卡，要先收地、刊憲、處理反對意見等，直至擬備好詳細設計和預算開支，才可提交立法會。一塊土地由"生"變"熟"，情況順利也要 6 年，其間有關方面還要走訪不同的政府部門，而且這 6 年仍未計算規劃和興建的時間在內。因此，特區管治團隊必須有決心拆牆鬆綁，簡化現有的複雜程序和行政安排，這樣才能加快興建房屋的速度。市民能夠"上樓"，安居樂業，怨氣自然會減少，社會便會和諧安寧。

至於具體上應如何增加土地和房屋供應，民建聯最近在《施政報告期望》中提出倡議，例如提高地積比率、善用郊野公園邊陲地、制訂《長遠房屋策略》、把建屋量與"上樓"目標掛鉤等。我希望政府能夠詳細研究和接納這些建議。

代理主席，除了房屋問題，夏主任同時提到香港應在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以外增添"新的桂冠"。中央政府這些觀察可謂一針見血。事實上，過去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有六成以上來自四大產業，但一場"黑暴"及新冠疫情直接打擊和重創香港經濟。這除了凸顯單一產業的問題外，也反映人才供求偏側，社會財富資源分配不均，結果逐漸加劇香港貧富差距的問題。因此，香港有必要積極開拓其他產業，抓緊國家"十四五"規劃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給予香港的機遇，與內地其他產業結合，促進產業多元化，令市民在四大產業以外有更多不同的致富路徑，應對香港的貧富懸殊的根源，解決香港的深層次矛盾。

最後，我想強調，要改變香港的經濟結構，以及培育其他產業以作多元化發展，並非一朝一夕便能實現的事。我期望管治團隊應抱有承擔和決心，制訂短、中、長期的規劃目標來實踐這些願景。

我代表民建聯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多謝大家。

陳振英議員：代理主席，貧富不均、貧富差距、經濟不平等、收入不均，這些用詞雖然不一，但意思大致相同，我今日一律以貧富懸殊來統稱這現象。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的數據，全球財富最高的 10% 住戶擁有全球住戶超過 50% 的總財富，情況較 10 年前更嚴重。在新冠疫情期間，大約有一半的低收入人士根本沒有應急錢，即他們沒有 3 星期的流動現金可動用，可見貧富懸殊不單是全球要面對的難題，亦當然是香港急需解決的事宜。

堅尼系數是討論貧富懸殊最簡單及最常用的表述方式。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在 2020 年發表的《世界競爭力年報》，採用香港稅前和福利轉移前的堅尼系數，與其他經濟體採用除稅及福利轉移後的堅尼系數作比較，結果在 64 個經濟體系中，香港排行第六十位，即貧富懸殊最大的首幾位。不過，當該學院於 2021 年採用香港除稅及福利轉移後的堅尼系數作比較，香港的排名則上升 12 位，變為第四十八位，但香港仍處於貧富懸殊最大的三分之一經濟體之中。

政府一直致力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其實有利增加社會整體收入，但能否同時做到共同富裕才是關鍵。香港採用簡單低稅制，利用財政政策重新分配財富的能力其實相當有限。而對於市民來說，在衣食住行中，最大的支出是住房。過去 10 多年，是否擁有房產成為貧或富的分水嶺。

根據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今年 3 月擬備的資料，香港樓價於過去 15 年內急升 4 倍。由 2008 年至今，樓價的升幅長期高於工資的升幅，而且差距不斷擴大。市民渴望"上車"已經並非單純為了解決其居住問題，反而變為累積財富的盼望。根據國際調查機構每年公布的結果，香港連續 11 年蟬聯全球樓價最高城市，樓價中位數對家庭入息中位數的比率達 20.7 倍，市民需要不吃不喝超過 20 年才能置業。

對於沒有物業的市民，收入再分配本來是紓緩貧富懸殊的措施。坐在那邊的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上月底發表數篇網誌，見解相當獨到。他提到透過福利轉移所改善的收入不均情況，在 2001 年至 2016 年間，堅尼系數的減幅為 0.045 至 0.051 不等，福利轉移對堅尼系數的影響明顯較稅收的影響更大，相差大約為 3 倍至 4 倍。

值得注意的是，公屋是眾多福利轉移政策中，減貧效果最顯著的一項，在 2019 年足以令 261 000 人脫貧，減低整體貧窮率 3.7%。但是，對於基層市民而言，入住公屋現時仍是遙遠的夢，因為截至今年 6 月，公屋申請者的平均輪候時間為 5.8 年。

正如麥美娟議員在議案中提到，夏寶龍主任早前對香港未來提出 4 項期盼，並且展望當國家實現第二個百年奮鬥目標的時候，現在大家十分揪心的住房問題一定會得到極大改善，包括告別"劏房"和"籠屋"。

根據統計，現時全香港有超過 11 萬戶基層家庭，共約 226 000 人居住在"籠屋"、板間房、"劏房"，或太空倉、天台屋和床位等惡劣環境，實在與香港這個國際大都會毫不相稱。

貧富懸殊是一個複雜的課題，不能歸咎於單一因素。但是，如果香港能夠徹底解決公共房屋供應問題，相信貧富懸殊情況已經會有極大的改善。希望政府繼續加大在收入再分配政策中福利轉移的力度，透過公共房屋政策，作出某種程度的經濟和財富共享，逐步收窄本港的貧富差距，並且以共同富裕的國家理念來解決香港的社會矛盾。

我謹此陳辭，多謝。

陳健波議員：代理主席，香港確實存在着一些深層次的矛盾，長期困擾社會。過去由於香港長期處於政治爭拗，根本沒有時間處理這問題，令問題越來越難解決，今天的議題正好給社會大眾一個機會，好好反

省一下問題的根源。目前，社會基本上已回到正常軌道，政府及社會大眾應集中精神，齊心解決這問題。

香港的深層次矛盾有很多方面，但我相信最急需處理的至少有3方面，包括貧窮問題、青年人沒有上進機會及"居住難"。這3個社會問題是怨氣的根源，如果能夠處理好這3個問題，香港社會應該會快樂很多。香港貧窮及"居住難"的問題困擾社會多時，我過去亦多次分析過，由於時間所限，我不會重複。我希望政府投入更多心血，盡快解決問題。我們對此拭目以待。

至於青年人沒有上進機會的問題，社會上比較少討論，但這個問題影響深遠，可以令社會沒有朝氣、沒有活力，亦影響長遠經濟發展。香港與西方發達的社會一樣，經濟已到了成熟階段，無法大幅擴展，大部分青年人難以透過努力工作得到升職及加薪的機會，甚至大學畢業亦未必可以保證找到工作，更別指望進身管理階層，這樣，他們自然難以分享到社會繁榮的成果。青年人心生怨氣，甚至有反社會的傾向，加上"買樓難"的問題，青年人的怨憤可想而知。這再加上心懷不軌的人煽動，他們的怒火便一發不可收拾。這正是其中一個引起"黑暴"事件的原因。

所以，我多年以來一直鼓吹發展總部經濟，正是希望更多外國企業來港投資，從而為青年人創造更多優質職位。近年，我亦多次建議政府招募國家創科企業來港上市，並且將一些部門搬來香港。政府亦應該提供優惠政策，以換取企業聘請更多青年人。近日，香港多了人移民，出現不少中層職位空缺。我日前向特首建議，政府及公營機構應破格提升有能力的青年人填補空缺，為社會開風氣，並採取措施鼓勵私人公司效法，將移民潮的"危"轉化為青年人的"機"。事實上，香港過去亦出現過移民潮，很多青年人得到"上位"的機會，我相信今天香港的青年人有足夠能力"上位"，我們要給予他們多一些機會。

最後，我要指出，香港要解決深層次矛盾、貧富差距和社會資源分配不均等問題，其實要由政府首先審視各項政策，看看有否偏幫某些人，或者是否有人利用灰色地帶來漁利。假如制度上有對弱勢階層不利的地方，政府亦有責任去改變。近年政府做了大量工作，令社會變得公平，所以，我們一定要留意，我們的主力應該是扶助弱勢階層，將他們拉起，拉近強弱勢的差距，而不是.....如果有人借機打擊所謂強勢的階層，這樣只會令社會的矛盾和對抗增加，對今天已經飽受折騰的香港社會，其實是百害而無一利，因為我相信香港現在最需要的，

是所有香港人團結一致。所有市民以同心同德的態度團結一致，求同存異，大家一起努力才是正當的方法。多謝代理主席。

謝偉銓議員：代理主席，一如全球多個國際城市般，香港存在頗嚴重的貧富差距問題。特區政府最近兩年雖然面對嚴峻財赤，但財政尚算穩健，故此有能力繼續向有需要的市民施予援手，協助他們緩解貧困壓力，改善生活。

不過，我們同時要緊記，香港是奉行"一國兩制"的。《基本法》第五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在現行制度下，社會存在不同階層，市民因應各自的能力、動力和資本差異，出現收入和財富差距是自然的結果。有錢人只要守法，循正當途徑取得財富，社會應予以尊重。當然，政府政策亦要給予大家公平的機會。

在今天議案的標題"消弭貧富差距"中，"消弭"一詞香港人較少用，我理解是有徹底消除、掃除和根除的意思。議案內文亦提及要"消弭勞資關係和社會階級不對等"，難免會教人擔心是否想搞階級鬥爭、想加劇勞資對立，想香港不再實行資本主義呢？我和不少社會人士都認為，香港有需要縮減貧富差距，而處理方法主要包括稅收、福利及公共房屋政策，而非搞勞資對立。

用作量度貧富差距的堅尼系數，香港長期處於 0.53 至 0.54 的水平，是全球首數位，但如果計算各項稅收及福利投入，有關數字便會回落至約 0.47 的水平，反映出特區政府近年大幅增加社會開支所產生的效果。不過，這數字仍然偏高，政府有責任繼續設法改善民生。

在香港而言，另一項我認為最重要的扶貧措施，便是公共房屋政策。多項研究皆顯示，公屋的扶貧效果相當顯著和持久，特別有助消除所謂"跨代貧窮"的問題，協助基層家庭子女向上流動。社會近年十分關注"劏房"問題，"劏房"家庭可能需花上超過一半收入交租，嚴重影響他們的生活質素和子女成長，主因正是公屋供應量嚴重不足，輪候時間越拖越長所致。

因此，大幅及迅速地增加香港的土地及房屋供應，是最有效及最持久的扶貧脫貧措施。我在今年的施政報告建議書中就此提出多項具體建議，包括：推動新界"城鎮化"，提高新界土地的發展密度；全面檢視香港的土地用途分配；檢討相關的法規和程序；以及加快推展各

項公私營建屋項目。我希望政府會積極推動，加快解決房屋供應不足的問題。如是者，我相信香港的貧富差距便可以得以縮減。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俊賢議員：代理主席，首先多謝麥美娟議員提出"解決社會矛盾"的議案，當中有一個詞語很關鍵，是"消滅貧富懸殊"。剛才聽到陳振英議員和陳健波議員的發言，我有些感受。例如陳健波議員發言的其中一個重點是年青人沒有辦法向上流動，多努力也升不了職、加不了薪。我覺得這個問題並非年青人獨有，中年人即使現時有一盤生意或有一份工作，其實未來的壓力也非常大。

另一方面，陳振英議員特別提到，就香港未來的房屋，夏寶龍主任強調要在多少年之內不要再看到板間房、"劏房"，要住得好。這當然是一個很清晰的方向，但在實施過程中，做得好與做得不好是兩碼事。如果做得不好，但最終實現了目標，真的不用住"劏房"，但犧牲了多少呢？所以，特區政府要很小心留意。

正如現時夏寶龍主任說全香港要開發土地，大家當然按着辦，但在過程中有些人就會覺得，發展一幅土地或建屋等，他們即時會受到家庭上的矛盾衝擊，或是他們被收回土地的話，便不能經營原有生意，導致窮者越窮，原本有一點資產的也變得貧窮。所以，政府要解決的問題不單純是收地。我們對於收地當然是支持的，但在收地過程中要保障這群人的就業，政府有甚麼板斧呢？這就要靠政府採用一些新思維，或多聆聽議員的意見、多做實事才行。

我們現時看到特區政府的體系有時候真的是"先聽着"，但最後其實沒有商討的餘地，提交立法會後就要求議員通過；不通過即是反對收地，反對收地即是不聽主任的話。這是嚴重事，令到我們有很大的壓力。我希望在座的幾位官員理解我的壓力，尤其對於漁農界，肯定是支持收地的。

我們今日向政府提出一些建議，就是取決於他們有否真的用心去看"十四五"規劃的內容？人只想尋求一條生路、想求發展。為何反對派以前經常說"本土主義"？"本土主義"就是主張不要到外面發展，把本地的資源、本地的機會"自己爭自己"；人們不到外面，外面的人進來爭奪的話就有矛盾。所以，大灣區和"十四五"規劃就是要安排部分人才在其適合的地方發展。以漁農界為例，如果大家用心看"十四

五"規劃的內容，其中一個第一節題為"建設現代海洋產業體系"，提出"優化近海綠色養殖布局，建設海洋牧場，發展可持續遠洋漁業。建設一批高質量海洋經濟發展示範區和特色化海洋產業群。"

第二部分，即第二節，題為"深化農業結構調整"。這些字很難唸，是"推進糧經飼統籌、農林牧漁協調，優化種植業結構，大力發展現代畜牧業，促進水產生態健康養殖"等內容。

可能特區政府的官員看後也不知道所說的是甚麼，這些東西都與他們無關，不管了。然而，正因為香港土地矛盾大，就要把為香港從事產業的人(當然不單是漁農業，可能是旁邊的零售、物流等)轉移到適合的地方，即廣大的大灣區或甚至是大灣區以外的地方，適合做農業、漁業的，把這群人才轉移過去。我在香港不用買樓了，我回到那邊，將來賺到錢回來建設香港，是可以這樣的。但是，如果特區政府沒有這樣的思維，把這幾句說話輕輕放過，那麼有否解決矛盾呢？那麼我將來就會找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申請綜援更好，讓他們賺錢供養我。這不是我們想看到的社會。

所以，漁農界在最近的星期一召開了"十四五"規劃宣講會、座談會，就是要告訴特區政府有關"促進漁業可持續發展"的這幾句話，它千萬不要輕易放過當中每一句說話、每一個機遇，要加以掌握。如果特區政府再這樣下去，在香港苛索土地，不用他來當局長了，由我來當吧，反正全靠收地便可以了，不管有多少人在街上、天橋下露宿，露宿 10 年後就可安排住房了。這不是我們想看到的一個發展進程。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特區政府認真考慮如何推進，達致夏寶龍主任所說的沒有板間房和"劏房"。

柯創盛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麥美娟議員及田北辰議員的原議案和修正案。

政府經常說貧富懸殊是深層次矛盾，不容易解決，但歸根究底，原因很簡單，便是因為過去 10 年，政府一直沒有正視住屋這個基本需求，放任房屋淪為投資炒賣工具，亦沒有做好房屋供應規劃。炒賣投資本身要有一定資本，但基層家庭連生活都成問題，"餐搵、餐食、餐餐清"，買樓根本不是他們可以參與的遊戲，節衣縮食也買不到一個納米單位。如果買不起，又未輪候到公屋，他們便要逼於無奈繼續租住"劏房"。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說這些並非指現在的年輕人不努力，而是即使他們如何努力，他們的工資比例永遠也追不上，沒有機會"上車"及買樓。試問這個社會又怎會令年青人覺得有希望？貧富懸殊問題又怎麼能解決？

主席，我經常說，我們要想辦法解決貧富懸殊問題，我們要認真處理香港的深層次矛盾。有研究指出，堅尼系數一旦高於 0.4，便有可能觸發社會危機。雖然我們在席 IQ"爆棚"的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上月初在其網誌提到，社會計算堅尼系數方法一直不公道，應該採用"除稅及福利轉移後"的數值才正確，但是即使按其說法，過去 20 年，香港的堅尼系數一樣都未低過 0.47，難怪一次又一次觸發不同的社會危機。

因此，國務院韓正副總理於今年 3 月曾敦促香港真的要處理房屋問題，而夏寶龍主任更於 7 月再次提醒，香港要解決令人困擾和擔心的房屋問題。我們要在 2049 年告別"劏房"和"籠屋"，其實政府真的要加大力度，要"多、快、醒"，創造好環境，解決我們的土地問題。只要人人有樓住，我相信貧富懸殊問題也可以漸見改善，從而減低社會很多問題及不同的怨氣，相對來說也起到一定作用。

主席，我有一些建議給政府，希望我們在席兩位局長都能夠認真聆聽。主席，我建議政府應該要市民支持政府。如何令市民支持政府呢？我認為政府應該趁現時政治改革的黃金機會，勇於推動政策變革，不要再畏首畏尾，無所作為，亦不要憑藉過往倡議的"大市場，小政府"這個口號作為政府不做事的擋箭牌。我特別希望特區的官員可以借鑒內地的"倒逼機制"來提高施政效能，不要再官僚地把責任推來推去。何謂"倒逼機制"？我相信大家也知道，我們要訂立一個很明確的目標，透過責任落實、問題解決，對各級負責人實現有力的約束。習近平主席因此亦曾指出："改革由問題倒逼而產生，又在不斷解決問題中得以深化。"

至於如何應用於香港官場呢？我舉一個例子，我和民建聯從 2017 年甚至更早已督促政府修訂《長遠房屋策略》("《長策》")當中提到供應推算的方程式，把 3 年"上樓"的目標列入需求因素內，確保《長策》在制訂房屋供應目標時，能夠與政府向市民承諾 3 年"上樓"這個目標掛鈎。這其實與"倒逼機制"同出一轍，希望官員可以有擔當，明確目標，不同職級的公務員做好問責的角色。主席，政府不能夠再

以口號作為擋箭牌，但我期望政府能夠就 3 年"上樓"這方面提供足夠的土地和單位，確保未來施政可以透過"倒逼機制"改善我們現時經常提到的貧富懸殊問題；希望能夠令貧富懸殊問題及社會深層次矛盾問題，透過政府的有所作為及敢於擔當得以改善，亦希望能夠看到有"幸福感"和希望。

所以，主席，我支持今天的議案(計時器響起).....多謝主席。

主席：柯創盛議員，請停止發言。

陳沛然議員：主席，提到香港的深層次矛盾，這個議題已討論很多年，由溫家寶總理的年代開始討論至今。但是，特區政府顯然沒有辦法或沒有意願解決這個問題。就說勞資關係和社會階級的不對等所衍生的貧富差距和社會資源分配不均，這個問題也說了"N 年"。勞工界和基層團體一直以來均爭取對弱勢勞工好一點的待遇，例如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其他富裕國家和地區早已實行這兩項最基本的勞工保障。香港因為商界和資方無論在選委會或立法會的影響力均很大，他們一直以來都極力阻撓立法。香港要在 2011 年才實行最低工資，而且工資水平遠低於其他富裕地區，先不與歐美或日韓比較，就連工資中位數和物價均低於香港的台灣，最低工資也高於香港，他們的時薪折合為 44.8 港元，香港是 37.5 元。變成香港設有最低工資，依然未能保障基層勞工，他們繼續面對沉重的生活壓力，更不要說消弭貧富差距。

實行最低工資的同時，政府表示要研究為標準工時立法，但 10 年過去，標準工時立法至今仍未提交立法會。本來退而求其次的合約工時和強制超時工作補償兩項立法建議又在 2018 年被擱置，之後工時政策又改為推行 11 個行業的工時指引，但這些沒有約束力的指引至今仍未見蹤影。香港工時過長世界聞名，其他先進地區每周工作 30 多小時，國際標準是 40 小時至 44 小時，香港是 50 小時，以至 60 小時也很常見，很多"打工仔女"OT 也沒有"補水"。

工時長在低工資的工種最嚴重，因為時薪過低，唯有工作較長時間，例如保安員每天工作 12 小時，一星期工作 6 天便是 72 小時，現在最低工資時薪是 37.5 元，運算後每月賺取 10,800 元，當然他們的工資應稍為高於這個數字。他們即使可以自己養活自己，也屬於低收入人士，有資格向政府申請交通津貼，但獲得的每月津貼只有 600 元。如果不較大幅度地提高最低工資水平，以及制訂標準工時，便難以改

善基層勞工的生活。但是，要商界和資方同意較大幅度提高最低工資水平和制訂標準工時，談何容易。

其實，勞資關係之所以長期不對等，勞方處於弱勢，最主要原因是工會連最基本的集體談判權也沒有，那麼如何跟資方討價還價呢？以往爭取集體談判權，或較進取地爭取勞工權益的都是一些代表勞工、基層的議員，現在他們也不見可容納於新選舉制度之下，沒有了他們，要解決這些深層次矛盾便更困難。

同樣地，如何才可以改變政府的高地價政策和發展商"賺到盡"的住屋現實，令普通市民能居住在可負擔，並有合理空間的住宅單位，這又是另一個難以解決的深層次矛盾。以往政府將施政不暢順，歸咎於民主派在議會"拉布"和搗亂，那麼完善選舉制度後，現在行政主導已超過一年，政府所指的"雜音"已經消失，現在是否應已沒有貧富懸殊，沒有這些問題發生？香港現在越來越朝向行政主導，特區政府是否有魄力觸動既得利益，嘗試解決深層次矛盾，而不是避重就輕，制訂一項又一項搔癢般的政策，交差了事？這將是一個考驗。他們曾說在行政主導下，任何問題亦會迎刃而解，但現在又有問題要討論，究竟正在發生甚麼事呢？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麥美娟議員，你現在可以就修正案發言。

麥美娟議員：主席，我首先要多謝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他的修正案豐富了我原議案的內容，特別增加了青年就業的內容，亦增加了大灣區的元素，所以我們也支持這項修正案。

特別的是田北辰議員作出修訂時，沒有刪去我原議案的措辭，所以我們認為他也很明白為何我要提出這項議案。相對一些同事剛才的發言，他們就着我的原議案或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提出的用詞，顯示他們似乎沒有田北辰議員般認真研究我的原議案。所以，田北辰議員

的修正案沒有修改或刪除我的用詞，"消弭勞資關係和社會階級不對等所衍生的貧富差距和社會資源分配不均等問題"這一句其實是原議案中的重要內容，修正案並沒有刪除這個部分，所以我會支持修正案。

相反，有些同事發言時，將這個不對等或貧富差距、資源分配不均等看成為對立，所以他們有些在發言時已表示會對原議案和修正案投棄權票，我也不是很明白。我們說的是對等而不是對立，如果他們有看看我們英文版的用字，是"the disparity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譯文："貧富差距")，而不是 confrontation (譯文："對立")，我們說的是"uneven distribution of social resources" (譯文："資源分配不均")，我們說的是 inequality、不平等，難道大家認為我們的勞方、我們的弱勢社群，現在處於很好的位置，不需要大家扶持嗎？所以，我希望.....

主席：麥美娟議員，你現在應該就修正案發言。請返回發言主題。

麥美娟議員：是的，主席。所以，我正在解釋原因，雖然田北辰議員提出了他的修正案，但因為他的修正案充分理解我的原議案內容，並不像其他人般誤解何謂不對等、何謂不均等，沒有刪除這些重要的字眼。所以，我會支持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亦希望各位議員真的要看清楚我們的字眼，不要誤解原意，這本來是一件好事，只是因為自己沒有看清楚字眼、不清楚用意而選擇棄權，令這項議案或修正案未能通過，這是我們議會的遺憾。多謝主席。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主席，感謝各位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不少議員的發言都有提及房屋在解決社會問題和貧富差距方面的重要性。因此，讓我回應一下本屆政府在推動房屋政策方面的工作。

政府明白，房屋供求失衡、樓價租金高企、公屋輪候時間長等，是香港市民十分關注的問題。積極覓地建屋是增加房屋供應的最根本方法。政府一直以來都以最大的決心，持之以恆積極覓地建屋。經過多年的努力，政府已覓得 330 公頃土地興建 316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可以滿足未來 10 年(即 2021-2022 年度至 2030-2031 年度)大約 301 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的需求。

就豐富房屋階梯方面，我們在 2018 年修訂了資助出售房屋的定價政策，將售價與私樓市場脫鉤，改以非業住戶家庭每月入息中位

數作為評定負擔能力的基礎。我們亦推出多項措施協助市民置業，包括"港人首次置業"先導項目、將綠表置居計劃和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恆常化、加快出售 39 條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的未售單位等。

主席，我們是有決心解決房屋問題，在新房屋供應仍未完全到位之時，我們會推行各項措施，紓緩居住環境惡劣的家庭及長時間輪候公屋人士面對的困難，包括興建過渡性房屋。截至 2021 年 7 月，政府已覓得足夠土地提供超過 15 000 個過渡性房屋單位。

此外，我們已推出為期 3 年、涉及非經常開支約 80 多億元的現金津貼試行計劃，以紓緩基層家庭因長時間輪候公屋而面對的生活困難，第一批約 10 900 個申請住戶已於今年 7 月底獲發現金津貼。政府亦已向立法會提交落實"劏房"租務管制法例的修訂草案，通過訂立標準租約條款釐清業主和租客的各自權責、為"劏房戶"提供租住權保障、設立續租租金加幅上限，以及禁止業主濫收費用等。

有建議按照《長遠房屋策略》("《長策》")推算 10 年房屋供應目標的時候，與公屋一般申請者平均約 3 年獲得首次編配的目標掛鈎。《長策》的長遠房屋需求推算的模型是推算在 4 個因素下，即住戶數目的淨增長、受重建的影響、居住環境欠佳，以及其他因素，按年推算未來 10 年期內房屋的需求。《長策》的 10 年房屋供應目標，是為了滿足未來 10 年房屋需求而制訂，是涵蓋公私營房屋。由於房屋供應的時間和數量取決於房屋用地的供應，故此與 3 年平均輪候時間並無關係，亦無須要掛鈎，因為一般的申請者平均約 3 年獲得首次編配是我們的既定目標，我們理解議員提出的建議有良好意願，我們會朝着這個目標繼續努力，加快、加大公屋的供應。

主席，我謹此陳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再次多謝麥美娟議員提出原議案及田北辰議員提出修正案，以及多位議員就此議題所發表的意見。

剛才有議員提到有關稅制的問題。為確保政府財政的可持續性，最近兩份財政預算案均指出，香港必須保持經濟發展與活力，尋求新的經濟發展的增長點以增加收入；同時亦提及要考慮新的收入來源和調整稅率。所以，為增加收入，今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調整股票印花稅稅率，由買賣雙方按交易金額各付 0.1%，提高至 0.13%。有關調整已於上月(即 8 月)實施。

亦有議員提到關於青年發展的一些問題。在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當中，提到便利港澳青年到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就學、就業和創業，打造粵港澳青少年交流精品品牌，正好凸顯了國家對香港青年的重視和關心。我們現正積極推進各項相關工作，當中包括一系列大灣區青年就業、創業、交流和實習計劃等，以協助香港青年抓緊國家發展契機，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主席，剛才在開場發言中，我已提到政府多方面的部分工作。當然，我們在分析香港貧富懸殊的框架中，比較少提到教育方面，因為我們的教育是普及教育，所以一般分析也沒有提及。不過正如大家知道，我們在中小學的特殊教育工作，包括設立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教育局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教師培訓，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以及設立大專生特殊教育需要津貼等。以勞工及福利局而言，兒童發展基金亦是一項重要的防止跨代貧窮工作。

主席，當我們談到貧富懸殊問題時，特別是談到分配或再分配，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元素——一般在宏觀統計數字中沒有包括——是一些企業的自願捐獻，這些可以達到再分配的效果。這亦是內地所指的第三次分配。在香港，我們主要透過稅制中，容許企業或個人可從應課稅總額中扣除最多 35%，捐贈給慈善機構。這個扣除百分率是否足夠或扣除的方法應該如何，大家當然可以討論和給意見。當然，我們亦同時推動企業及個人從事義務工作，雖然這些不涉及金錢上的關係及不為統計數字所反映，不過這亦可算是非物質的資源再分配。

主席，我們非常多謝各位議員就這議題表達意見。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請田北辰議員動議修正案。

田北辰議員：主席，我動議我的修正案。

田北辰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見附件 1)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田北辰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蔣麗芸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蔣麗芸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何俊賢議員、潘兆平議員、周浩鼎議員、陸頌雄議員及劉國勳議員贊成。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陳健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吳永嘉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振英議員、劉業強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

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及鄭泳舜議員贊成。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3 人出席，7 人贊成，15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6 人出席，16 人贊成。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麥美娟議員，你還有 2 分 49 秒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麥美娟議員：主席，第一，我的議案有兩個重點，就是要制訂具體目標和採取果斷措施，希望政府能夠做到這兩點。不過，很可惜，在剛才兩位局長的發言中，我都聽不到政府有何具體目標或採取甚麼果斷措施解決社會矛盾，消弭貧富差距。第二，剛才我看到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都不能通過，我相信我的原議案都將會是同樣命運，這實在令人非常遺憾。

剛才有同事就我的發言說，夏主任提出"五個善於"，其中一個是要團結一切可以團結的力量。大家看看我的議案內容，當中所說的是"不對等"，不是"對立"，剛才部分同事離開了會議廳可能聽不到，我再說一次，我們是說"不對等"而已。難道大家認為現時基層市民真的跟富裕階層的人很對等嗎？難道大家認為社會真的沒有這種不平等的現象嗎？難道我們在議會中不是應該做有所作為的愛國者，所以應要解決這些不平等嗎？我沒有說對立，請看看我的原議案，即使不懂中文便看看英文，是"**the disparity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譯文："貧富差距")，我沒有提過"**opposition**" (譯文："對抗")或者"**confrontation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譯文："貧富對立")，我不是說這些事。如果連這樣的議案也得不到這群愛國者的支持，那麼我真的很擔心，日後怎樣解決香港的深層次問題和矛盾？

如果翻看那"五個善於"，其中一個"善於"是要有戰略的思維和宏闊的眼光。各位有沒有宏闊的眼光？你們是否敢於為基層市民、弱勢社群衝破這些利益的藩籬？是否敢於為他們衝破各種在社會政治生態中的痼疾？有這個膽量才是愛國者，才可以治港，才可以參與社會的發展。如果連這樣一項解決貧富差距問題的議案都得不到立法會通過，如果我們連弱勢社群面對那種不對等的待遇，我們也不願意扶他們一把，這個議會如何向社會交代？這個議會如何向弱勢社群交代？

這個議會如何向中央交代？夏主任已說明"五個善於"、"四個期盼"，我們做了甚麼呢？所以，我想接下來我們真的應該要團結，用我們的"五個善於"一起迫使政府提出具體措施，希望整個香港都去解決社會的問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麥美娟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盧偉國議員起立要求點名表決。

主席：盧偉國議員要求點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5 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潘兆平議員、鍾國斌議員、周浩鼎議員、邵家輝議員、陳沛然議員、陸頌雄議員及劉國勳議員贊成。

陳健波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張華峰議員、廖長江議員、盧偉國議員、吳永嘉議員、陳振英議員、劉業強議員及謝偉銓議員棄權。

主席梁君彥議員沒有表決。

地方選區：

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劉淑儀議員、謝偉俊議員、田北辰議員、陳恒鑽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何君堯議員、柯創盛議員、容海恩議員、張國鈞議員及鄭泳舜議員贊成。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4 人出席，13 人贊成，10 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6 人出席，16 人贊成。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於 2021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3 時 29 分休會。

田北辰議員動議的修正案標明文本

較早前全國政協副主席、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表示，希望香港在國家第二個百年奮鬥目標實現的時候，能夠實現'四個期盼'的美好願景；**另外，國家'十四五'規劃、'雙循環'格局、大灣區發展、完善的香港選舉制度等亦為實現願景提供極佳的客觀環境**；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具體目標及採取果斷措施，以解決香港社會長期積累的深層次矛盾，尤其是**包括但不限於市民難以負擔的樓價、產業結構單一、青少年出路狹窄、稅制結構不合理，及醫療系統失衡**；政府亦應在新一波科技浪潮和全球經濟下行對就業市場帶來影響下，消弭勞資關係和社會階級不對等所衍生的貧富差距和社會資源分配不均等問題，從而為市民創造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註：田北辰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附錄 I

書面答覆

教育局局長就黃國健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根據 8 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向教資會秘書處提供的資料，除香港城市大學過往曾接獲零星個案並已獲校方按既定程序和機制跟進外，其餘 7 所大學則未曾接獲相關投訴。

在尊重院校自主的原則下，我們已透過教資會秘書處邀請各大學持續檢視現行的學生意見調查機制有否對教學人員造成不當壓力，並視乎需要考慮作出改善。